

康哲®

CMS 康哲药业
CHINA MEDICAL SYSTEM

2019 年度報告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目錄

公司資料	1
財務概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0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1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3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陳洪兵先生
陳燕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胡志強先生
梁創順先生
羅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吳三燕女士

授權代表

吳三燕女士
林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志強先生（主席）
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梁創順先生
羅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創順先生（主席）
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胡志強先生
羅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錦成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羅瑩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林剛先生
胡志強先生
梁創順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510 號
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中國主要聯絡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大新路 198 號
馬家龍創新大廈
B 座 6-8 樓
郵編 51805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室

股份代號

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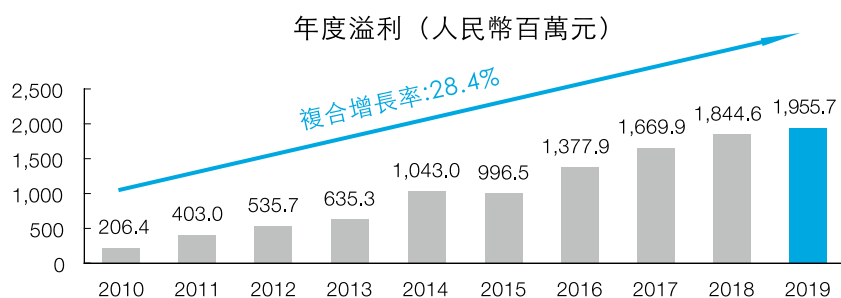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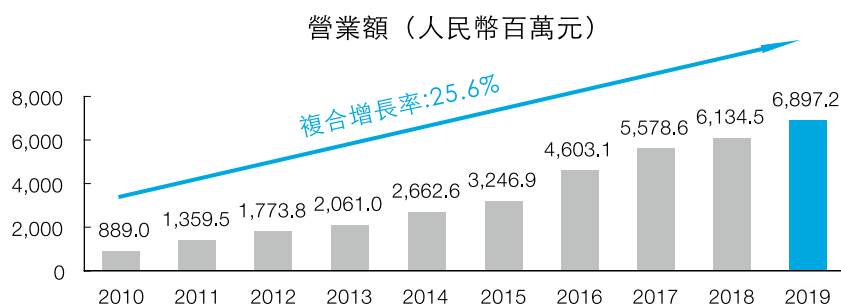
公司網址

www.cms.net.cn

財務概況

- 營業額增長 11.8% 至人民幣 6,073.6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433.4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營業額增長 12.4% 至人民幣 6,897.2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6,134.5 百萬元）
- 毛利增長 16.1% 至人民幣 4,546.3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916.9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毛利增長 15.4% 至人民幣 4,173.3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616.8 百萬元）
- 正常化年度溢利* 增長 23.4% 至人民幣 2,277.1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844.6 百萬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1,365.0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414.0 百萬元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271 元，使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3154 元，較去年增長 6.2%（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和年度總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0.1434 元和人民幣 0.2970 元）

本集團最近十年營業額（還原「兩票制」）、年度溢利增長情況如下：



* 正常化年度溢利，就報告期而言並不包括集團內某間附屬公司因所得稅政策變化而增加的所得稅。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397,583	9,791,593	10,148,843	10,506,452	11,170,976
負債總額	1,045,115	3,523,769	2,820,586	2,102,377	1,654,844
資產淨額	5,352,468	6,267,824	7,328,257	8,404,075	9,516,132

尊敬的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合作夥伴：

二零一九年對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意義重大，本公司積極深入實施以創新產品為核心的戰略佈局，並取得一定成果，為未來長遠發展謀勢蓄力；同時，前瞻性的趨勢判斷與戰略佈局、專業高效的學術推廣體系與具備足夠差異化優勢的現有產品組合協同發力，賦能本公司實現穩健的業績增長。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給予我們大力支持的全體股東、各界合作夥伴以及與本公司共同努力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和深切的敬意，並在此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康哲藥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業績報告。

創新戰略初見成效

在醫藥政策大變革下，創新是中國藥企未來發展的核心競爭優勢，只有不斷加碼創新以提升產品力，才能實現長遠發展。然而，產品力的提升不僅僅依靠自主研發，有能力在全球範圍內找到擁有差異化優勢、治療性的優質品種，投資與參與管理研究型企业，協調國內外資源促成研究項目的成功也是重要的硬實力。康哲藥業早已未雨綢繆，積極迎接急速轉型的關鍵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利用已積累多年的篩選與佈局國際品種方面豐富的渠道優勢及獨到眼光匯聚全球創新資源，以股權投資或權利許可的方式獲得多款不同創新程度、不同治療領域、極具市場潛力的創新產品，以滿足中國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創新產品的側重點主要放在海外已完成臨床試驗並獲批上市和已處於海外上市審評中的創新產品。此類產品在中國註冊上市的時間將有望加快，因此可提高本集團的投入回報效率。在創新領域上，本集團不盲目追逐行業熱點，更注重產品與現有治療藥物的學術差異性、優效性及市場前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創新管線共有十八款創新產品，其中五款已於美國、歐盟及/或其它國家或地區上市。本集團正在積極推進這些創新產品在中國市場的註冊相關工作，加速創新成果的落地。

佈局具有競爭力的仿製藥集群以搶占增量市場

由於複雜仿製藥的配方或給藥系統等存在技術壁壘，使用傳統方式很難仿製，這類藥物面臨較少的競爭，可帶來更高的價值回報。為提高藥品的可及性，給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療方案，本集團特別關注複雜仿製藥。另外，在國家帶量採購政策的實施下，仿製藥在中國市場的競爭格局已被重塑。每一次改革都孕育新的機遇，本集團也在關注與佈局同化學名競品通過一致性評價數量少、成本可及、供應有保障的優質仿製藥產品集群，並希望該優質仿製藥集群能夠保持動態替換迭代。本集團相信有競爭力的優質仿製藥產品群將助力本集團參與國家帶量採購的角逐，以相對輕投入的模式獲取增量市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全球知名仿製藥企業展開戰略合作，共獲得十一個具有廣闊市場空間、充分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產品之中國許可權利，包含一個具有高度仿製壁壘的複雜仿製藥。本集團正在進行這些仿製藥產品在中國的上市註冊相關工作。

健全、合規的推廣體系助力現有產品穩健增長，為未來創新產品的商業化保駕護航

康哲藥業以品牌原研藥、獨家藥支撐企業快速發展，並以學術推廣深耕中國醫藥市場，已建立高效、合規、專業的推廣體系，以及覆蓋全面、涉及醫院全科室的推廣網絡。基於以患者為中心的理念，本集團結合互聯網和新媒體打造新型推廣模式，完善數字化推廣工具，建立專崗專線的分線推廣，以產品循證醫學證據、確鑿的應用方案為基石。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涉及心腦血管、消化、眼科及皮膚科的九款有品牌、有學術價值的主要產品繼續帶動業績實現穩健增長，充分體現本集團健全、合規的專業推廣體系為品牌藥創造持久增長動力的硬實力，這也鑄就了未來創新藥成功商業化的扎實根基。本集團在拓展市場覆蓋廣度與深度的同時，也在尋求增長模式的多元化，通過深入佈局零售市場，為承接政策牽引下的處方外流做好充分準備。

深耕以「搜索與開發」為核心的創新戰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強化產品力，加速從全球市場搜索創新產品，不斷豐富創新產品集群；同時，積極推進創新產品在中國上市註冊及開發工作，預期在不久的未來，本集團的創新產品會陸續在中國市場上市。康哲藥業將不負使命，佈局更多具有足夠差異化優勢、治療性的、老百姓用得起的創新藥品，造福中國患者和家庭。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與極具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集群將協力為本集團的創新發展核心戰略提供充沛的資金與資源支持，保障可持續的創新發展動力。本集團已具備最適合承載創新產品的合規、專業推廣體系和推廣網絡，將不斷複製產品銷售成功的模型，推動本集團走向極賦潛力的創新藥市場藍海。在維持業績良好增長背後，本集團也將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時刻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未來醫藥行業的競爭必將是大企業之間的競爭，康哲藥業會持續「修煉內功」以提升綜合競爭力。我們堅信，經歷變革洗禮的中國醫藥行業會不斷良性發展，這對尊重患者生命、重視產品品質、敢於求變、善於創新的藥企而言是最好的時代！

主席

林剛

中國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隨著國家帶量採購政策推進、新版國家醫保目錄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修訂並實施、首批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目錄下發、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國家試點城市名單公佈等政策的執行與推進，中國醫藥改革已進入深水攻堅階段。本集團心懷鬥志，積極迎接中國醫藥行業改革後新一輪的機會與發展關鍵期。本集團憑藉二十餘年積累的全球產品拓展資源與經驗、以獨特的眼光和良好的市場聲譽，促成多項與海外優秀藥企的戰略合作，希望借力於全球豐富的創新產品資源與先進的創新技術平台，佈局可為中國患者提供全新治療方案、有差異化優勢的創新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前瞻性的戰略眼光、立足於中國醫生與病人的用藥需求制定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策略，並進一步挖掘產品循證醫學證據、鞏固現有產品的學術差異化優勢，擴大產品學術影響力，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實現穩健的業績增長。

一、創新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認為醫藥企業的核心發展動力來自於產品力的驅動，擁有療效好且效益比高的產品集群是藥企可持續發展的力量源泉。本集團繼續堅守以創新產品為核心的發展策略，放眼全球市場以輕資產模式佈局創新等級較高，且具備足夠潛力彌補中國醫藥市場缺口的、多研發領域的創新產品集群，加速提升集團產品力。本集團通過參與海外研發公司股權，利用其專業、有豐富國際大藥廠研究背景的研究團隊和先進的技術平台，佈局在研階段的創新產品，並取得未來孵化的創新產品之優先選擇權，助力創新產品集群的長期發展；同時，本集團積極與海外領先藥企展開深入合作，以權利許可的方式加速佈局海外創新產品，建立起互利共贏、共同蓄力未來發展驅動力的戰略合作。

由於複雜仿製藥的配方或給藥系統等存在技術壁壘，使用傳統方式很難仿製。為提高中國患者的藥品可及性，本集團特別關注複雜仿製藥。利用多年積累的海外資源和前瞻性的產品篩選能力，本集團持續從海外成熟藥企有選擇地佈局複雜仿製藥與擁有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集群。本集團會保持具有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集群的動態更迭，以參與國家帶量採購，創造增量市場。

1. 創新產品佈局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通過投資海外研發公司股權或權利許可的方式，佈局不同創新等級、不同發展階段的創新產品，以保障本集團在短、中、長期都有創新產品陸續投入市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獲得了九個擁有足夠差異化競爭優勢、可滿足中國市場尚未滿足臨床需求的創新產品，使本集團創新產品的數量擴充至十八個。其中五個已在美國、歐盟等國家或區域上市。本集團將根據每個產品的特點制定不同的上市註冊策略，加快產品在中國上市的步伐。

權利許可

於報告期內，通過權利許可佈局的主要創新產品如下：

Sun Pharma 授權的創新產品 -- 0.09% 環孢菌素 A 滴眼液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專注於品牌創新藥及複雜仿製藥的全球製藥公司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Sun Pharma」) 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許可協議，獲得了其產品 0.09% 環孢菌素 A 滴眼液在大中華地區 (包括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 和台灣 (「台」)) (「大中華地區」) 開發與商業化產品的 Sun Pharma 的知識產權和註冊文件項下獨家的、可分許可的許可權利。協議的初始期間為產品首次上市銷售起算十五年，達到協議約定的特定條件後，將按三年為一個區間續期。

0.09% 環孢菌素 A 滴眼液是一種溶於無防腐劑透明溶液中的納米技術製劑，由 Sun Pharma 開發，是用於增加乾燥性角膜結膜炎 (乾眼症) 患者淚液產生的全球首個基於納米技術專利保護的創新 0.09% 環孢菌素眼用製劑。該藥物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被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DA」) 批准以 CEQUA™ 的商品名稱在美國商業化。目前，市場上雖然有包括人工淚液在內的多種乾眼症緩解製劑，但在實際應用中幾乎沒有令人滿意的治療選擇。另外，在不增加副作用的情況下以適當濃度製備眼用環孢菌素具有歷史挑戰性，眼用環孢菌素的臨床治療選擇仍然有限。0.09% 環孢菌素 A 滴眼液使用一種獨特的、一流的載體，將環孢菌素分子被稱為「膠束」的微小結構包圍，以提高組織滲透性，同時在高濃度下僅表現出溫和的副作用。近年來，由於老齡化以及環境和生活方式變化相關的多種因素，全球乾眼症的患病率有所上升，其中，中國乾眼症的發病率為 21%-30%，中度至重度患者占 40%，約 1.18-1.68 億患者。0.09% 環孢菌素 A 滴眼液有望彌補目前乾眼症患者的臨床需求，提供令患者滿意的新治療選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該產品在中國的註冊申請等相關工作。

Sun Pharma 授權的創新產品 -- Tildrakizumab (特異性靶向白細胞介素 -23 (IL-23) 的單克隆抗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 Sun Pharma 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許可協議，獲得了產品 Tildrakizumab 在大中華地區開發、使用、銷售、許諾銷售及進口（包括開發與商業化）產品的 Sun Pharma 知識產權項下獨家的、付特許權使用費的、可分許可的許可權利。協議的初始期間為產品首次上市銷售起算十五年，達到協議約定的特定條件後，將按三年為一個區間續期。

Tildrakizumab-asmn 是一種人源化的 IgG1/k 單克隆抗體，可以特異性靶向 IL-23，用於治療符合系統治療或光療指征的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成年患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Tildrakizumab 獲得美國 FDA 批准，現以 ILUMYA™ 商品名稱在美國上市。Tildrakizumab 的兩項 III 期研究均達到了主要療效終點，平均 63% 的接受 Tildrakizumab 100mg 治療的患者到第 12 周時皮膚清除率達到 75%，77% 的患者在 28 周後皮膚清除率達到 75%。同時，與安慰劑和依那西普相比，接受 Tildrakizumab 治療的患者中皮膚清除率達到 90% 和 100% 的患者數量更多。目前，Tildrakizumab 的物質和製劑專利已在中國獲得批准。銀屑病是一種常見的終身進行性、慢性全身性疾病，目前無法治愈，在我國的發病率約為 0.47%，患者人數超過 650 萬，約 30% 的患者病情已發展為中重度，近 62% 的中重度患者對現有治療方案不滿。根據《中國銀屑病診療指南（2018 年簡版）》，生物製劑是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推薦用藥。Tildrakizumab-asmn 生物製劑具有長期安全性、有效性且經濟高效的特性，可以滿足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該產品在中國的註冊申請等相關工作。

SPARC 授權的五個創新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與 Sun Pharma Advanced Research Company Ltd. (「SPARC」) 就其五個創新產品簽訂了許可協議，獲得了根據 SPARC 的知識產權和註冊文件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與商業化產品的獨家的、可分許可的許可權利。協議的初始期間為產品首次上市銷售起算二十年，達到協議約定的特定條件後，將按三年為一個區間續期。

Taclantis™/PICS 是利用 SPARC 專有創新技術平台開發的一種新型用於混懸的紫杉醇注射濃縮液，以期用於轉移性乳腺癌（MBC）、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和轉移性胰腺癌。於報告期內，美國 FDA 已經接受 SPARC 遞交的新藥申請（「NDA」）。於二零二零年二月，SPARC 已收到美國 FDA 關於 Taclantis™ NDA 申請的完整回應信件（Complete Response Letter），信件中 FDA 提供了一些建議以幫助 SPARC 重新提交 NDA。目前，SPARC 正在積極準備中。根據 IQVIA（原為 IMS）數據，紫杉醇 2018 年在中國大陸的銷售額約 7.16 億美元，其中白蛋白結合型製劑約 9,107 萬美元。Taclantis™ 處方中不含蓖麻油和蛋白質，避免了因蓖麻油帶來的超敏反應和由人血製品帶來的病毒傳播的潛在風險。同時，給藥前通常無需預處理以預防過敏，有望為患者和醫務人員提供更便捷的用藥選擇。

Xelpros™ 是濃度為 0.005% 的拉坦前列素半透明眼用乳劑，且不含防腐劑苯扎氯銨，用於降低開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壓患者的眼內壓升高。產品已獲得美國 FDA 的上市批准，並於 2019 年在美國商業化。根據 IQVIA 數據，同活性成分產品 2018 年在中國大陸的銷售額約 1,279 萬美元。

PDP-716 滴眼液是擬用於降低開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壓患者的眼內壓升高的一日給藥一次的溴莫尼定製劑。與目前每天需要三次給藥的上市產品相比，PDP-716 為患者提供了給藥便利性。目前，SPARC 已啟動 PDP-716 的關鍵性 III 期研究。根據 IQVIA 數據，同活性成分產品 2018 年在中國大陸的銷售額約 824 萬美元。

SDN-037 滴眼液是眼用類固醇的新型長效（每日兩次）製劑，用於白內障手術後的眼痛和炎症，該眼用類固醇已被美國 FDA 批准。目前市售類固醇滴眼劑需每 4 至 6 小時施用一次。除提供給藥便利性外，相比乳白色的市售製劑，此產品為透明溶液，滴加後不會造成視力模糊。目前，此產品已進入關鍵性 III 期研究。中國大陸尚無同類參比類固醇製劑上市，本品若上市，可能成為獨家產品。

Elepsia™ XR 是一種設計為含有 1000mg/1500mg 左乙拉西坦的新型緩釋製劑產品，用於 12 歲及以上患者的癲癇局灶性發作的輔助治療。此產品於 2019 年獲得了美國 FDA 的上市批准。根據 IQVIA 數據，同活性成分產品 2018 年在中國大陸的銷售額約 1.24 億美元。

投資海外研發公司股權並獲得產品權利

為進一步加強集團的創新產品管線，本集團主要對海外研發公司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進行調研，並將從研發公司獲得該產品的資產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或獨家許可權（統稱「產品權利」）。通常情況下，為了以更有利的條款獲得產品權利，本集團會對此類研發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對處於海外研發階段的項目，為降低本集團承擔的風險和資金的佔用，本集團董事會主席林剛先生全資擁有的A&B (HK) Company Limited (「A&B」) 會與本集團合作，以協助本集團通過股權投資該研發公司而取得潛在研發公司的產品權利。

二零一七年九月之前

A&B 主要從潛在研發公司獲得產品權利，並對研發公司進行相應的投資。在獲得產品權利後，A&B 將於產品的開發進入更晚期的階段後，在不收取本集團任何預付款或里程碑付款的情況下向本集團轉讓產品權利。待這些產品最終成功上市，本集團才需要向 A&B 支付權利使用金，權利使用金將根據產品的淨銷售額計算。有關交易的最終條款尚未確定，若本集團與 A&B 就最終條款達成一致，則本公司將遵守可適用的包括發佈股東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在內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無需為獲得產品權利支付任何預付款，此策略允許本集團降低該類產品的內在高開發風險。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Helius」）的 PoNS（便攜式神經調節刺激器）是在這種模式下獲得的關鍵創新產品之一。

Helius 授權的創新產品 -- PoNS（便攜式神經調節刺激器）

自二零一五年以來，A&B 已對美國一家專注於神經健康的醫療技術公司 Helius 進行了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A&B 從 Helius 獲得了目標產品 PoNS 在大中華地區的資產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於二零一八年，A&B 在不收取本集團任何預付款的情況下將 PoNS 的資產權利轉讓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持有 Helius 的股權，但擁有產品 PoNS 在大中華地區的資產權利（包括知識產權）。

PoNS 是目前唯一的通過作用於舌頭，對顱神經進行電刺激，同時結合運動訓練，開發用於具有平衡障礙症狀的創傷性腦損傷（TBI）、卒中、腦癱等患者的輔助治療的便攜式神經調節刺激器。PoNS 為專利產品，保護產品設備的發明專利已通過 PCT 國際申請途徑進入中國。Helius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向美國 FDA 提交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 TBI 引起的慢性平衡障礙的 PoNS 器械的 De Novo 分類及 510(k) 上市許可申請，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得加拿大衛生部的上市許可批准。二零一九年四月，Helius 宣佈美國 FDA 已完成 PoNS 器械的 De Novo 分類及 510(k) 上市許可申請的審查，美國 FDA 告知 Helius 可以提供補充數據來解決問題並重新提交申請。於報告期內，Helius 與美國 FDA 進行了申報提交前會議，美國 FDA 提供了助其最終確定新試驗設計的重要回饋。

在中國，每年有超過 130 萬人因交通事故導致意外傷害，交通事故是 TBI 最常見的原因（約占 TBI 發生原因的 54%），而 TBI 預後平衡障礙的康復治療存在較大的未被滿足的治療需求。目前，國內外尚無正式獲批的、用於解決這一治療難點的治療藥物或方式。PoNS 一旦獲批，其將為患者提供全新的改善平衡障礙的新治療方法。

參股美國研發公司 Neurelis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A&B 與本集團均對美國一家致力於中樞神經系統創新療法的專業製藥公司 Neurelis, Inc.（「Neurelis」）進行了股權投資。Neurelis 的核心高管關注中樞神經系統和癲癇疾病領域，且在全球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均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Neurelis 的股權比例為 7.96%；A&B 持有 Neurelis 的股權比例為 9.73%。

NRL-1（地西洋鼻腔噴霧劑）

二零一六年，A&B 獲得 Neurelis 的目標產品在大中華地區的資產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於二零一八年 A&B 在不收取本集團任何預付款的情況下將此資產權利轉讓給本集團。由 Neurelis 公司研發的 NRL-1 是地西洋的專有製劑，通過鼻腔噴霧劑給藥，開發用於治療需要間歇使用地西洋以控制癲癇發作活動增加（也稱為急性反復性或叢集性癲癇發作）的兒童和成人患者。NRL-1 的配方結合了基於維生素 E 的溶劑和 Intravail[®] 吸收增強劑的獨特組合，以期在鼻腔配方中獲得突出的吸收性、耐受性和可靠性。和靜脈注射地西洋相比，NRL-1 的絕對生物利用度高達 96% 且變異性低，同時可為患者提供更加便利、能隨時隨地施用的治療選擇。簡單快速的給藥還能縮短癲癇發作的持續時間，並為患者帶來更好的治療效果。

本集團已於 Neurelis 向美國 FDA 遞交新藥申請後，在中國積極開展產品的註冊申請等相關工作。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對地西洋鼻腔噴霧劑的臨床試驗通知書，要求本集團開展針對中國人群的比較藥代動力學研究，並在本品申請註冊上市的同時提交上市後進一步驗證本品療效及安全性的臨床研究計劃。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Neurelis 宣佈美國 FDA 已批准其產品 VALTOCO[™] 鼻腔噴霧劑（NRL-1）用於治療六歲及以上癲癇患者的間歇性、刻板性癲癇頻繁發作活動（即癲癇叢集性發作、急性反復性癲癇發作）的新藥申請。

根據國內流行病學資料估算，中國約有 600 萬左右的活動性癲癇患者，僅有約 200 萬癲癇患者得到了正規治療，但其中仍有 20%-30% 的患者（約 40-60 萬）無法得到有效控制，有癲癇反復發作的風險。一旦 NRL-1 在中國獲批，必然成為急性反復發作的癲癇患者長期、必備治療藥物，市場前景可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之後

隨着中國醫藥行業改革的不斷深化、國家加大力度鼓勵創新研究及發展，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調整了產品佈局戰略，開始直接從研發公司取得在研究階段的創新產品權利。參股研發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以最低的成本、更有利的條款(如減少或免除預付款和/或里程碑付款)，以獲得研發階段創新產品的知識產權和銷售權。為了降低本集團在研發階段創新產品上的投資風險，A&B 同意承擔一半的該類研發公司所需股權投資，通過這種 50/50 的股權注入，本集團不僅獲得了創新專利產品相關地區 100% 的權利，且獲得了相關研發公司的股權。此外，此類股權投資將為研發公司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加速產品研發，增加本集團所獲得的產品成功商業化的幾率。此投資模式與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符。在此模式下佈局的主要創新產品包括：

參股英國研發公司 Midatech Pharm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和 A&B 參股了英國一家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用於治療腫瘤和免疫療法藥物的國際專業製藥公司 Midatech Pharma PLC (「Midatech Pharma」)。Midatech Pharma 擁有三種創新技術平台以期在「正確的時間，正確的部位」為患者提供藥物：金納米粒子，實現藥物靶向遞送；Q-Sphera 聚合物微球，實現藥物持續釋放；以及納米包合物，實現藥物在大腦的局部遞送。公司核心高管擁有藥物開發、生物醫學和高科技領域的多年經驗，且均在國際大藥廠擔任過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Midatech Pharma 的股權比例為 24.34%；A&B 持有 Midatech Pharma 的股權比例為 24.34%。

MTD201 (奧曲肽的 Q-Sphera™ 聚合物微球製劑)、MTX110 (帕比司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了 Midatech Pharma 現有產品主要包括 MTD201、MTX110 (受限於獲得 Novartis Pharma AG 或其後取得有關權利的實體的同意)，及特定新醫藥產品或延伸線在大中華地區和特定東南亞國家的獨家、永久、可轉讓、可分許可的研發和商業化產品的權利。

MTD201 是奧曲肽的 Q-Sphera™ 聚合物微球製劑，基於 Q-Sphera™ 微球技術平台，實現了藥物在一定時間內無突釋且緩慢的釋放，被開發用於治療神經內分泌腫瘤 (NETs) 和肢端肥大症。通過該技術平台獲得的微球產品與傳統緩釋製劑相比的優勢在於：可減少患者注射疼痛；血液中藥物濃度水平變異性減小，可預測性提高；注射前配製過程簡單、不易出現針頭阻塞；可避免微球粒徑不均勻造成的浪費、降低成本。MTD201 的多項生產工藝專利已進入中國，保護期最長可到 2032 年。二零二零年一月，MTD201 完成了 I 期臨床研究，下一個關鍵臨床研究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NETs 在消化道腫瘤中的發生率僅次於大腸直腸癌；生長抑素類似物是指南推薦的生物治療藥物，已經被證實可以有效控制由於激素產生和釋放引起的相關臨床綜合征。肢端肥大症多因腦下垂體長期過量分泌生長激素所致，對於可以進行手術的患者，奧曲肽是指南推薦的一線術後用藥；對於無法進行手術的患者，奧曲肽是首選治療藥物。

MTX 110 採用已知的活性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劑 (HDACi) 帕比司他，並利用納米包合技術將帕比司他溶解為液體製劑，增加了帕比司他的水溶性，將高濃度的藥物直接遞送到腫瘤部位，並最大化降低系統毒性和其他副作用，主要開發用於治療彌漫性內生性腦橋膠質瘤 (DIPG)。於二零一九年十月，Midatech Pharma 宣佈美國 FDA 授予 MTX110 治療惡性腦膠質瘤 (包括 DIPG) 的孤兒藥資格認定。Midatech Pharma 已啟動 I/II 期臨床試驗，用於評估 MTX110 對流增強遞送給藥對於新診斷為 DIPG 兒童的安全性、耐受性和有效性。DIPG 屬於腦幹膠質瘤的一種，存活率非常低，總體中位存活時間約為 9 個月，5 年存活率不到 1%。目前沒有治療這種腫瘤的藥物，MTX110 有望為 DIPG 病人帶來新的治療方案。

除以上提及的產品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和 A&B 已參股的研發公司，且本集團已獲得的以下產品的產品權利，總結如下：

海外研發公司	本集團持股比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B 持股比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獲得的主要產品
Destiny Pharma Plc.	3.75%	3.75%	XF-73 (氯化丙錠) 鼻凝膠
Acticor Biotech	7.66%	7.66%	ACT017 (血小板糖蛋白 VI 抑制剂)
Blueberry Therapeutics Limited	12.53%	12.53%	BB2603 (納米特比萘芬)
Vaximm AG	4.38%	4.38%	VXM01 (口服 T 細胞免疫療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眼科、皮膚科、神經系統、腫瘤科、免疫系統、消化系統、抗感染、內分泌系統領域的十八個創新產品。其中，五個已在海外上市。本集團創新產品的發展進程總結如下表：

創新產品發展進程（海外已上市 / 上市審核中）

產品	適應症	創新性	I 期	II 期	III 期	FDA/EMA* 上市申請	已上市	
0.09% 環孢菌素 A 滴眼液	增加乾眼症患者的淚液產生	全球納米技術專利					已獲得美國 FDA 上市批准許可	
Tildrakizumab (生物製劑)	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	創新生物製劑; 物質、製劑專利					已獲得美國 FDA、歐洲 EMA、澳大利亞 TGA** 上市批准許可	
地西洋鼻腔噴霧劑	六歲及以上急性反復癲癇發作	特殊劑型專利技術的創新性藥物					已獲得美國 FDA 上市批准許可 [#]	
拉坦前列素眼用乳劑	降低開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壓患者的眼內壓升高 (IOP)	創新技術平台，溶解低水溶性眼科藥物					已獲得美國 FDA 上市批准許可	
左乙拉西坦緩釋片	癲癇局灶性發作的輔助治療	特殊製劑工藝					已獲得美國 FDA 上市批准許可	
PoNS (醫療器械)	輕度至中度創傷性腦損傷 (TBI) 平衡障礙相關症狀的物理輔助治療	創新型醫療器械					已獲得加拿大衛生部上市批准許可	
紫杉醇注射濃縮液	轉移性乳腺癌，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和轉移性胰腺癌	製劑專利						

* 歐洲藥品管理局 (「EMA」)

** 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 (「TGA」)

[#] 二零二零年一月，美國 FDA 批准地西洋鼻腔噴霧劑的新藥申請

創新產品發展進程 (在研階段)

產品	適應症	創新性	I 期	II 期	III 期	FDA/EMA 上市申請	已上市
CMS024	原發性肝癌	全新先導化合物；物質、組合物、方法和應用專利	→				
PDP-716	降低開角型青光眼或高眼壓患者的眼內壓升高 (IOP)	樹脂微粒複合藥物技術	→				
SDN-037	白內障手術後的眼痛和炎症	專有的納米膠束給藥系統	→				
CF101	類風濕性關節炎 (RA)	全新先導化合物	→				
	銀屑病		→				
CF102	肝細胞癌 (HCC)	全新先導化合物	→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 (NAFLD)/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NASH)		→				
XF-73	預防術後金葡菌感染	全新先導化合物；化合物、用途專利	→				
BB2603	甲真菌病和足癬	製劑專利	→				
ACT017 (生物製劑)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創新生物製劑；物質專利	→				
VXM01 (生物製劑)	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 (GBM)	創新生物製劑；生產工藝、用途專利	→				
MTX110	彌漫性內生性腦橋膠質瘤 (DIPG)	增加藥物可行的給藥途徑	→				
MTD201	肢端肥大症和神經內分泌腫瘤 (NETs)	生產工藝專利	→				

2. 有競爭力的仿製藥佈局與發展

本集團希望藉助海外市場豐富的產品資源與成熟的仿製藥製造工藝，在中國有選擇地佈局複雜仿製藥與具有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集群。本集團會保持具有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集群的更迭換代，以參與國家帶量採購，創造增量市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權利許可的方式獲得十一個仿製藥的獨家許可權利，其中一個為具有高度仿製壁壘的複雜仿製藥。

Sun Pharma: 一個複雜仿製藥、七個仿製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Sun Pharma 就其七個仿製藥產品簽訂了許可協議，獲得了根據 Sun Pharma 的知識產權和註冊文件在中國大陸開發與商業化產品的獨家的、可分許可的許可權利。協議的初始期間為產品首次上市銷售起算二十年，經雙方同意後可按三年為一個區間續期。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 Sun Pharma 已合作了共八個仿製藥產品，包含上述七個仿製藥和一個複雜仿製藥。

根據 2018 年的 IQVIA 數據，八個產品的同活性成分產品在中國大陸覆蓋約 10 億美元潛在市場。

Biocon: 三個仿製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 Biocon Limited (「Biocon」) 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三個仿製藥產品簽訂了許可與供應協議，獲得了根據 Biocon 的知識產權註冊及商業化產品在大中華地區的獨家的許可權利。協議的初始期間為十年，根據協議的約定的特定條件或經雙方同意後單個產品可按每次兩年的固定期限續期。

根據 2018 年 IQVIA 數據，與三個產品同活性成分的產品在中國大陸的銷售額約為 8 億美元。

二、現有產品的發展

1. 主要產品

心腦血管線

本集團心腦血管線主要產品包括波依定、新活素、黛力新。於報告期內，心腦血管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2,649.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4%。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心腦血管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3,803.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2.1%，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55.1%。

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

本集團擁有波依定為期二十年在中國（不含港、澳、台）對其進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波依定由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用於治療高血壓及穩定性心絞痛，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列入國家基藥目錄。波依定為非洛地平緩釋劑，具有平穩控制血壓，不良反應發生率低等優勢。二零一八年，最新版《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 2018 修訂版》發佈，在上一版（2010 年版）的基礎上，更新版本持續給予了非洛地平相關推薦。二零一九年，《2019 中國老年高血壓管理指南》給予非洛地平相關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產品的差異化優勢推廣以強化「心腦保護，中國降壓之選」的品牌優勢，在穩固核心市場的同時加速向縣域及基層市場拓面下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波依定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8,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新活素（注射用重組人腦利鈉肽）

新活素由本集團持股 37.36% 的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治療急性心力衰竭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亦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重組人腦利鈉肽。新活素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是中國首部《急性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2010）》的推薦藥品。重組人腦利鈉肽於報告期內，獲《心力衰竭合理用藥指南第 2 版（2019）》《急性心力衰竭急診診療指南（2019 年）》的推薦，正逐步成為對抗急性心衰的新一代治療用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立足於心內科專家網絡的拓展與深化，同步對心外重症及急診領域的學術平台與相應專家網絡平台進行構建與完善，進一步提高產品學術影響力與急性心衰治療用藥地位。同時，通過與本集團心腦血管線的其他產品進行資源整合，加強跨區域、多層級的學術會議交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活素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9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黛力新（氟哌噻噸美利曲辛片）

黛力新由丹麥 H. Lundbeck A/S 生產，用於治療輕中度抑鬱、焦慮及心身疾病，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 IQVIA 數據，黛力新是中國市場份額第一的抗抑鬱藥物。氟哌噻噸美利曲辛於二零一八年獲《神經系統常見疾病伴抑鬱診治指南》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對產品現有推廣平台進行全面搭建和優化，並深入專家網絡挖掘與傳遞學術價值，鞏固產品在傳統科室的推廣並積極向基層市場拓展。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快佈局零售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黛力新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6,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消化線

本集團消化線主要產品包括優思弗、莎爾福、億活及慷彼申。於報告期內，消化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2,185.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9.0%，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31.7%。

優思弗（熊去氧膽酸膠囊）

優思弗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Falk」)委託德國 Losan Pharma GmbH 生產，用於治療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 IQVIA 數據，優思弗是中國最暢銷的熊去氧膽酸藥物，在中國利膽藥物市場佔有率穩居第一位。於二零一九年，熊去氧膽酸獲《成人和兒童自身免疫性肝炎的診斷和治療：2019 年美國肝病研究協會臨床實踐指南》《中國肝纖維化診斷及治療共識 2019》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穩固傳統感染、肝病等幾大科室推廣同時，與本集團消化線其他品種進行聯合推廣，進一步帶動增長。同時，積極搭建與拓展權威專家網絡，鞏固產品差異化學術優勢，強化品牌效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思弗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11,7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莎爾福（美沙拉秦）

莎爾福栓劑、灌腸液為德國 Falk 委託的瑞士 Vifor AG Zweigniederlassung Medichemie Ettingen 生產；莎爾福腸溶片為德國 Falk 委託的德國 Losan Pharma GmbH 生產。莎爾福主要用於潰瘍性結腸炎，包括急性發作期和防止復發的維持治療，和克羅恩病急性發作期的治療。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列入國家基藥目錄，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劑型最全的美沙拉秦製劑。根據二零一九年 IQVIA 數據，莎爾福在中國治療炎症性腸道紊亂的藥物市場佔有率第一。二零一九年，美沙拉秦獲《2019 英國胃腸病學會成人炎症性腸病管理共識指南》《炎症性腸病妊娠期管理的專家共識意見（2019 年）》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優化核心專家網絡與平台，促進相應適應症的規範化治療水平，並為莎爾福在各層級專家網絡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時，藉助進入基藥目錄帶來的契機，繼續拓展莎爾福在潛力醫院的全劑型佈局，促進產品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莎爾福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4,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億活 (布拉氏酵母菌散)

億活由法國 Biocodex 製藥廠 (「Biocodex」) 生產，是一種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症狀的益生菌製劑。億活是目前全球領先的益生菌製劑。二零一六年最新發佈的《中國兒童急性感染性腹瀉病臨床實踐指南》給予億活高級別的推薦。二零一七年，世界胃腸病學組織 (「WGO」) 更新了《益生菌和益生元指南》，在上一版 (2011 年版) 的基礎上，更新版本依舊對億活在相關適應症領域給予了權威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以循證醫學證據為基礎，加強以兒科核心適應症為主的學術差異化推廣，與 Biocodex 合作開展全國範圍內的學術巡講活動，並充分利用線上數字化推廣工具與線下推廣結合的方式，積極開展學術會議及再教育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億活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4,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慷彼申 (米曲菌胰酶片)

本集團已擁有慷彼申在大中華地區及其他指定國家或地區的相關資產，委託德國 Nordmark Arzneimittel GmbH & Co.KG 生產。慷彼申的主要成分為胰酶和米曲菌菌體提取物，用於治療消化酶減少引起的消化不良，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二零一九年頒布的《中國慢性膽囊炎、膽囊結石內科診療共識意見 (2018 年)》給予慷彼申在相關適應症領域的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利用不同層級專家資源和消化線其他品種整合資源，繼續鋪墊臨床科研和學術指南植入，加強核心適應症的學術滲透、強化慷彼申的增長動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慷彼申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2,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眼科線

本集團眼科線主要產品為施圖倫滴眼液，於報告期內，眼科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257.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4.3%，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3.7%。

施圖倫滴眼液 (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本集團已擁有施圖倫滴眼液的中國 (含港、澳) 市場相關資產，委託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施圖倫滴眼液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是目前中國市場唯一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的滴眼液，也是專業治療視疲勞的代表性藥物，且具有不含防腐劑的特點。二零一九年，施圖倫作為抗視疲勞類藥物被納入《中國激光角膜屈光手術圍手術期用藥專家共識 (2019 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各級眼科學術平台、學術再教育平台及數字化營銷，積極開展學術會議及產品再教育活動。同時，穩固眼底用藥、並繼續深化、細化視疲勞相關領域的推廣工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圖倫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8,8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皮膚線

本集團皮膚線主要產品為喜遼妥，於報告期內，皮膚線實現收入人民幣 182.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5.9%，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2.6%。

喜遼妥（多磺酸粘多糖乳膏）

本集團已擁有喜遼妥在中國（不含港、澳、台）的資產，委託德國 Mobilat Produktions GmbH 生產。喜遼妥用於治療形成和沒有形成血腫的鈍器挫傷，及無法通過按壓治療的淺表性靜脈炎，作用廣泛且安全性好。喜遼妥的活性成分為多磺酸粘多糖，於二零一七年獲日本《JSA 特應性皮炎指南》，並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第一版《老年皮膚瘙癢症診斷與治療專家共識》推薦。於報告期內，喜遼妥被納入 2019 版國家醫保目錄。本集團深耕專家共識與高級別循證醫學證據，深入皮膚科適應症精細化推廣，同時積極拓展圍繞血透通路系統化規範化用藥的推廣，為喜遼妥的增長助力。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遼妥的銷售已覆蓋全國約 8,5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2. 其他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與推廣的其他產品實現收入人民幣 799.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4.1%。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實現收入人民幣 468.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0.3%，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的 6.8%。

三、網絡發展

為了積極順應醫藥行業政策風向、打造更適合未來創新產品推廣的專業化、合規化的學術推廣載體，本集團加速學術網絡的戰略規劃和升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著重對學術網絡覆蓋區域進行規劃，通過細分核心市場的產品推廣線，在提升現有產品推廣效率的同時為未來創新產品的學術推廣提前佈局；同時，擴大基層覆蓋版圖，繼續挖掘學術網絡的覆蓋深度。另一方面，為了提升各產品線在學術網絡的推廣專業性和高效性，本集團積極藉助科技創新工具對推廣團隊實施更加精細化和專業化的管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線上任職資格體系，並繼續建立與完善培訓體系，不斷強化推廣人員的各類醫學知識、藥品學術知識及合規意識，旨在打造出更專業、合規、高效的推廣團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學術推廣網絡已擁有約 3,100 名專業的市場及推廣相關人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廣網絡覆蓋全國約 57,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與此同時，隨著國家「三醫聯動」醫改推進的逐步深入，處方外流趨勢持續加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零售團隊繼續擴大，現有產品在零售終端門店的覆蓋面持續增加。本集團深化並穩步完善零售數據體系，進一步提高數據分析效率與準確性，開展連鎖藥店的分級管理、區分重點連鎖藥店、且匹配相應資源為零售推廣產品的長效增長提供依據；同時，建立新的薪酬考核體系，按照綜合性指標多方面完善考核標準，以實現零售業務內部精細化管理，為零售團隊的壯大和發展奠定基礎。

四、內部重組

考慮到中國政府關於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政策，為配合集團發展需要，提高整體管理效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對海外業務部分進行了內部分工調整。

CMS Pharma Co., Lt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工調整前其主要的職能是識別、選擇和評估潛在的候選產品，以引入本集團的管線；與供應商和製造商（主要是製藥公司）談判，以獲取選定的候選產品的權利；監督供應商對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品質控制；管理供應鏈；及為每種產品制定銷售和營銷戰略框架。於二零一九年 CMS Pharma Co., Ltd 承擔的職能逐步由以下四個公司分別承擔，包括 CMS Bridging Limited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康哲國際發展管理有限公司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公司)、CMS Pharma DMCC (於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 CMS Bridging DMCC (於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相信新的海外業務架構將更有利於本集團吸引和穩定國際化醫學、藥學等專才，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增添動力。

期後事項

延長黛力新獨家推廣和銷售權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長期友好合作精神及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與 Lundbeck Export A/S 就其產品黛力新簽訂的補充附件約定的延續機製，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行事）享有的黛力新在中國（不含港、澳、台）的獨家推廣和銷售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 Zydus 就創新產品 Desidustat 簽訂許可協議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與 Cadila Healthcare Limited (「Zydus」) 就其產品 Desidustat (ZYAN1) 簽訂了許可協議。根據協議的約定,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了根據許可技術和 Zydus 數據在大中華地區開發、註冊、生產、使用與商業化產品的付特許權使用費的、獨家的、可分許可的許可權利, 本集團將通過 Zydus 的技術轉移以實現製劑產品生產在中國的本地化。協議期限為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下述情況發生日的最晚者: (i) 包含針對產品於相關區域內生產、使用、進口、要約銷售或銷售的有效權利要求的最後到期專利的到期之日; (ii) 產品於相關區域內首次商業化起算十年; (iii) 產品於相關區域內所有註冊獨佔保護期到期。上述期限屆滿後, 根據協議約定的特定條件, 協議可在此後以每五年為一個區間續簽。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發佈的《有關與 Zydus 就創新產品 Desidustat 簽訂許可協議的自願性及業務進展公告》。

向中國大陸選定醫療機構捐贈 CytoSorb 細胞因子吸附器以救治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重症患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與 CytoSorbents Corporation (「CytoSorbents」,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 CTSO) 簽訂協議, 約定將攜手向中國大陸選定醫療機構捐贈首批 CytoSorbents 的 CytoSorb[®] 體外細胞因子吸附器, 用於臨床評估其用於重症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患者的效果。近期, 中國大陸暴發嚴重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已有多篇醫學文獻表明相當比例的危重 COVID-19 患者有高炎症反應, 在許多情況下, 由此產生急性呼吸窘迫綜合征、休克和多器官衰竭, 從而導致患者預後不良或死亡。鑒於上述情況, 本公司與 CytoSorbents 達成緊急協議, 約定攜手聯合捐贈首批特定數量的 CytoSorb[®] 血液淨化盒給中國大陸選定醫療機構, 以支持將 CytoSorb[®] 用於出現高炎症反應且需要使用體外血液淨化 (連續腎臟替代療法 (CRRT) / 體外膜氧合 (ECMO) 等) 的 COVID-19 危重患者救治的臨床評估。為滿足疫情防控需要, 本集團將根據 NMPA《關於緊急進口未在中國註冊醫療器械的意見》等相關規定, 向有關當局申請緊急進口 CytoSorb[®], 以盡快將其捐贈至選定醫療機構。根據臨床評估的效果, 本集團可能適時與 CytoSorbents 展開進一步商業合作。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發佈的《自願性及業務進展公告 向中國大陸選定醫療機構捐贈 CytoSorb 細胞因子吸附器以救治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重症患者》。

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 COVID-19 以來，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已採取並繼續採取了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同時，中國政府出台了一些配套政策，包括減少或免除企業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提供貸款利息補貼等，以緩解對企業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的發展，積極配合政府各項防控措施復工復產、開展線上學術會議、緊密與海外供應商溝通等，以防止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醫藥行業重大政策的影響

作為中國醫藥行業的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面臨醫藥行業的各類政策潛在風險。但本集團積極面對醫藥改革政策帶來的風向變化，堅持以創新為核心的長遠發展戰略。

二零一九年，國家帶量採購是影響中國醫藥行業發展最為重大的政策。本年度，隨著「4+7」城市帶量採購試點執行，到「4+7」帶量採購擴面到全國範圍，再到第二輪帶量採購政策及目錄的頒布，帶量採購政策加速推進。從最新的帶量採購政策來看，帶量採購的中標規則已從「4+7」試點的獨家中標發展到允許多家中標，一定程度減輕獨家中標價格過度競爭的風險；同時第二輪被納入的帶量採購的品種均為至少有兩家仿製藥通過一致性評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售產品均未被納入國家帶量採購品種名單，因此該政策對本集團報告期內及第二輪帶量採購執行期間的經營和盈利能力未構成影響。未來，國家帶量採購政策對本集團的潛在風險程度將取決於政策細節的變化以及本集團在售個別產品的仿製藥競品通過一致性評價廠家的數量、時間等；本集團將持續關注以上政策變化並跟進過評進度。本集團將加快創新產品及具有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產品在中國市場獲批及商業化的進程，期望創新產品及仿製藥產品盡早在中國市場商業化，以對沖本集團原研藥產品可能未來被納入帶量採購名單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影響。

前景及展望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與健康觀念日益提高，並受人口老年化、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及中國政府在醫療衛生領域的持續投入，中國醫藥行業發展迅速、市場規模日益擴大。同時，連續出台的重磅醫藥政策加速中國醫藥產業升級與優化。在降低藥價、提高藥品質量、加強用藥合理化的同時，正在推動中國醫藥市場的產品結構向創新產品傾斜、藥品市場的推廣向專業化標準靠攏。本集團有足夠的信心，憑藉二十餘年打造的全國專業學術網絡，助力未來以創新產品為核心的產品集群在中國市場的長期發展，維持穩健的業績增長。

在鞏固現有產品力的同時，本集團有信心為新產品持續積蓄發展驅動力。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參股海外優秀藥企或達成長期戰略合作的方式，將更多的創新產品納入新產品集群，滿足尚未滿足的中國醫藥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將集中力量、加速推動海外已上市的創新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商業化進程。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前瞻性的眼光，有選擇地佈局海外具備市場競爭力的仿製藥群集，為本集團在國家帶量採購環境下拓寬增量市場。

在網絡發展上，本集團希望不斷優化推廣網絡，繼續堅守合規、高效的專業學術推廣體系，旨在助力本集團的創新產品集群在中國市場學術推廣中釋放源源不斷的能量。通過對現有網絡持續地優化與升級，並結合已積累的現有產品所屬科室的學術資源，本集團將為即將上市的創新產品商業化打造更加專業、專注的差異化學術推廣載體。同時，為了順應國家分級診療的制度推進，本集團將繼續下沉學術推廣網絡、深入基層市場，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學術網絡的推廣深度。

展望未來，中國醫藥市場將迎來全新的發展階段，榮耀與艱辛同在。康哲藥業希望在可預見的未來成為在中國醫藥市場奮進的最前沿隊伍，以「持之以恆，使命必達」的堅守，憑藉強勁的創新驅動力量，在中國醫藥行業中櫛風沐雨，砥礪前行！

財務回顧

在閱讀下述討論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示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11.8%，達到人民幣 6,073.6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5,433.4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營業額為人民幣 6,897.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6,134.5 百萬元增長 12.4%，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16.1%，達到人民幣 4,546.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916.9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增長 15.4%，達到人民幣 4,173.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616.8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 74.9%，較去年同期的 72.1% 增加 2.8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率為 60.5%，較去年同期的 59.0% 增加 1.5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增值稅稅率下降。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長 15.9%，達到人民幣 1,939.2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72.6 百萬元；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31.9%，較去年同期的 30.8% 增加 1.1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22.7%，較去年同期的 22.4% 增加 0.3 個百分點，主要反映本集團學術推廣活動和人力成本的增加。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長 3.3%，達到人民幣 251.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43.3 百萬元；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4.1%，較去年同期的 4.5% 下降 0.4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3.6%，較去年同期的 4.0% 下降 0.4 個百分點，主要反映本集團良好的費用控制以及受益於規模效應。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1,415.3%，為收益人民幣 73.8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 5.6 百萬元，主要反映收到政府補貼的增加和外幣銀行借款匯兌收益的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37.9%，至人民幣 114.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82.9 百萬元，主要反映聯營公司西藏藥業的盈利增加。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 21.7%，至人民幣 56.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71.9 百萬元，主要因為使用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增加人民幣 370.2 百萬元，至人民幣 532.0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1.8 百萬元。若不考慮集團內某間附屬公司因所得稅政策變化而增加的所得稅則所得稅費用增加人民幣 48.9 百萬元，至人民幣 210.6 百萬元。根據納閩島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末對其稅收政策的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納閩島貿易活動實體不得選擇繳納每年固定 20,000 林吉特的稅款，只有特定行業且滿足經濟實質要求的實體才能享受按其經審計利潤 3% 的稅率徵稅，所有其他行業相關實體應按其經審計利潤 24% 的稅率徵稅。納閩島政府擬將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且從事貿易活動的實體 (CMS Pharma Co., Ltd 符合該等要求) 納入適用 3% 稅率徵稅目錄，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上報馬來西亞政府，目前仍在審批中。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增長 6.0%，至人民幣 1,955.7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844.6 百萬元；若不考慮尚待確定的所得稅則年度溢利增長 23.4%，至人民幣 2,277.1 百萬元，主要源於營業額的持續增長以及其他收益的增加。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減少 6.4%，為人民幣 407.1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434.7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八年的 108 天降至二零一九年的 101 天，主要因為存貨管理效率的提升。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21.8%，為人民幣 1,001.9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280.7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八年的 77 天降至二零一九年的 69 天，主要因為加強了應收賬款的管控。

貿易應付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58.5%，為人民幣 44.0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06.1 百萬元。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自二零一八年的 28 天降至二零一九年的 18 天，主要反映採購時點差異。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1,365.0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414.0 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 815.1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291.6 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主要幣種為人民幣，少量為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以及港元。

下表為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55,119	1,754,56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09,386)	(239,68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95,137)	(1,554,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550,596	(39,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081	855,629
匯率變動影響	(669)	(1,1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008	815,08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2,555.1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 1,754.6 百萬元，增加 45.6%，主要因為銷售額增加以及結算時點差異。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309.4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 239.7 百萬元，增加 29.1%，主要因為購買產品權利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695.1 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 1,554.3 百萬元，增加 9.1%，主要因為支付股息的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07,058	434,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36	-
應收賬款	1,001,862	1,280,70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83,862	438,052
可收回稅項	10,801	8,296
衍生金融工具	28,1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2,804	137,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5,008	815,081
	<u>3,552,323</u>	<u>3,114,5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4,040	106,134
其他應付款	328,756	276,081
租賃負債	9,388	-
合約負債	12,939	5,469
銀行借款	693,909	25,000
衍生金融工具	142	-
應付遞延代價	10,744	8,847
應付稅項	447,784	129,314
	<u>1,547,702</u>	<u>550,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4,621</u>	<u>2,563,696</u>

本集團將會根據公司發展戰略，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使用長期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融資工具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

資本開支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302,927	23,12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4,9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46	33,855
購買權益工具	42,510	230,953
	<u>382,983</u>	<u>292,925</u>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並考量每一類別資本的成本及其對應的風險，以使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u>693,909</u>	<u>1,465,19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 693.9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465.2 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如上所述，隨著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 6.2%，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3.9% 減少 7.7 個百分點。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政策風險及通脹風險，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以及港元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人民幣兌換外幣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布的外幣兌換法律法規。人民幣對外幣的重大匯率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不定時檢討外匯風險管理策略，於適當時，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外匯敞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簽訂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詳情請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以使預期利率風險降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69,838,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 15,904,000 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定銀行借款和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天佑貿易有限公司（「天佑」）（作為借款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貸款行，委任安排牽頭行、簿記行及代理行）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於首次提款之日起 36 個月的期限內獲得 300,000,000 美元額度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如果，除其他方面之外，林剛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i) 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 30%；或 (ii) 不再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單一最大股東，則代理行（根據該貸款之多數貸款人指示行事）可經提前不少於 30 日通知借款人，取消該貸款下所有承諾金額並宣佈所有未償貸款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於該貸款下產生的其他金額將會立即到期並需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剛先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 44.46%。

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九年度中期及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467.1 百萬元及人民幣 355.7 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二零一八年度中期及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 382.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46.5 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55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策劃、推行及管理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策略。林先生擁有臨床經驗，並在中國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他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湛江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該學院已易名為廣東醫科大學。林先生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Treasure Sea Limited 的單一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8 頁。

陳洪兵先生，53歲，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藥品生產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擁有約四年的公立醫院醫生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南京市鼓樓醫院的醫師。他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該學院已易名為南京醫科大學。

陳先生為本公司股東 Viewell Limited 的單一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8 頁。

陳燕玲女士（曾用名陳艷玲），49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留任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政府事務以及行政管理工作。她持有 EMBA 學位，並為資深會計師，在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一九年五月，陳女士在格隆匯主辦的首屆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評選中榮獲「港股上市公司最佳 CFO 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陳女士連續七次榮獲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出的「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綜合）- 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獎項。

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含義），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8 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基金管理、私募投資及其他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從香港大學畢業之後，他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職於下列公司：三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富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嘉裡證券有限公司、Sassoon Securities Limited 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張先生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43）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期，於煜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現為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張先生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張先生擔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2）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張先生獲委任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倫敦大學（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胡志強先生，63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專長提供審計及驗證服務、財務盡職審查、併購支援服務、企業重組及融資安排。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離任時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為一家從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胡先生也是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5）、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38）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胡先生為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胡先生亦為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創順先生, 54 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成為執業律師, 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 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 熟悉企業融資、並購及上市法律業務, 並參與多起中國 H 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梁先生現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01800) 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股份代號: 01893)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02005)、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01898) 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2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 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 具有香港及英國律師資格。梁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瑩女士 (曾用英文名字 Ying Luo), 54 歲,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擁有 25 年的投資經驗, 現任 G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顧問。羅女士在二零一三到二零一九年期間曾任霸菱資產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港股票投資總監, 管理一個由基金經理和分析師組成的團隊, 並負責管理一系列香港和中國的股票策略, 包括霸菱旗艦香港中國基金、中國 A 股基金及一些機構專戶基金等。在加入霸菱資產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之前, 羅女士在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工作了 12 年, 自二零零二年起管理多個大中華區股票基金, 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六年成立的施羅德中國旗艦基金——施羅德中國優勢基金。在加入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之前, 羅女士曾在 SG Securities 法興證券擔任中國研究主管和中國策略師, 在摩根士丹利和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股票分析師。

羅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一九九一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和註冊會計師 (CPA) (加拿大) 牌照。羅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吳三燕女士, 38 歲, 自二零零九年起加入本集團, 現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和法務部總監。作為本集團之法務部總監, 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法律和合規事務 (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務)。自加入本集團起, 吳女士的職責包括針對本集團的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包括上市規則) 的合規事宜提供參考意見。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分別取得武漢大學歷史學和法學雙學士學位, 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武漢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本報告期內, 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已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 100 頁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分析與討論」之中，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103 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以分派給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 5,191.1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271 元（相當於 0.139 港元）給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等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派發。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儘管本公司有意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任何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酌情決定：（a）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b）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c）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d）經濟前景；（e）合約限制或義務；（f）股東利益；及（g）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發股息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 / 或更改股息政策的權利。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優先購置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置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 9,648,000 股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 98,164,100 港元，該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註銷。董事會認為按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股份購回將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影響本公司穩健的財政狀況，且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 / 或每股盈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港元）		已付總代價（港元）
		最高價格	最低價格	
二零二零年二月	9,648,000	10.30	10.04	98,164,100
總計	9,648,000	-	-	98,164,100

董事

本年度起及直至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洪兵先生 (首席營運官)
陳燕玲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胡志強先生
梁創順先生
羅瑩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任何人士經董事會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其後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羅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在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應當考慮任何依據第 16.2 條或 16.3 條所委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3 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胡志強先生在董事會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因而其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經考慮胡先生之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胡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平衡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因此其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胡志強先生及羅瑩女士。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發佈的通函。

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各項及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31 頁至 33 頁。

董事服務合同

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件，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為三年及一年。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重選的條文所規限。概無董事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管理合同

本報告期內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同。

員工福利計劃

本報告期內，經本公司員工福利委員會批准，4 名僱員加入康哲骨幹員工福利計劃。有關員工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42。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本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類別及總數 (附注 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林剛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102,844,000 (L) (附注 2)	44.46%
陳洪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38,225 (L)	0.81%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附注 3)	1.81%
陳燕玲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46,250 (L)	0.29%

附注：

1. L 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林剛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 持有。
3. 該等股份由陳洪兵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Viewell Limited 持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披露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及總數 (附注 1)	占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人	40,543 (L)	0.00%
	受控法團權益	235,119 (L)	0.01%
		28,457 (S)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126,354,389 (L)	5.09%

附注：

1. L 指於股份中之好倉，S 指於股份中之淡倉。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並無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要求進行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及 42。這些關聯方交易既非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也非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要求予以豁免進行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僱員 4,052 人。為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本集團通過優化現有人力資源、創新管理模式，積極推進組織變革，加快人才的培養和引進。本集團採用多項措施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定期評估僱員表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獎金、保險及福利，薪金及獎金與僱員表現掛鉤，並以特定的客觀標準考核計量。此外，本集團致力在各方面向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對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作出努力，以不斷提升僱員之知識、技能及協作精神。

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歷、經驗及貢獻釐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獲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之資料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和附註 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吳三燕女士的薪酬於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之間。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公司通過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與其僱員保有良好的關係，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審查以及更新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和 safety 等政策，以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報酬。

本公司保持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並一直致力於提升與客戶的溝通機制，以此確保本公司能及時知悉客戶的所有投訴或反饋並且客戶能獲得高品質的服務。

本公司與行業內享有良好聲譽的國內外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合作。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可適用的環保法規，設置了環境管理機構、配備了專職環保管理人員，建立健全了環境管理制度，制訂了完善的風險防範措施和事故應急預案，在企業管理和生產過程中嚴防環境風險事故的發生。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有關環保法規及規則，並取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一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和運營。本公司現在識別出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總結如下：

遵守 GMP 和 GSP 標準

根據可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的特定附屬公司應在特定期限內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和《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該等附屬公司已被 NMPA 及其他有權政府機構授予相關證書。不能保證當該等證書到期後本公司能重續該等證書。倘若在該等證書到期後未能重續，本集團採取相應補救措施後，本集團的業務仍可能受到較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因為保險不是強制要求，本集團未在中國對藥品生產和經銷投保有效的產品責任保險。倘若發生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程序，本集團通過協商或其他方式未解決的，本集團可能將遭受較大費用支出及客戶關係的受損。

中國醫療改革

中國對醫療體制的政府監管正處於關鍵的改革時期，在此期間 (i) 與保健、醫療和藥品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經常變更，並且 (ii) 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定期或非預期地改變其執行慣例。政府對本集團採取的執行行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使本集團不及時優化策略以適應中國醫療體制變更，本集團可能產生較大不利後果。另外，政府監管改變的適用範圍與程度在不斷變化，因而對本集團的表現和運營造成更多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招標及價格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每年或每隔幾年參與政府主導的招標程序。倘若在省級招標程序中未能中標，將影響本集團在該省份的產品銷售。此外，最近省級招標程序中採取的若干新方式可能使產品價格、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和利潤產生相應影響。

創新專利產品之研發、註冊許可及商業化

創新專利產品能否成功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商業化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擁有足夠的資源來獲取或發現更多的候選藥物、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延遲或失敗、審批流程需時及註冊許可過程之不確定性、倘獲註冊許可後是否可成功推廣產品及產品被市場的接受程度等。倘若創新專利產品研發失敗、未取得註冊許可或市場接受程度不佳，將可能對集團的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存在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是本公司當前未知的或者現在不重大但將來變重大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 29.2%，其中最大的客戶所佔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之比例約為 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 87.8%，其中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 27.5%。

除了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之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其密切關聯人士或股東與本集團的供貨商或客戶皆無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報告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45 頁至 55 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維持足夠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及補償契約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林剛先生及其全權所有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reasure Sea Limited(「Treasure Sea」) 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契約」）。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共同承諾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競爭。

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表示：於本報告期內，共同遵守了不競爭承諾契約相關條款，沒有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也沒有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與本集團有競爭關係的業務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本報告期內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情況，審閱了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業務資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林剛先生及 Treasure Sea 於本報告期內遵守了不競爭承諾契約的相關條款，沒有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的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集團的業務。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慈善及其他項目作出捐贈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第85頁之社區公益。

允許的補償條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將有權獲得本公司財產補償所有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參與民事或刑事訴訟而引致或維持的損失或責任，無論是判決對其有利時還是宣判其無罪時。

本公司已就因本集團業務活動而產生的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安排了合適保險。

股份關聯協議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份關聯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 45 頁至 55 頁。

競爭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 48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核數師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年度報告所載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繼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與披露常規。本公司相信通過不斷提高公司管治水平，能夠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增加股東長遠重大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發生新情況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有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惟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並無僱員違反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運作

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召開定期會議，並嚴格按照可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角色及責任廣泛地包括檢討及審批企業目標及整體策略；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之運作；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管理有關風險之適當措施及控制系統得以推行；以及審閱及核准重要事宜，例如財務業績、投資、撤出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可向外尋求獨立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以更好地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會在履行戰略決策功能時能代表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並且在維持企業資源、參加經營管理時能受到有效的監督和評價。董事會有責任在對管理層適度授權時對管理層人員實施有效激勵及約束。同時，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管理層之間進行了明確的分工。區別於董事會的功能與職責，公司管理層的具體職責主要包括：主導實施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起草提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公司人力資源政策及安排合適的組織架構；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起草及修訂公司內部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公司管理規章；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以及其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提名及薪酬三個委員會，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在有關方面的事務並提出改善建議。各委員會的具體職責範疇請見下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委託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陳燕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羅瑩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報告之日，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及陳燕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梁創順先生及羅瑩女士。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頁至第33頁。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董事出席率及時間投入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進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

姓名	職務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林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8/8	1/1
陳洪兵先生	首席營運官	8/8	1/1
陳燕玲女士	首席財務官	8/8	1/1
張錦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1
胡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1
梁創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1

* 附註：

1. 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經檢討，(i) 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 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各項及每項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經股東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檢查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表現。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之新獲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接受專業律師關於其作為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培訓，以確保董事足夠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修訂，以下董事於本報告期內接受以下重點關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企業管治 / 關於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 行業資料之更新	
	書面材料	培訓 / 研討會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	✓
陳洪兵先生	✓	✓
陳燕玲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錦成先生 *	✓	✓
胡志強先生	✓	✓
梁創順先生	✓	✓

* 附註：

1. 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專門事項進行研究，根據其各自界定之職權運作，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梁創順先生。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羅瑩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報告之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梁創順先生及羅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佈和年度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待其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並無執行董事參與之會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審閱了二零一八年之全年業績，審閱了二零一九年之中期業績，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工作，及討論通過並向董事會建議年度審計工作的安排。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胡志強先生	3/3
張錦成先生 *	3/3
梁創順先生	3/3

* 附註：

1. 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梁創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羅瑩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報告之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梁創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胡志強先生及羅瑩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的條款；（iii）批准董事之服務合同；及（iv）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s.net.cn>)。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歷、經驗及貢獻檢討並建議調整了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認為其建議調整後的薪酬在合適的水平內。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梁創順先生	2/2
張錦成先生 *	2/2
胡志強先生	2/2

* 附註：

1. 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錦成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林剛先生、胡志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羅瑩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報告之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羅瑩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林剛先生、胡志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參考推薦書以及考慮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s.net.cn>)。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了公司董事會組成和架構是否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否達致及維持，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了重新委任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等的職責及獨立性。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和架構符合法例規定，董事會具備經驗且擁有多元化的視角和觀點。以下為各委員的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張錦成先生 *	1/1
林剛先生	1/1
胡志強先生	1/1
梁創順先生	1/1

* 附註:

1. 張錦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保持競爭優勢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之方針。根據該政策，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目標以供採納。另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職位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名		3 名
性別	男性		女性	
		4 名		2 名
年齡	50 歲及以下	51-55 歲	56-60 歲	61 歲及以上
	1 名	4 名	0 名	1 名
任期年限	2 年及以下	3-5 年	6-9 年	10 年及以上
	2 名	0 名	1 名	3 名
專業背景	醫藥、會計、投資、法律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核數師酬金

我們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我們的獨立外部核數師進行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審核服務，其酬金為 3.6 百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依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的要求，做出有關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的平衡、清晰及可以理解的評估。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的報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於編制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正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第 97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果及效果。集團內部審計處和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透過該等委員會定期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管理政策，並已知會全體員工。在該等政策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保證合規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的工作報告等方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在報告期內，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成效作出甄選檢討，著重資訊技術及安全、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性管理及採購方面的監控。有關結果交由集團內部審計處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足夠的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

除檢討本集團內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外聘核數師亦評核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作為其法定審核的一部分。於適當情況下，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建議會獲採納，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之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發出書面要求（該等書面要求需列載會議之目的並經要求者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相同規定及程序同樣適用於任何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採納之建議。

股東之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提出。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報告期內，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化。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一如既往的高度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致力於利用多渠道，及時和客觀地披露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重要的資料，積極有效地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的最新發展動態。本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展開溝通互動：（i）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ii）及時刊發公佈本公司新聞及動態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iii）以電話、電郵等多種方式回覆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各類問題；（iv）組織中期與年度業績發佈會；（v）參與賣方機構組織的各類會議、路演等活動；（vi）組織並接待投資者調研、電話會議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層與投資者關係團隊共接待海內外投資機構代表及個人投資者千餘人。

本公司和股東及投資者積極並持之以恆地溝通和交流獲得了第三方機構的認可。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蟬聯金港股「最具價值醫藥股公司」大獎，這是本公司連續三年榮獲該項殊榮。康哲藥業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陳燕玲女士榮獲格隆匯首屆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港股上市公司最佳 CFO 獎」。此外，本公司榮獲首屆中國企業精英頒獎禮「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以及第二屆中國卓越 IR 頒獎盛典「最佳案例獎」。本公司榮獲中國醫藥企業家科學家投資家大會「2019 中國醫藥上市公司最具投資價值 10 強」、「中國醫藥創新企業 100 強」及「新中國成立 70 周年醫藥產業標杆企業」三項殊榮。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成功入選「最受機構投資者關注港股通公司」，並獲得證券時報金翼獎「最具成長性港股通公司」獎項。另外，本公司亦榮獲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出的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受尊崇企業」稱號。陳燕玲女士榮獲「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綜合）——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第三名，此次為陳燕玲女士連續第七次榮獲此類殊榮。二零一七年度，康哲藥業榮獲金港股「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大獎。同年，本公司榮獲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評選出的「亞洲最具聲譽公司」稱號，林剛先生作為康哲藥業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總裁榮獲「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綜合）——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第二名，這也是林剛先生第二次獲此殊榮。此外，康哲藥業投資者關係團隊榮獲「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綜合）——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第二名，此次為康哲藥業投資者關係團隊第三次榮獲此類殊榮。同年十二月，本公司蟬聯 BIVA「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大獎。二零一六年度，康哲藥業投資者關係團隊獲得由《機構投資者》雜誌舉辦的「亞洲最佳分析師會議（綜合）——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的第二名。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榮獲由香港《大公報》主辦的「第五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佳上市公司」大獎；榮獲《投資者關係雜誌》(IR Magazine) 大中華地區醫療行業「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未來，我們將繼續保持和投資者的緊密、真誠及有效的溝通與互動，用心傾聽資本市場的反饋與聲音，進一步優化投資者關係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康哲藥業發佈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時間跨度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為年度報告。

1.1 編製依據

本報告主要參考聯交所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編撰。

本報告內容是按照一套有系統的程序而釐定的。有關程序包括：項目啟動、部門溝通、回顧二零一八年持份者問卷調查、重新梳理 ESG 相關重要議題、設立二零二零年 ESG 管理目標、決定 ESG 報告的披露範圍、董事會討論參與、收集相關資料和數據、對資料和數據進行審核、編製報告、董事會審閱和批准報告等。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提及的「重要性原則」，披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表現。除非另外指明，本報告覆蓋範圍包括本公司、下屬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包括：藥品推廣業務及網絡管理業務、藥品生產業務以及農牧業業務，其中農牧業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僅供內部消耗，於報告期內不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產生貢獻）。

1.3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來源於本集團相關報告和檔案。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與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1.4 確認及批准

本集團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已審批本報告，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1.5 報告獲取

本報告作為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的一部分可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集團網站（www.cms.net.cn）查閱和下載。如需進一步查詢，或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通過電子郵箱 ir@cms.net.cn 與本集團聯繫。

2. ESG 管理

作為一家全球創新驅動，聚焦中國市場的專業醫藥企業，康哲藥業致力於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滿足中國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集團以「貫徹環保理念，成就社會責任價值，致力於成為國內領先的可持續發展醫藥企業」作為可持續發展目標，踐行「以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導向，以創新產品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堅守道德與誠信的底線，用專業的能力進取的精神，不斷實現挑戰與超越」的核心價值觀。

2.1 ESG 管治

為不斷提升本集團整體 ESG 管理水平，康哲藥業已設置並逐步完善三層 ESG 管治架構開展 ESG 管理工作，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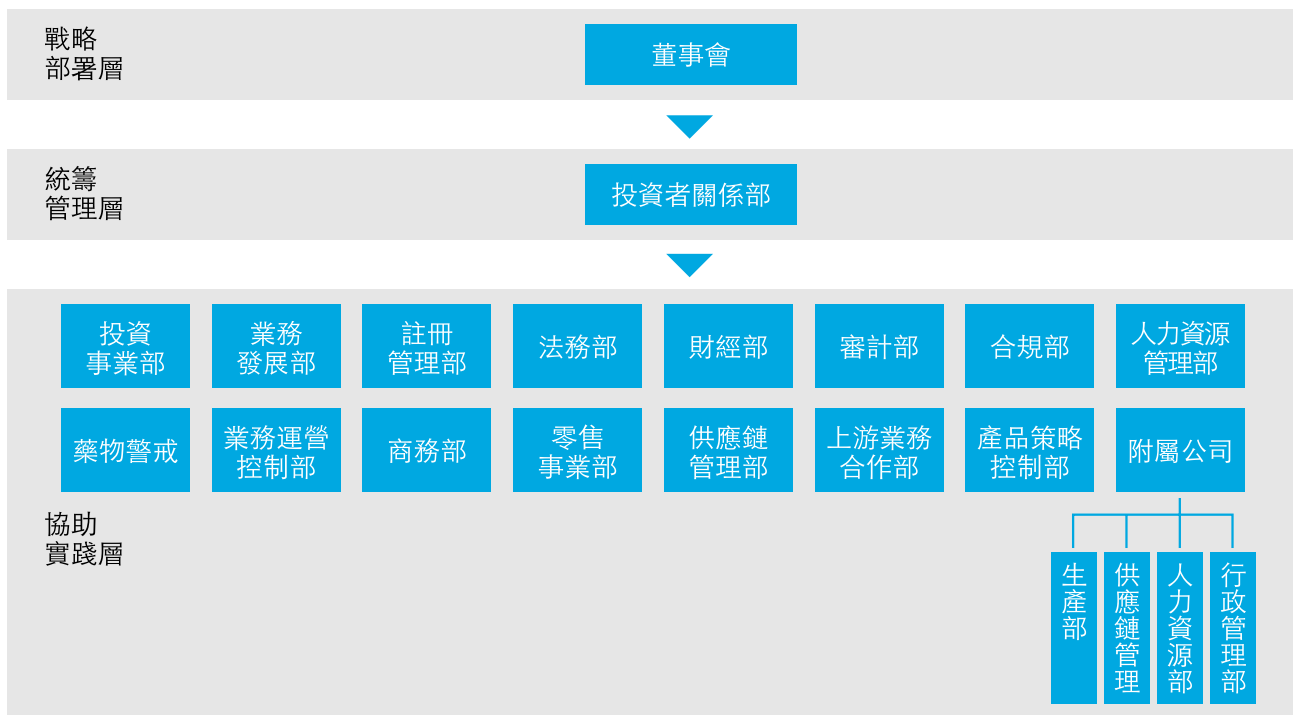


圖 1 康哲藥業 ESG 管治架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第一層為戰略部署層，董事會負責領導康哲藥業 ESG 管理工作，包括 ESG 管理戰略制訂、ESG 管理制度簽署、ESG 管理目標及重要性議題討論、ESG 報告以及其他 ESG 工作成果審批等；
- 第二層為統籌管理層，由集團投資者關係部統籌 ESG 管理實踐工作，安排各相關職能部門或附屬公司進行年度 ESG 工作，包括統籌 ESG 相關項目改善進度、ESG 報告編寫及信息披露，定期向戰略部署層匯報 ESG 工作進度和成果；
- 第三層為協助實踐層，於本集團各相關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設定負責 ESG 工作的對接人，工作內容包括 ESG 相關政策或制度的起草和落實、ESG 信息的收集和報送、ESG 工作成果匯報等。

本集團開展 ESG 管理工作遵循閉環式流程：首先確定年度 ESG 管理目標；然後根據 ESG 管理目標制定相應的 ESG 管理措施和計劃；根據措施和計劃開展 ESG 日常管理、ESG 信息動態監控和年度 ESG 報告編製；以年度 ESG 報告編製工作流程為基礎，結合內部溝通、內部審計及持份者關注點，對 ESG 管理中存在的問題提出相應的改善方案並實施；年末對 ESG 管理工作成果檢驗並根據最新進展及時調整和制定新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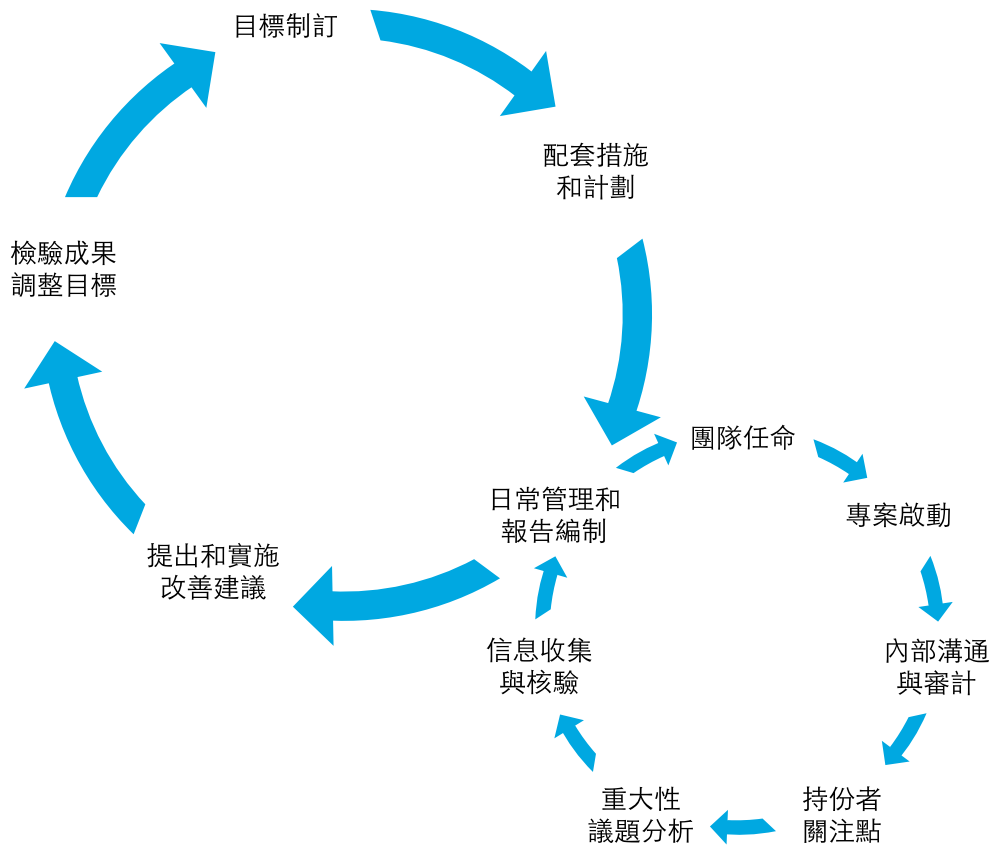


圖 2 康哲藥業 ESG 管理流程圖

2.2 ESG 目標

本集團重視 ESG 目標管理，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全面回顧了當年康哲藥業 ESG 目標達成情況，並制定下一年 ESG 目標。康哲藥業二零一九年度 ESG 管理現狀回顧與二零二零年 ESG 管理目標見下表。

表 1 康哲藥業二零一九年 ESG 管理現狀及二零二零年 ESG 管理目標

二零一九年 ESG 管理現狀	二零二零年 ESG 管理目標
董事會對 ESG 管治進行參與和討論；擁有明確的 ESG 管理框架、工作小組和工作流程	加大董事會對 ESG 管治的參與力度；完善 ESG 管治架構及機制，進一步提高可持續發展理念在公司的重視程度，增加 ESG 相關培訓次數；進一步完善 ESG 相關管理制度和政策
已建立較全面的合規與反貪污相關政策制度、管理架構；結合數字化技術平台進行合規管理；進一步修訂並明確反貪污制度和舉報人保護制度	進一步完善合規管理有關制度，藉助豐富的管理工具實現合規管控，優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流程；完善及推進反貪污相關制度，增大管理強度，實現合規經營全方位管控
全面把控採購、生產、儲運、銷售等產品質量相關環節，完善追溯系統；放眼全球佈局創新產品，關注中國市場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持續改進、質量至上，不斷完善產品質量管理；加強知識產權保護體系的持續建設和完善；持續推進創新研究及發展
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合作及監管機制	進一步完善對供應商的分級管理及對其環境、社會相關風險的監督和管理，制定相應的規範性文件
為員工提供較完善的安全與健康、發展、培訓及薪酬福利體系	深入瞭解員工需求，持續優化企業組織氛圍；增加管理層及員工的培訓賦能；改善薪酬福利體系，完善晉升機制，提高員工滿意度
通過培訓已貫徹環保理念；已加強環境相關內部審計，管控企業排放及資源使用	提高全體員工環境意識，擴大環保培訓覆蓋範圍；逐步制定量化的環境目標，促進公司實現節能減排

2.3 ESG 溝通

康哲藥業根據各持份者訴求，建立了常態化的持份者溝通機制。本集團希望通過針對性、多樣化的溝通方式，實現與各持份者的良性互動，並積極回應相關訴求，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落實。康哲藥業通過下表所列出的溝通渠道與持份者建立聯繫。

表 2 康哲藥業與持份者溝通方式

持份者	溝通訴求	溝通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守法合規 藥品安全 • 配合監管 合規經營 • 依法納稅 創造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企座談會 ✓ 監督檢查 ✓ 工作報告與調研
投資者 /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治理規範 嚴控風險 • 穩健經營 價值創造 • 披露合規 公開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經營信息、公告及定期報告 ✓ 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股東大會網絡投票 ✓ 公司官網和微信公眾號 ✓ 投資者調研、各類會議與宣講 ✓ 外部路演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公平採購 • 及時溝通 共贏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對面的會面和相互拜訪 ✓ 工作會議與電話、郵件往來 ✓ 公司官網 ✓ 行業研討會 ✓ 公開招標
配送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 藥品合規 • 及時溝通 共贏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會議與電話、郵件往來 ✓ 公司官網 ✓ 客戶服務熱線 ✓ 面對面的會面和相互拜訪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權益 • 員工關愛 訴求溝通 • 薪酬福利 培訓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培訓 ✓ 團隊建設活動 ✓ 意見回饋平台 ✓ 日常溝通與會談
外部醫藥從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安全 權益保障 • 私隱保護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標籤與信息披露 ✓ 學術會議 ✓ 消費者投訴與意見處理
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互動 信息公開 • 產品安全 權益保障 • 私隱保護 商業道德 • 公益慈善 • 社區發展 • 社會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標籤與信息披露 ✓ 消費者投訴與意見處理 ✓ 開展社區公益活動 ✓ 藥品、健康相關知識宣傳 ✓ 公司官網

2.4 ESG 重要性議題分析

由於康哲藥業本年度經營業務及 ESG 管理均未發生重大變更，在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準備過程中，本集團邀請了專業顧問對本集團年度可持續發展議題進行了回顧及評估，結合持份者對既有議題的反饋，並通過對標同行企業的 ESG 重大性議題列表，在上一年度 ESG 重大性議題分析結果的基礎上，最終歸納、更新及總結了本年度對康哲藥業具有重要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作為本報告的編製基礎。

重要性評估過程

- 議題庫建立：以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依據，審視回顧上年度康哲藥業 ESG 管理相關議題並結合本年度集團自身情況，參考醫藥行業發展情況以及持份者關注點，更新完善康哲藥業二零一九年 ESG 管理議題庫；
- 審核確認：將重要性議題評估報告呈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確認通過。

基於議題分析、同行對標及董事會討論的結果，本集團得出各議題重要性的排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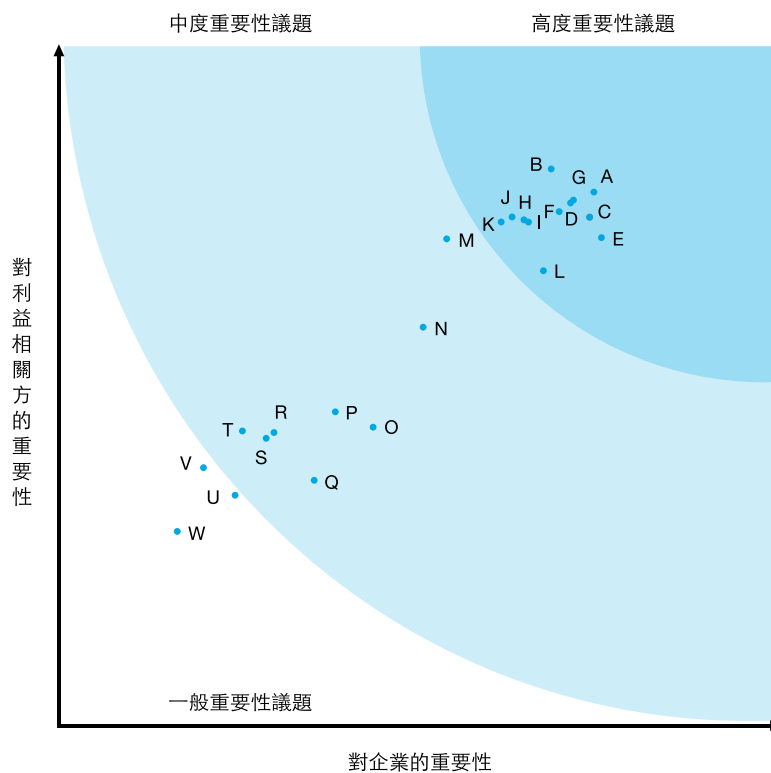


圖 3 康哲藥業 ESG 重要性議題矩陣

二零一九年度康哲藥業 ESG 議題評估共得到 12 個高度重要性議題、8 個中度重要性議題以及 3 個一般重要性議題，詳細重要性議題列表如下：

表 3 康哲藥業重要議題列表

議題重要性	議題範疇	議題編號	議題
高度重要性議題	公司管治	A	保證產品及服務品質
	公司管治	B	關注員工的安全及健康
	公司管治	C	合規經營
	公司管治	D	完善藥品警戒和召回機制
	公司管治	E	提供有競爭力的報酬
	公司管治	F	保護知識產權
	公司管治	G	加強創新研究及發展
	公司管治	H	建立良好的公司管治
	公司管治	I	員工培訓與發展
	公司管治	J	合法合規用工
	公司管治	K	保障客戶合法權益及私隱
	公司管治	L	完善反腐敗和賄賂的體系
中度重要性議題	公司管治	M	促進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社會責任	N	推動醫療事業進步
	環境保護	O	妥善處置固體廢棄物
	環境保護	P	制定環保方針及目標
	環境保護	Q	污染排放與管理
	環境保護	R	節省能源
	環境保護	S	節約用水
一般重要性議題	社會責任	T	參與公益捐贈、災害救助等活動
	環境保護	U	減少產品包裝材料使用
	社會責任	V	支持社區發展
	環境保護	W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依據重要性議題的分析結果，本集團進行了本年度 ESG 報告的編製，有序回應持份者的關注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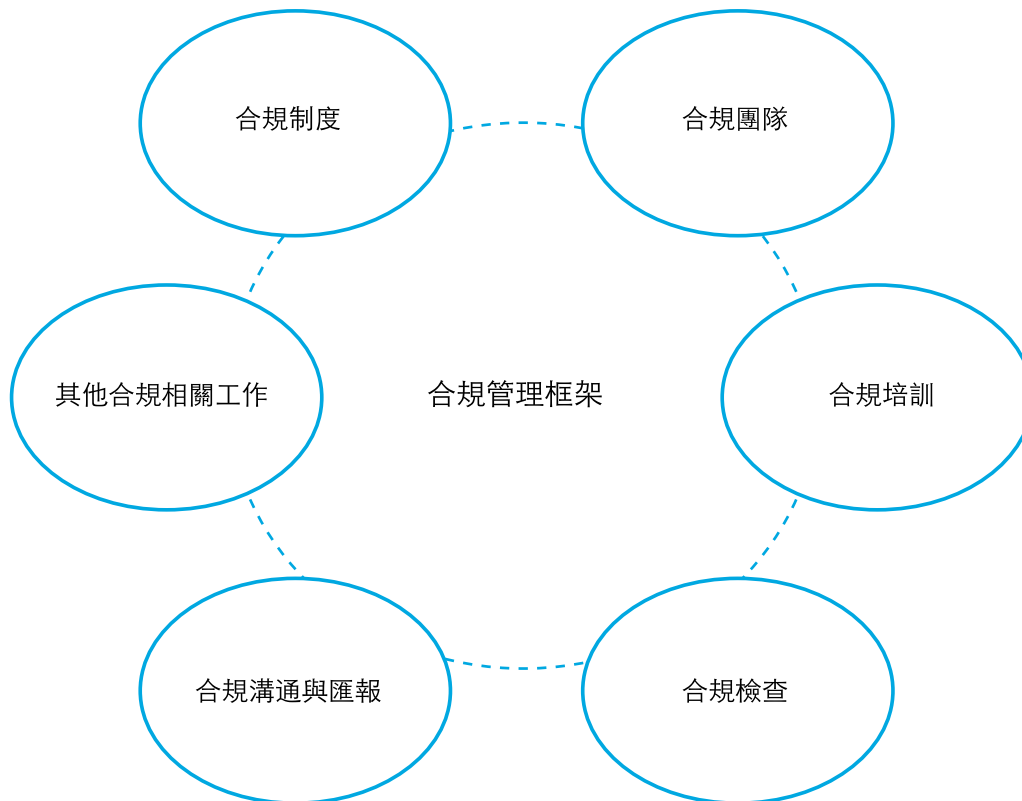
3. 合規經營

本集團一貫重視合規管理工作，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和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 2019 版《康哲集團反舞弊管理制度》，為本集團 2015 年發佈的反舞弊管理制度的更新版本。

本集團利用全面的政策制度、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晰的部門定位，結合數字化技術平台，持續推進集團合規管理。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反貪污工作，設有較為完善的反貪污行為規範體系、培訓體系及監管體系，並不斷完善舉報人保護制度，優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實現合規經營全方位管控。

3.1 合規營銷推廣

本集團設有完整的、自上而下的合規管理框架，包括合規制度、合規團隊、合規培訓、合規檢查、合規溝通與匯報等核心要素，並擁有暢通的管理流程，覆蓋營銷合規和集團各職能部門。



3.1.1 合規制度

本集團秉承合規營銷的理念，並以嚴格的道德標準和專業的商業行為方式從事經營活動。本集團制定了較為完善的內部合規推廣制度、標準化操作規程如《康哲藥業員工職業道德守則》《推廣行為準則》《講者管理規範》《市場活動通用規範》等，努力實現合規全方位管理。

3.1.2 合規培訓

本集團深知強化並貫徹集團的合規培訓體系是合規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設立了覆蓋全體員工，包括各個區域推廣人員的合規培訓體系。於報告期內，共展開線上及線下合規培訓共 28 次，從新員工培訓開始即有專門的合規模塊培訓，對於最新合規相關政策進行線上培訓，在企業內部溝通平台按月披露最新合規資訊，同時設置「我要問合規」專欄，結合實際案例宣傳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

3.1.3 合規檢查與溝通、匯報

本集團合規部定期進行合規檢查，並根據各項檢查結果進行 KPI 考核。本集團各區域設有區域合規小組及區域財務合規專員，實現合規精細化管理。此外，為更好統籌管理合規運營，本集團在原有合規部門基礎之上，於報告期內新成立集團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主席由本集團主席林剛先生擔任，委員會成員由集團其他執行董事、法務部總監、合規部總監、產品策略控制 - 市場部總監等十名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合規委員會的職責為統籌監管集團在運營中的合規管理，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會上由合規部匯報集團合規工作整體情況，進行交流討論。

3.2 反貪污

3.2.1 反貪污管理

本集團給每一位員工提供了明確的工作行為規範，要求員工在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交往過程中，不可參與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一切不正當行為，一經發現員工有不正當行為，將影響員工的晉升，情節嚴重者考慮警告或辭退處理。

本集團已建立並嚴格落實反貪污培訓體系，在季度新員工培訓、合規培訓中均設置了反貪污相關內容。於報告期內，針對《康哲集團反舞弊管理制度》進行了集團自董事至員工的全範圍學習，參與人數達 3,278 人，且該培訓學習項目仍在持續進行中。

本集團設有多維度的行為規範監管檢查體系，以防範集團內外的不正當商業行為。除本集團合規委員會及合規部門外，集團財經部在合規框架下制定財務管理手段，利用智能雲系統加強過程管理，增加業務部門費用支出透明性及推廣活動的合規性。除此之外，本集團法務部為集團業務控制和防範法律風險。

本集團嚴謹周密的反貪污體系確保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無貪污訴訟案件發生，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也從未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3.2.2 舉報者保護

本集團支持員工通過電話、郵件等方式對貪污行為進行舉報和投訴。集團已設置詳盡的舉報制度和流程，對舉報的事件將一事一議、分級處理，並規定涉案人員需進行回避，確保案件處理的公平、公正，且在調查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給予舉報人明確的回復與反饋。

本集團發佈的最新《康哲藥業反舞弊管理制度》中，進一步明確了舉報人保護制度。本集團將採取詳盡的保密措施保護舉報相關材料和舉報人的個人信息，未征得舉報人同意前，集團不會透露其之身份，如需查詢除舉報人信息外其他舉報相關資料則查閱人員必須在合規部登記在案。本集團將確保員工不會因舉報上述任何事宜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恐嚇、報復或不當處分。對舉報者作出騷擾或傷害將會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將嚴肅處理。

4.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致力於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以「質量第一、用戶至上、程序管理、持續改進」的思想為指導，不斷完善產品質量管理和客戶服務體系，提升客戶滿意度；以藥品的循證醫學證據和權威學術資料為基礎，以合規、科學、負責的態度開展市場活動；全面推進集團創新研究及發展的進程，致力於推動公眾健康事業的發展。

4.1 產品及服務品質與安全

本集團在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知識產權以及補救方法方面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進口管理辦法》《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本集團依據法律法規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要求建立藥品生產和經營質量管理體系，在藥品生產全過程和經營的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保證產品品質與安全。本集團藥品質量管理政策體系包括：《藥品採購管理制度》《藥品收貨管理制度》《藥品驗收管理制度》《藥品儲存管理制度》《藥品養護管理制度》《藥品運輸管理制度》《藥品銷售管理制度》《質量查詢管理制度》《質量投訴管理制度》《藥品召回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實現全流程管理。

4.1.1 安全和質量保證

本集團推廣及銷售的藥品成品主要由位於德國、丹麥、英國、法國、中國等的原產國廠家（供應商）生產以最大化保證產品質量，其餘小部分為自產產品（於報告期內，僅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後銷售額約4%）。本集團推廣及銷售的產品均已獲NMPA註冊並批准上市，且涉及藥品經營的子公司100%已通過GSP認證且在有效期內，涉及生產業務的子公司100%通過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

本集團對涉及藥品採購、儲存、質量檢驗的內部人員制定崗位職責、工作要求及考核制度；並定期進行崗位相關知識培訓，二零一九年特別進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2019年修訂）的相關人員培訓，覆蓋全集團超過3,000人次，確保藥品始終處於安全、規範的管控中。

對於自產產品，在生產過程中，首先對進廠物料進行嚴格檢查驗收，包括核對信息，取樣，檢驗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並配有專職人員對生產全過程進行監控。公司物料、成品均使用滿足品種檢測要求的檢驗儀器進行檢驗，確認合格後出具檢驗報告書，保證質量符合國家藥品標準。本集團建立可追溯的產品物料信息檔案，如出現物料或產品不合格的情況，將按照不合格品管理流程進行處理，同時成立專項調查小組進行原因排查和糾正。

對於所採購的藥品成品，本集團按 GSP 要求進行嚴格驗收，並查驗同批號的檢驗報告書（如：進口檢驗報告和/或生產廠商檢驗報告）等，保證成品質量符合國家要求。一旦發現質量問題，質量管理部將以書面形式報告。若查明情況，判定產品屬不合格的產品，供應鏈管理 - 倉儲物流部將產品轉入「不合格區」進行區分儲存並由專人保管，並在必要時通過判斷啟動召回、退回原供應商、申請報廢或銷毀等處理流程，通常對「不合格區」的產品將進行年度統一銷毀。

本集團設有成品藥品倉庫 24 個，均配有相應的存儲設施設備。本集團配有藥品養護員，嚴格按照《藥品儲存管理制度》《藥品養護管理制度》等要求，根據產品的質量特性對產品進行合理的儲存。養護員時刻關注庫房溫濕度監測情況及藥品的儲存狀態，定期對設施和設備進行檢查保養，並按季度對產品養護情況進行匯總分析。成品出庫銷售前，公司供應鏈管理 - 倉儲物流部亦需按照法規要求進行出庫複核，確保流入市場的產品的包裝完整性和產品安全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鏈管理 - 倉儲物流部已經完成年度藥品儲存知識相關員工培訓，同時結合月度檢查，確認藥品安全儲存的執行。集團質量管理部每年進行至少一次的倉庫存儲內部審計，就庫房衛生、藥品堆垛、零貨擺放等方面進行評估，並監督改善。

本集團自建有符合 GSP 要求的計算機管理系統，以對藥品採購、儲存、銷售、運輸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

4.1.2 消費者投訴及產品不良反應處理

本集團質量管理部負責處理產品質量投訴，並制定了《質量投訴管理制度》和《質量投訴操作規程》，設有專門接收藥品質量投訴和不良反應/不良事件的渠道及方式。客戶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郵箱等途徑向本集團進行投訴和舉報。接收到產品投訴後，質量管理部將及時在系統錄入相關信息並對投訴進行分級處理，通過展開調查、及時跟進、檔案記錄等處理流程，對投訴進行有效處理並將結果及時反饋投訴人。

針對集團藥物警戒體系建設和完善，以及產品的不良反應/事件等安全性信息收集、處理及上報等工作，本集團設立了藥物警戒組承擔藥物警戒職責及義務，按照《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規程》《藥品不良反應報告與監測操作規程》等相關標準化操作規程以落實監管機構法規要求、履行境內外藥品/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持有人（和/或境內上市許可持有人指定的藥物警戒代理人）的職責。本集團藥物警戒組獲知產品的不良反應/事件後按相關管理規程和標準化操作規程、採用數字化藥物警戒系統管理和監測，及時、如實記錄，並進行調查、分析、評估和匯總，按法規要求上報至監管機構以及按相關協議履行安全性數據交換義務。依據《藥品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和不良反應監測工作年度總結報告撰寫、審核、上報和跟蹤操作規程》和《藥品安全性信號檢測操作規程》等定期評估產品風險，進行產品全生命週期安全性管理。本集團保持與境內外藥品/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持有人和相關的監管機構密切溝通，保障本集團藥物警戒工作持續合規和患者用藥安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收到 150 份投訴，本集團已確保所有投訴都得到有效處理和回饋，並針對這些問題及時改進，因此本集團保持年度投訴處理率為 100%。

4.1.3 產品召回

為按照相關法規要求收回已上市銷售但存在安全隱患的藥品，本集團制定並不斷完善《藥品召回管理制度》和《藥品召回操作規程》。若產品出現安全隱患，立刻成立召回工作小組，發起全面通知、遞交相關材料至監管部門、運回已流通產品、查封在庫庫存、統一隔離存放、全項檢驗、全流程調查、書面總結等流程。本集團已經形成較為完整、成熟的召回機制和操作規程，結合模擬召回演練，保障緊急情況下能夠有效地召回缺陷產品，保障客戶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問題須回收的情況。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產品與服務質量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4 產品與服務質量數據

	單位	二零一九年
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的投訴處理率	%	100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問題須回收的比例	%	0

4.1.4 規範的營銷與推廣

本集團注重規範的營銷與推廣，設有《講者管理規範》《學術推廣資料管理規範》《藥品廣告管理制度》等，確保推廣資料的準確性、專業性與合規性，同時保障廣告投放均嚴格遵守國家要求。本集團推廣材料均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說明書一致，經公司內部多部門審核後，提交公司所在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在取得藥品審查批文後，方可在衛生部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共同指定的醫藥專業刊物上發佈。同時，本集團設立《標識控制管理制度》以確保藥品分類和藥品包裝標識符合當地法規要求，並制定《印刷包裝材料設計、審核批准操作規程》保證標籤嚴格執行註冊批件要求。

4.1.5 消費者私隱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消費者私隱的保護，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和適用的合同規定對有關客戶及相關持份者的非公開的信息予以保護。本集團針對所有員工設有《康哲藥業員工職業道德守則》及《康哲集團行為守則》，對第三方隱私保密原則予以明確和要求。通過與所有員工簽訂保密協定，傳遞及強調保密職責的重要性及違約的法律後果。同時，本集團業務系統管理設定職員需根據授權查詢及維護客戶資料，非授權人員不得使用、導出或複製客戶資料。

4.2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規，嚴格按照法規要求在獲得合法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他人商標、專利進行經營活動，避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同時通過對企業註冊的商標進行監控，有效地保護和管理自有商標。本集團主要通過股權投資和權利許可的方式，獲得多個擁有專利的產品在中國和部分亞太國家的資產或權利。本集團將知識產權（如：商標、專利、機密信息及生產訣竅等）視作公司重要資產，另外，本集團公司名稱、徽標、產品均有註冊商標，並設有《康哲商標使用規範》規範公司商標的使用，且自主研發的企業管理系統擁有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證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啟動對知識產權保護政策的進一步完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知識產權以及補救方法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4.3 加強創新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以創新研究及發展為核心戰略，已面向全球佈局創新程度較高、且具備足夠潛力滿足中國醫藥市場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創新產品集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快佈局多款創新產品，涉及抗腫瘤、眼科、皮膚科等不同治療領域。致力於關愛不同疾病領域的患者群體，為其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且更具效益比的優質產品。同時，本集團積極開拓與國內外領先藥企與科研機構的廣泛合作，為中國醫藥行業創新轉型貢獻己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了九個擁有足夠競爭優勢、可滿足中國市場尚未滿足臨床需求的創新產品，將創新產品數量擴充至十八個。本集團已積極開展這些產品在中國市場的註冊相關工作，期盼早日造福中國的相關疾病患者及其家庭。

5. 以人為本

本集團在有關僱傭（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和勞工準則方面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本集團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針對所有員工制定《康哲藥業員工手冊》，覆蓋僱傭、績效、員工關係及薪資福利等內容，增強員工責任感及歸屬感。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用工，且保障員工健康安全，提倡員工平等及多元文化，完善員工培訓與發展體系，努力為所有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和氛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有關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和勞工準則方面並無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5.1 人才管理

5.1.1 僱傭及合法合規用工

本集團合法合規用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最低工資規定》《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相關制度要求與所有員工履行勞動合同的簽訂、變更、解除或終止。員工的僱傭關係在雙方一致同意並自願簽訂勞動合同之後方可生效，勞動合同當中明確要求應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信息務必真實可靠，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部通過核查員工證件等形式，確保員工可合法受聘。本集團對於正式員工及非正式員工均統一管理，確保員工受到公平的對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工等情況出現，且報告期內，未有裁員事件發生。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員工僱傭、流失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 5 員工僱傭情況

	單位	二零一九年
員工總數	人	4,052
– 男性員工數	人	1,903
– 女性員工數	人	2,149
– 勞動合同制員工數	人	4,052
– 勞務派遣制員工數	人	0
– 小於 30 歲員工數	人	2,150
– 30–50 歲員工數	人	1,782
– 大於 50 歲員工數	人	120

表 6 員工流失率情況

	單位	二零一九年
員工流失率	%	18.6
– 男性員工流失率	%	19.9
– 女性員工流失率	%	17.3
– 小於 30 歲員工流失率	%	20.1
– 30–50 歲員工流失率	%	17.4
– 大於 50 歲員工流失率	%	5.5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營造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在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貫徹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原則。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確保員工不因種族、年齡、性別、宗教、國籍、婚姻狀況、殘疾等因素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並對歧視、騷擾等情況建立相關的投訴及處罰機制，確保員工權益。本集團設立《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保護女職工權益，女職工享有孕期、產期和哺乳期法定假期，並受到合理的照顧和體恤。本集團鼓勵平等溝通，所有員工均可通過內部 ERP 平台、電話及面對面對話等方式與管理層進行交流。另外，本集團不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人力資源管理部在二零一八年度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瞭解員工真實想法及工作滿意度，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並改進。本集團子公司也各自成立工會，旨在更好地保障員工權益，增加民主交流的共同渠道。

5.1.2 招聘、薪酬、激勵及晉升

本集團制定並頒佈《社會招聘流程》《校園招聘流程》，通過校園招聘、內部推薦、網絡招聘等多種舉措招聘新員工，制定了從接觸候選人到聘用候選人的標準化流程，力求通過多渠道招募，並借助集團 ERP 系統，通過嚴格且公平、公正、公開的聘用流程，保障高質量且合適的人才輸送，及時滿足公司對人才的需求。

本集團著以「奮鬥者為本」的理念，設立公正的薪酬體系，向「創造價值的崗位和人」傾斜。本集團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動態審視集團薪資水平，依據專業諮詢公司的薪資報告，每年做一次內部與外部薪資水平的對標，確保員工得到市場上公平且具有競爭力的待遇及薪酬。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以崗定級、以級定薪、人崗匹配、易崗易薪」的方針進行全面的薪酬改革，並結合員工個人素質評估，確定及調整員工崗位、職級與薪酬。本集團制定了「榮耀殿堂」、「年度增量獎勵計劃」等獎勵政策，對員工進行階段式激勵。

本集團員工晉升均以能力為導向，遵循「內部選拔、循序漸進、分級培訓、螺旋式上升、特殊時期，破格提拔」的人才提拔理念及原則，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公正、公開的晉升管道與機會。員工晉升可通過內部競聘和內推等方式申請管理崗位，人力資源管理部定期公佈人事任免通知，保證公平性及有效性。

5.2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和賦能，鼓勵員工不斷提升自身的專業能力和進取精神，實現自我價值。通過組織各類培訓活動，系統幫助員工提升專業能力，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本集團制定《康哲藥業員工手冊》《培訓及員工職業發展管理制度》《員工培訓流程管理》《內部講師培訓管理辦法》等政策，並明確本集團設有內、外部培訓形式，助力員工快速成長。在政策的牽引下，本集團結合行業環境、政策變動、集團發展戰略、及各部門的需求制定多樣化的年度培訓計劃，組織實施各項培訓活動。同時，本集團為了給全體員工提供良好的集中培訓環境及氛圍，已在深圳坪山設置特定的培訓基地，此外，結合數字化移動應用工具，使員工能夠隨時隨地便捷有效地進行學習。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培訓支出共計約人民幣 2.9 百萬元。

表 7 內外部員工培訓主要內容

內部培訓	外部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員工培訓：每位新入職員工都必須接受此項培訓，並考核通過 • 「導師制」：新入職或轉崗員工都將被指定一位資深員工負責其成長 • 內部培訓：GSP/GMP 培訓、業務技能、商務禮儀、企業文化培訓等 • 合規培訓：合規政策及制度等深入瞭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外部培訓是指員工根據工作需要，向公司申請參加由本公司以外單位組織管理的培訓課程，主要有資格證書培訓、專題研討會、論壇、參觀學習、考察等，公司將承擔培訓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員工培訓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8 員工培訓數據

	單位	二零一九年
員工培訓總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2.9
員工培訓覆蓋率	%	83.0
– 一般員工培訓覆蓋率	%	83.4
– 高級管理層員工培訓覆蓋率	%	35.3
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34.1
– 一般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34.4
– 高級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3.2

5.3 員工關愛

5.3.1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等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已經形成並不斷完善由安全制度牽引下的，以安全備案、安全培訓、安全檢查、安全防護、健康體檢、消防演習以及日常維護為主要組成部分的員工安全保護體系，致力於以多種方式保證員工生產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情況發生。

健康安全體系	相關執行與監督方法
安全制度	《安全防範責任管理規程》《環境及消防應急預案》《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危機管理制度》《康哲藥業辦公樓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康哲藥業場所安全管理制度》等
安全備案	建立職工歷年的職業安全健康檔案；按期完成企業儲存、使用危險化學品安全現狀評價並在安監管理部門備案
安全培訓	設立覆蓋新員工、特種作業人員、安全管理人員至全員的安全生產培訓體系，形成了由安監局、消防專家及內部專家結合，教學與考核並行的授課模式，特殊工種員工需定期參加專業培訓考核
安全檢查	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各項安全檢查，各生產子公司成立安全生產領導小組，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組織並落實「安全生產月」活動；定期對辦公場所進行安全檢查，防範事故發生
安全防護	合理設置安全警示標誌及急救箱，為涉及健康安全風險崗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個人防護用品，如為粉塵崗位配備防塵口罩及呼吸器
健康體檢	每年為全體員工提供福利健康體檢，於報告期內，100% 員工自願參與公司年度身體健康檢查
消防演習	於報告期內，進行安全消防應急演習，讓員工更熟悉公司的消防疏散路徑，學習滅火器使用等，提升員工自我保護能力
日常維護	從日常小事做起，減少員工健康風險，如：及時對飲用水濾芯進行更換、空調系統維護、地毯清潔消毒及辦公區定期殺蟲滅鼠等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員工健康與安全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9 員工健康與安全數據

	單位	二零一九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338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	人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比例	%	0
員工參與職業健康體檢的比例	%	100

5.3.2 員工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照法律規定，為建立勞工關係的員工提供五項國家法定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額外提供探親補貼以補助員工每年往返一次的探親路費、提供住房補貼幫助解決應屆畢業生的住房難問題、提供泰康團體意外險、健康體檢、員工社團活動、加班晚餐、體育活動場地（如羽毛球館和游泳館），和節日禮品福利等，本集團實行彈性製工作時間，允許員工遠程辦公，通過多種方式為員工提供便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部開設了健身房供員工免費使用，且為慶祝集團成立十八周年，為員工提供了遊輪年會。於報告期內，員工福利覆蓋率 100%。

6. 合作共贏

本集團注重與供應商和配送商的有效合作與管理，以保證醫藥產品質量發展的可持續性與安全性。本集團供應鏈管理部負責確保供應鏈各環節的高效運行，質量管理部負責為供應商的監管提供支持，形成較為完善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建立有效的供應鏈管理可合理降低公司運營成本、保證產品與服務質量、降低合作風險，最終實現與上下游企業的合作共贏與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設有《首營企業資格審核管理制度》及《質量內審操作規程》對供應商管理進行規範。同時設有《藥品採購管理制度》《採購計劃編制審核管理制度》及《供貨單位銷售人員資格審核管理制度》《物料供應商管理規程》《物料供應商評估與批准操作規程》《物料採購管理規程》等進行指導和規範，並確保採購計劃與集團運營需求相符。

通過與供應商和配送商的長期溝通與業務往來，本集團與其建立了持久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形成了良好的溝通機制，坦誠對話、創造互信。同時，在合作過程中，本集團針對在合理範疇內的問題進行全面的溝通並積極協助供應商整改，致力於實現合作共贏與風險共擔。

6.1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以成品藥品為主，主要供應商為來自歐洲及中國大陸的專業藥品製造企業。本集團嚴格把控供應商的准入標準，考察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方面：公司規模、歷史、行業聲譽和競爭力、生產狀況、產品種類、質量信譽、售後服務、環境保護、合規及社會責任等。並要求其提供包括藥品生產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在內的相關資質證明，確保供應商運營的合規性及與其合作的有效性。

本集團推廣及銷售的成品藥品主要通過資產購買或者簽訂長期代理合約的方式引進，並主要由原廠或委託指定生產商生產，與上游供應商均保持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對首次合作的供應商進行藥品採購時，本集團首先審核企業資料的完整性、真實性以及合法有效性，必要時將組織實地考察，並對供應商品質管制體系進行評估。供應商一經選擇，將簽署長期供貨協議，每年進行一次質量評審，主要對供應藥品情況（供應批次、合格批次、合格率、退貨率等）、供貨資質、銷售員資質、質保協定和採購合同或協定履約情況、運輸情況進行年度回顧評審，形成《合格供貨單位一覽表》。本集團成品藥品供應商 100% 按照此標準進行管理。

對生產所需物料，本集團依據《物料供應商評估與批准操作規程》有關規定選擇供應商，通過對供應商的資質、產能、技術、質量管理體系的現場評估、審計及負責人審核等過程確定公司合格供應商名單。根據物料重要程度，本集團對合格供應商實行分級管理，將其分為 A,B,C 三類，並依據年供貨質量情況進行年檢，其中對藥品質量及用藥安全有重要影響的 A 類物料供應商額外進行定期年度現場質量審計。本集團根據年檢結果及時更新供應商名單，並保證對任何物料建立至少兩家合格供應商，在突發情況發生時保障物料供應。本集團物料供應商 100% 按照此標準進行管理。

若合格供應商提供的物料在正式出貨後不符合要求，集團首先進行樣品的複檢，對於複檢仍不合格的，將出具不合格報告書，並將及時告知供應商並進行不合格貨物退換，對於一年內出現兩次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取消其供應資格。如發現嚴重缺陷或存在較大的質量風險則申請中止採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商的物資供應並無任何重大延誤。

本集團設立互訪機制以加強供應商交流與溝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邀請海外核心供應商來公司參觀拜訪，並且前往供應商生產廠實地考察，總結過往合作情況，共同商討未來的合作方向，制定新的合作策略。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供應商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10 供應商數據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供應商總數	個	101
– 中國大陸供應商數	個	81
– 港澳台及海外供應商數	個	20

6.2 配送商管理

本集團設有《購貨單位資格審核管理制度》《購貨單位資格審核操作規程》《商業合作夥伴的篩選、評估制度》支持配送商管理工作。本集團對於配送商的篩選標準包括基礎指標（如：GSP 資質、倉儲能力、配送能力、人員配置及流動資金等）、合作意願、管道覆蓋、市場管控、品牌形象等，全面保證配送商的企業資質與合規程度，並確保產品質量和完整性在配送過程中不受影響。

6.3 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在每年度對供應商所做的定期檢查中，將人權、環境與社會因素考慮其中，著重於選擇具有綠色環保理念或取得相關資質認定的供應商，同時，在其他客觀條件不相上下的情況下，優先選擇地理位置距離較近且交通更方便的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中對環境的潛在污染。本集團在供應商合同中明確提出反賄賂和反腐敗條款，確保合規經營，並明確要求其務必符合當地規管運營及生產的相關要求，防範供應商管理中社會相關風險。此外，本集團與供應商簽訂了質量保證協議等，對質量誠信、供貨誠信進行明確規定，以實現採購誠信管理。

本集團傾向選擇銷售所在地規模較大、配送管道全面的配送商，以減少中間物流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通過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和制度，本集團在努力保障供應鏈合規與安全管理的同時，貫徹環境保護理念和可持續發展責任要求。

7. 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運營發展的過程中，始終牢記企業的社會責任，堅持保護生態環境，降低生產經營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國家各項環保法律法規。

本集團建立並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從集團到子公司全面落實環境保護責任。本集團制定《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環境應急預案》及《危險廢物管理制度》，涵蓋環境保護管理框架、危險廢物的儲存及運輸、火災爆炸事故等環境污染風險的識別與管理，設置應急組織機構，並詳細列明針對各項風險需採取的應對措施及負責單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了環境管理內審工作，由集團審計部牽頭組織，對子公司的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環保項目建設、環境保護稅繳納情況等進行審計，確保環境管理的規範化。本集團子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對衛生環境、用水用電情況等進行監督檢查與評比。此外，本集團也積極配合地方政府以及環保、畜牧等部門定期開展的環保大檢查工作，將每一處環境管理落實到位。

7.1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藥品推廣業務及網絡管理業務、藥品生產業務和農牧業業務。其中藥品推廣業務及網絡管理業務為主要業務；藥品生產業務包括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康哲湖南」、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河北希力」和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坪山生產基地「坪山藥廠」（其中坪山藥廠於報告期內未進行生產工作，主要作為員工培訓基地及倉庫使用），本集團的藥品生產業務規模小，於報告期內，自產產品的銷售僅占本集團還原「兩票制」營業額約4%；農牧業業務為湖南康哲農牧業發展有限公司「湖南農牧」，其提供的產品僅供內部消耗，於報告期內不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產生貢獻。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分佈特征使得所產生的環境污染物質總量有限，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7.1.1 固體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和《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等法規，並根據業務類型的適用性制定《固體危險廢棄物管理程序》《質量控制實驗室廢棄物處理規程》《劇毒品管理規程》等相關內部管理制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子公司康哲湖南修訂《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對危險品入庫資質進行細化，增加危險化學品採購驗收管理台賬，不斷完善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

辦公廢棄物	藥品生產廢棄物	農牧業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宣導綠色辦公文化，宣貫環境保護和低碳生活的綠色意識； ✓ 持續推行辦公室垃圾分類，不可回收垃圾定期由物業公司統一處理； ✓ 紙類、金屬、塑膠、玻璃等可回收垃圾進行回收處理或再次循環利用，減少辦公垃圾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藥材渣主要為細小濾渣（木質素）和少量難溶性提取物，屬於無害固體廢物，作為燃料或肥料再利用； ✓ 採取精細生產式管理模式，按需訂購和使用化學藥品，降低危險廢棄物產生量； ✓ 建立隔油池、化糞池對污泥進行一級處理，減少雜質 ✓ 將有毒有害的廢液或廢渣交由具備專業處理資質的第三方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自動化收集裝置收集牧場動物排泄物，經生物發酵製成有機肥料，供農作物生長使用； ✓ 設置儲存罐接納康哲湖南的廢棄藥渣，按照一定比例與有機肥混合發酵，使其成為農作物生長的高效肥料，實現廢棄物的生態有機循環利用。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固體廢棄物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11 固體廢棄物數據

	單位	二零一九年
有害廢棄物	噸	0.2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 / 人民幣百萬元	0.00003
無害廢棄物	噸	1,676.8
– 中藥材渣	噸	1,569.6
– 水處理污泥	噸	11.7
– 生活垃圾	噸	95.4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 / 人民幣百萬元	0.24

7.1.2 大氣污染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及《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要求，並根據業務類型的適用性制定了《廢氣排放管理制度》《蒸汽鍋爐操作規程》《鍋爐管理規程》以及《廢氣操作規程》等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大氣污染物處理流程，盡力減少廢氣排放對大氣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採用清潔能源作為燃料運行鍋爐，其中康哲湖南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河北希力使用醇基液作為燃料，並通過不斷優化生產計劃，儘量提高鍋爐運轉效率，以減少能源浪費及廢氣產生量。

康哲湖南	河北希力
<p>✓ 天然氣鍋爐尾氣先經過活性炭吸附，以脫除煙氣中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而後進行濕式噴淋，尾氣達標後在規定高度的高空排放。濕式噴淋後的廢水進入工廠自建的污水處理站進行處理後循環利用。</p>	<p>✓ 每季度均委託第三方專業檢測機構對蒸汽鍋爐排放的有組織廢氣進行採樣。二零一九年全年監測結果表明，廢氣排放均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所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p>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大氣污染物排放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12 大氣污染物排放數據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氧化硫 (SO ₂)	千克	35.5
氮氧化物 (NO _x)	千克	1,612.6
顆粒物 (PM)	千克	245.5

7.1.3 溫室氣體管理

氣候變化問題是近年來全球社會關注的焦點之一，本集團亦深知氣候變化會對每一個企業的生產運營產生深遠影響，需深刻識別潛在的氣候變化帶來的危機。對此，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使用清潔高效的能源，並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期減少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的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為 1.42 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人民幣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1.3%。本集團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相關措施詳情請見 7.2 資源管理章節。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天然氣、醇基液、汽油、柴油等能源消耗的直接排放和使用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13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單位	二零一九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1)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54.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52.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 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06.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 1+2)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人民幣百萬元	1.42

7.1.4 廢水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綜合排放標準》《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等要求，並根據業務類型的適用性制定了《污水操作管理規程》《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與維護保養、檢修標準操作規程》等關於污水處理與排放的制度，加強污水排放管控。

康哲湖南	河北希力	湖南農牧
✓ 二零一九年新建了日處理 200 噸污水的處理項目，防止因生產量突增而造成的處理效果降低。	✓ 污水經過公司污水處理站處理合格後，排入城市管網，最終流向城市污水處理廠。	✓ 積極在動物圈舍周圍以及園區周圍，種植草皮等植物淨化室外殘留的動物糞水，同時，正在建設人工濕地。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廢水排放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14 廢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數據

	單位	二零一九年
廢水	立方米	57,536.7
廢水密度	立方米 / 人民幣百萬元	8.34
氨氮 (NH ₃ -N)	噸	0.1
化學需氧量 (COD)	噸	1.1

7.1.5 噪音管理

對於藥品生產過程中機械設備運行所產生的噪音，本集團嚴格根據《工廠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進行管控，定期進行噪音監測，並要求易受影響的相關員工佩戴噪音防護工具。於報告期內，噪音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對員工職業健康與周邊生態環境未造成明顯負面影響。

7.2 資源管理

本集團始終堅持將節能減排工作貫徹到生產運營當中，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杜絕資源浪費行為，倡導綠色環保文化，積極打造可持續發展的低碳綠色企業。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等的相關規定，並制定相關內部管理政策，確保公司的運營始終滿足國家和地方的環保要求，努力降低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及資源造成的影響。

7.2.1 節省能源

本集團不斷完善能源管理，加強能源節省與高效利用，推廣一系列節能增效活動。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天然氣使用量節省 8%，柴油使用量節省 48%。

電力	鍋爐燃料	汽油	柴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員工做到人走燈滅，張貼標語宣傳節能減排； ✓ 所有照明場所盡可能使用 LED 節能燈； ✓ 設置空調溫度為 26 攝氏度，定期保養空調，降低能耗，安裝遮陽窗簾，降低夏日陽光直射以節約空調能耗； ✓ 每天由專人檢查照明及空調設備的關閉情況，合理開閉； ✓ 路燈、藥品倉庫安裝節能燈； ✓ 對於發動機待機時間長的設備，採用變頻控制。 	<p>鍋爐燃料為藥品生產業務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鍋爐燃料的選購、使用及尾氣排放等一系列流程進行了制度化、標準化管理； ✓ 堅持選購優質燃料，實行燃料進廠檢測，保證燃料高效利用； ✓ 嚴格控制蒸汽等的「跑、冒、滴、漏」等現象造成的能源浪費； ✓ 定期進行鍋爐檢修，確保燃氣鍋爐合理高效使用。 	<p>汽油消耗來自於辦公用車的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車輛管理規定》，實行用車登記審批，對於外出辦事人員，儘量安排一同出行，減少車輛的使用頻次； ✓ 定期檢查車輛機件性能，保養車輛；駕駛員進行里程登記。 	<p>柴油的消耗來自於農牧業務蔬果大棚保溫設備和柴油農用車使用，以及藥品生產業務備用發電機應急發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儘量使用水庫天然水灌溉，減少柴油機的使用頻率； ✓ 按需啟動柴油發電機，並定期對柴油發電機進行保養。

7.2.2 節約用水

本集團水資源消耗來自於藥廠生產用水和清洗用水、農牧灌溉用水和禽畜養殖用水以及員工生活用水。本集團努力提高員工節約用水意識，要求員工隨手關閉水龍頭，杜絕「跑、冒、滴、漏」，加強生產中的水循環利用。

藥廠生產和清洗用水	農牧養殖用水	員工生活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廠區供水系統進行全面檢修維護，以防漏水； ✓ 生活和生產廢水進入自建的污水處理站處理，進行循環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殖部門將畜禽飲水設備升級為自動節水設備； ✓ 大棚採用滴管灌溉方式，減少噴灌對於水資源的浪費； ✓ 利用水庫和管道溝渠存儲雨水，大棚灌溉基本實現天然水灌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源頭抓起，宣傳節約用水，處罰浪費用水； ✓ 對辦公區域的自動沖水進行調試，縮短自動沖水時間。

7.2.3 節約包裝與紙張

本集團藥品生產業務制定了《物料發放管理規程》，倉儲相關部門制定包裝材料採購計劃並按需購買，嚴格把控材料使用，用機器裝訂以減少包裝相關材料用量，通過儘量按整件原箱發貨、改進零貨打包方式、包裝箱循環利用等手段，實現包裝材料合理利用。本集團對包材廠家也提出相應的環保要求，如康哲湖南要求其合作的包材廠家提供環保評價證書；對於他們生產的包裝材料，均要求其提供材質檢測證書。

本集團全面推行無紙化管理工作，鼓勵視頻會議，提倡採用環保紙，要求實行雙面列印與多樣化紙張利用，及不涉及保密、機密事項紙張的二次使用，減少辦公用紙的消耗。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能源及資源使用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15 能源及資源使用數據

	單位	二零一九年
綜合能耗折算電量	千瓦時	30,443,173.8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7,010,258.4
– 天然氣	立方米	875,788.0
– 醇基液	噸	2,095.3
– 汽油	公升	80,272.9
– 柴油	公升	1,616.9
– 液化氣	千克	480.0
綜合能耗折算電量密度	千瓦時 / 人民幣百萬元	4,413.85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04,687.8
– 自來水	立方米	65,168.8
– 地下水	立方米	139,519.0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 / 人民幣百萬元	29.68
總包裝材料	噸	659.3
– 紙品類	噸	356.0
– 玻璃瓶	噸	175.0
– 塑膠類	噸	128.2
總包裝材料密度	噸 / 人民幣百萬元	0.10
辦公用紙	噸	8.0

7.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注重培育員工的環保意識，在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積極保護生物多樣性，攜手各利益相關方，共同打造綠色、和諧、可持續的發展。本集團運營過程並不涉及大量天然資源的開採和利用，亦不涉及重大環境影響。

藥品推廣及網絡管理業務	藥品生產業務	農牧業務
<p>✓ 已對日常辦公及生活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進行有效管理，推行綠色辦公，減少資源消耗。</p>	<p>✓ 規範化採購，防止過度採集、破壞生物多樣性等損害生態環境的行為。加強廠區綠化建設，保護周圍水土資源。通過廠區污水處理廠對生產污水進行處理，處理後用於灌溉綠地、衛生用水等方面。</p>	<p>✓ 在養殖區域設置了兩級防護，嚴防養殖業務對周邊環境的污染，並收集和使用自然降水進行灌溉，減少外購水源的使用。</p>

8. 社區公益

本集團非常重視對醫療健康領域的社會貢獻，並將推動醫療事業進步作為自身不斷前進的動力。同時本集團積極關注社區服務和公益活動，根據社區需求展開多項公益活動。

8.1 推動醫療事業進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多項醫療健康領域相關的再教育工作，幫助基層醫生了解先進的治療手段和方法，推動醫療事業的進步，並取得了良好的社會反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展開了多項推動醫療事業進步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二零一九年「康行」高血壓管理項目，以「關注患者健康，降壓治療先行」為主題，開展的高血壓患者綜合管理公益巡講活動。巡講進行了高血壓領域最新診療理念的交流，旨在提升臨床醫生的高血壓的規範化診療水平。
- 二零一九年「天津市基層醫療機構慢病管理培訓班」，旨在進一步提升基層醫療衛生人員的基本醫療和公共衛生服務水平，加強對慢性病管理和控制，紮實推進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工作。
- 二零一九年全國基層心血管病綜合風險管理項目，旨在規範基層心血管病的診療流程，提高基層醫生的醫療服務水平。
- 二零一九年老年高血壓巡講，旨在提高對於老年患者群體高血壓、冠心病等常見心血管疾病的診治水平。

8.2 參與公益活動

在追求企業長期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一直將履行社會責任作為內在驅動力，將社會公益事業特別是對教育事業的支持納入集團長期規劃以回饋社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開展如下公益活動，並鼓勵和支持更多員工參與其中：

- 本集團與深圳市社會福利中心共同舉辦以「攜手成長，童心飛揚」為主題的「六一」兒童節暨媒體開放日活動，向福利中心捐贈了包括教學材料、實踐設施、手工道具、保育服等物資，並全程贊助當天文體活動的舞台搭建和活動開展，參與人數 43 人；本集團也獲得了福利院頒發的獻愛心錦旗和水晶獎杯。
- 本集團參與社區愛心公益活動，認領社區「城市超人」心願，捐助冰箱一台。
- 本集團湖南子公司以農產品捐助當地兩家福利院，折合現金約 3.6 萬元；免費對周邊農戶進行農技指導；年均僱傭周邊農民約 5,000 人次，帶動周邊農民再就業。
- 本集團湖南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每年對所在鎮的貧困學生或教育機構進行力所能及的捐資助學活動，於報告期內，捐助當地教育局及教師經費共計 11 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底，共捐助當地教育局約 90 萬元。

ESG 報告附錄

附錄一 康哲藥業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7.1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1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7.1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7.1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7.1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1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1 環境保護 排放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7.2 環境保護 資源管理
	A2.1 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7.2 環境保護 資源管理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7.2 環境保護 資源管理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2 環境保護 資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2 環境保護 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7.2 環境保護 資源管理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7.3 環境保護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3 環境保護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附錄一 康哲藥業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5.1 以人為本 人才管理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5.1 以人為本 人才管理
	B1.2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1 以人為本 人才管理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5.3 以人為本 員工關愛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5.3 以人為本 員工關愛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3 以人為本 員工關愛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3 以人為本 員工關愛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5.2 以人為本 培訓與發展
	B3.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2 以人為本 培訓與發展
	B3.2	按僱員類別劃分,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2 以人為本 培訓與發展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5.1 以人為本 人才管理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 以人為本 人才管理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 以人為本 人才管理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6.1 合作共贏 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1 合作共贏 供應商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6.1 合作共贏 供應商管理

附錄一 康哲藥業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對應章節	
社會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4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1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品質与安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1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品質与安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2 產品責任 保障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1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品質与安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品質与安全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3.2 合規經營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2 合規經營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合規經營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8 社區公益	
	B8.1	專注貢獻範疇	8 社區公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8 社區公益

附錄二 康哲藥業關鍵環境績效指標¹

名稱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大氣污染物²				
二氧化硫 (SO ₂)	千克	1,981.2	237.1	35.5
氮氧化物 (NO _x)	千克	5,390.6	2,350.4	1,612.6
顆粒物 (PM)	千克	392.3	354.7	245.5
廢水及污染物				
廢水 ³	立方米	83,689.5	86,539.4	57,536.7
廢水密度	立方米 / 人民幣百萬元	15.00	14.11	8.34
氨氮 (NH ₃ -N)	噸	未披露	0.1	0.1
化學需氧量 (COD)	噸	未披露	0.9	1.1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 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918.4	9,809.8	9,806.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人民幣百萬元	1.96	1.60	1.4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1)	噸二氧化碳當量	7,157.3	5,566.7	5,854.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61.1	4,243.1	3,952.2
固體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噸	0.3	0.2	0.2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 / 人民幣百萬元	0.00005	0.00003	0.00003
無害廢棄物	噸	123.3	1,782.0	1,676.8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 / 人民幣百萬元	0.02	0.29	0.24

¹ 2017-2019年所有環境指標的密度均根據銷售收入計算，即報告期內，排放或使用總量除以還原「兩票制」后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²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下屬公司有效管控天然氣使用量，並進一步提高醇基液品質，有效降低了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量。

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廢水管理，康哲湖南安裝廢水流量計以準確統計經自建污水站處理後排放的廢水量數據。報告期廢水量數據中不再包含蒸汽冷凝水等清淨下水估算量，因此數值較上一年明顯下降。

附錄二 康哲藥業關鍵環境績效指標 - 續

名稱	單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能源				
綜合能耗折算電量	千瓦時	未披露	29,758,236.2	30,443,173.8
綜合能耗折算電量密度	千瓦時 / 人民幣百萬元	未披露	4,850.96	4,413.85
外購電力	千瓦時	6,462,835.1	7,079,280.2	7,010,258.4
天然氣	立方米	651,197.0	954,116.0	875,788.0
醇基液	噸	2,493.7	1,842.8	2,095.3
汽油	公升	82,756.6	77,640.0	80,272.9
柴油	公升	3,896.0	3,111.6	1,616.9
液化氣	千克	未披露	480.0	480.0
水資源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33,140.3	148,634.2	204,687.8
總耗水密度	立方米 / 人民幣百萬元	23.87	24.23	29.68
包裝材料				
總包裝材料	噸	451.8	544.1	659.3
總包裝材料密度	噸 / 人民幣百萬元	0.08	0.09	0.10

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下屬公司對工廠道路進行沖洗清潔；以及康哲湖南擴建污水站試運行的消耗水量較大，導致用水量明顯上升。

附錄三 康哲藥業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名稱	單位	2018 年	2019 年
僱傭			
員工總數	人	未披露	4,052
男性員工數	人	未披露	1,903
女性員工數	人	未披露	2,149
勞動合同制員工數	人	未披露	4,052
勞務派遣制員工數	人	未披露	0
小於 30 歲員工數	人	未披露	2,150
30-50 歲員工數	人	未披露	1,782
大於 50 歲員工數	人	未披露	120
僱員流失			
員工流失率	%	未披露	18.6
男性員工流失率	%	未披露	19.9
女性員工流失率	%	未披露	17.3
小於 30 歲員工流失率	%	未披露	20.1
30-50 歲員工流失率	%	未披露	17.4
大於 50 歲員工流失率	%	未披露	5.5
職業健康與安全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	人	0	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員工人數比例	%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⁵	天	未披露	338
員工參與職業健康體檢的比例	%	100	100

⁵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因工受傷原因包括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機器碰撞及意外跌倒。

附錄三 康哲藥業關鍵社會績效指標 - 續

名稱	單位	2018 年	2019 年
培訓與發展			
員工培訓總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未披露	2.9
員工培訓覆蓋率	%	100	83.0
一般員工培訓覆蓋率	%	未披露	83.4
高級管理層員工培訓覆蓋率	%	未披露	35.3
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未披露	34.1
一般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未披露	34.4
高級管理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長	小時	未披露	3.2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總數	個	87	101
中國大陸供應商數	個	75	81
港澳台及海外供應商數	個	12	20
產品及服務品質與安全			
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的投訴處理率	%	100	100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問題須回收的比例	%	0	0
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份	未披露	150
反貪污			
貪污訴訟案件	個	0	0
參與公益活動			
捐贈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0.2	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 100 頁至第 204 頁的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h3>商譽減值</h3>	
<p>我們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的商譽減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是因為確定商譽減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相關重大判斷。</p>	<p>我們有關商譽減值的程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管理層詢問與編制使用價值計算相關的基礎和假設；
<p>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天津康哲的商譽減值按照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基於管理層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間的高者確定。減值模型對於關鍵假設的變化敏感，包括增長率、貼現率以及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所作預測的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數據準確性； 通過參考歷史業績，以評估管理層所用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業績預測的合理性；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天津康哲的商譽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160 百萬元。有關貴集團商譽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附註 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支持文檔以檢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參數； 評估管理層編制的增長率和貼現率的敏感性分析，以評定其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獨立外部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及 由我們內部評估專員評價估值方法及所用折現率是否適當。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

我們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的權益的減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是因為確定於西藏藥業權益的減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以及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

於西藏藥業權益的減值按照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高者確定，此乃基於管理層估計的最終處置投資所得收入預計現金流量的現值。減值模型對於管理層基於未來業務前景所作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貼現率以及預測業績的變化敏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西藏藥業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2,590 百萬元。有關貴集團於西藏藥業權益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附註 4。

我們有關聯營公司權益減值的程式包括：

- 向管理層獲取已經獨立專業外部評估師審核的與編制使用價值計算相關的基礎和假設的說明；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數據準確性；
- 通過參考歷史業績評估管理層用來估計使用價值的關鍵參數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業績預測；
- 參考支持文檔以檢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參數；
- 評估管理層編制的增長率和貼現率的敏感性分析，以評定其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及
- 評估外部獨立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及
- 由我們內部評估專員評價估值方法及所用折現率是否適當。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致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 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馮雪顏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6,073,624	5,433,449
銷售成本		(1,527,308)	(1,516,575)
毛利		4,546,316	3,916,8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3,801	(5,611)
銷售費用		(1,939,167)	(1,672,595)
行政費用		(251,290)	(243,265)
財務費用	7	(56,255)	(71,8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4,293	82,856
稅前溢利		2,487,698	2,006,374
所得稅費用	10	(532,004)	(161,776)
年度溢利	11	1,955,694	1,844,598
<i>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4,523)	(14,065)
<i>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8,865	23,16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629)	211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虧損）收益		(16,286)	4,121
-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		2,687	(680)
扣除所得稅後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9,886)	12,7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35,808	1,857,353
<i>應佔年度溢利（虧損）：</i>			
本公司擁有人		1,960,712	1,849,883
非控股權益		(5,018)	(5,285)
		1,955,694	1,844,598
<i>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i>			
本公司擁有人		1,940,826	1,862,638
非控股權益		(5,018)	(5,285)
		1,935,808	1,857,353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3		
基本		0.7905	0.74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2,901	478,268
使用權資產	15	64,986	-
預付租賃款	16	-	61,66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	2,590,159	2,491,478
無形資產	18	2,459,128	2,554,075
商譽	19	1,384,535	1,384,5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b)	269,704	241,232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23	325,126	95,2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31,816	31,816
衍生金融工具	32	-	32,866
遞延稅項資產	31	20,298	20,712
		<u>7,618,653</u>	<u>7,391,9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07,058	434,66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a)	2,736	-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22	1,585,724	1,718,754
可收回稅項		10,801	8,296
衍生金融工具	32	28,1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152,804	137,7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365,008	815,081
		<u>3,552,323</u>	<u>3,114,5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72,796	382,215
租賃負債	27	9,388	-
合約負債	28	12,939	5,469
銀行借款	29	693,909	25,000
衍生金融工具	32	142	-
應付遞延代價	30	10,744	8,847
應付稅項		447,784	129,314
		<u>1,547,702</u>	<u>550,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004,621</u>	<u>2,563,6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23,274</u>	<u>9,955,6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84,963	84,963
儲備	34	9,387,898	8,270,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472,861</u>	<u>8,355,786</u>
非控股權益		<u>43,271</u>	<u>48,289</u>
		<u>9,516,132</u>	<u>8,404,07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91,552	101,411
租賃負債	27	10,491	-
應付遞延代價	30	5,099	9,926
銀行借款	29	-	1,440,195
		<u>107,142</u>	<u>1,551,532</u>
		<u>9,623,274</u>	<u>9,955,607</u>

第 100 至 204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發布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剛
董事

陳燕玲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公積金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投資			非控股		總計
							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	股息儲備	小計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85,200	2,444,296	19,545	233,270	(14,047)	10,039	(3,271)	4,153,177	346,474	7,274,683	53,574	7,328,257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849,883	-	1,849,883	(5,285)	1,844,59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168	-	-	-	-	23,168	-	23,16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211	-	-	-	-	211	-	2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14,065)	-	-	(14,065)	-	(14,065)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收益	-	-	-	-	-	4,121	-	-	-	4,121	-	4,121
-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	-	-	-	-	-	(680)	-	-	-	(680)	-	(680)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3,379	3,441	(14,065)	1,849,883	-	1,862,638	(5,285)	1,857,353
回購普通股	(237)	(52,783)	-	-	-	-	-	-	-	(53,020)	-	(53,020)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382,041)	(346,474)	(728,515)	-	-	(728,515)
擬派股息(附註12)	-	-	-	-	-	-	(355,691)	355,691	-	-	-	-
轉撥儲備	-	-	-	97,701	-	-	(97,701)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4,963	2,391,513	19,545	330,971	9,332	13,480	(17,336)	5,167,627	355,691	8,355,786	48,289	8,404,07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960,712	-	1,960,712	(5,018)	1,955,69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8,865	-	-	-	-	8,865	-	8,865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629)	-	-	-	-	(629)	-	(6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14,523)	-	-	(14,523)	-	(14,523)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虧損	-	-	-	-	-	(16,286)	-	-	-	(16,286)	-	(16,286)
- 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	-	-	-	-	-	2,687	-	-	-	2,687	-	2,687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236	(13,599)	(14,523)	1,960,712	-	1,940,826	(5,018)	1,935,808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467,061)	(355,691)	(822,752)	-	-	(822,752)
擬派股息(附註12)	-	-	-	-	-	-	(315,260)	315,260	-	-	-	-
轉撥儲備	-	-	-	25,481	-	-	(25,481)	-	-	-	-	-
註銷附屬公司撥回的公積金	-	-	-	(999)	-	-	-	-	-	(999)	-	(9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4,963	2,391,513	19,545	355,453	17,568	(119)	(31,859)	6,320,537	315,260	9,472,861	43,271	9,516,13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487,698	2,006,374
作出各項調整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18	162,317	166,251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4,730	-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減值損失		963	-
利息開支		55,176	70,0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2,181	32,7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9,557	-
存貨撇銷		2,948	34,47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22	1,697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		(6,268)	-
撥回預付租賃款		-	1,745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遞延差額的攤銷		(1,929)	-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開支		1,079	1,8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4,293)	(82,856)
利息收入		(41,998)	(26,076)
外匯淨損失		30,276	53,1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904)	(16,7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22,655	2,242,625
存貨減少（增加）		24,655	(51,263)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8,569	(230,9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5,055)	(18,5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419)	(75,62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470	(988)
經營所得現金		2,778,875	1,865,301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22,511)	(107,688)
已付香港利得稅及其他稅項		(1,245)	(3,0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55,119	1,754,565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1,998	26,07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4,477	26,9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46)	(33,855)
購買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		-	(4,99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1,610	227
處置使用權資產所得		22,929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36)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9,774)	(230,953)
支付租賃保證金		(1,339)	-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		(302,927)	(23,120)
處置附屬公司現金淨流出	44	(16,07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9,386)</u>	<u>(239,689)</u>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款		-	25,000
償還應付遞延代價		(7,834)	(9,807)
已付利息		(55,176)	(70,029)
已付股息	12	(822,752)	(728,515)
償還銀行借款		(801,595)	(717,940)
償還租賃負債		(7,780)	-
股份回購付款		-	(53,0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695,137)</u>	<u>(1,554,3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550,596	(39,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081	855,629
匯率變動對外幣現金餘額的影響		(669)	(1,1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65,008</u>	<u>815,08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同一天在 AIM 退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均為 Treasure Sea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510 號港運大廈 21 樓 2106 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藥品的生產、營銷、推廣及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同時也是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讀第 23 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征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計劃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長期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狀況或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了該準則。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適用於之前被認為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讀第 4 號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的合同，並且不將該準則應用於之前未確定為包含租賃的合同。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在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同。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同，本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要求使用其中列示的關於租賃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C8(b)(ii) 過渡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信息。

於過渡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在與各個租賃合同相關的範圍內，按逐項租賃的原則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確認在初始應用日時租期將於 12 個月內結束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扣除使用權資產計量的初始直接成本。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續

作為承租人 - 續

當將此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在初始應用日期使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 4.7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0,441
使用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9,891
實際權宜方法 - 租賃期為自 首次採用之日起 12 個月內	(39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的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9,499
分析如下：	
流動	2,535
非流動	6,964
	9,49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包括以下內容：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確認的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9,499
預付租賃款重分類	(a)	63,545
		73,044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已歸類為預付租賃款。預付租賃款的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 1,878,000 元和人民幣 61,667,000 元，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續

作為承租人 - 續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不受變化影響的欄目並未包括在此。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列報的原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後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 (附註 16)	61,667	(61,667)	-
使用權資產	-	73,044	73,04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 (計入貿易 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6)	1,878	(1,878)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535)	(2,5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964)	(6,964)

附註：為了以間接法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按上述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新訂及修訂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的銷售或轉移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尚未確定的某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刊發。其隨後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外，本公司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所有其他新訂和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新訂及修訂的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和第 8 號重大的定義修訂

這些修訂在作出重大判斷時加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從而完善對重要性的定義。特別指出，這些修正案：

- 包括“模糊”重大信息的概念，其效果類似於省略或遺漏信息；
- 將影響使用者的重要性閾值從“可能影響”替換為“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
- 包括運用“主要使用者”一詞，而不是簡單地指“使用者”，因為這在決定財務報表披露哪些信息時被認為過於廣泛。

這些修訂亦使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強制性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應用這些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和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和審慎的術語；
- 引入注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並未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和現值計量，並且為如何選擇特定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基礎提供了額外指引；
- 聲明衡量財務業績的主要指標是損益，並且僅在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而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的現值變化產生的收入或支出；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和合併財務報表。

2. 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 續

新訂及修訂的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 - 續

相應修訂的作出，致使若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但還存在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引用該框架的先前版本。這些修訂自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特定準則仍參照該框架先前版本以外，本集團將從其生效日期開始便依據新框架來確定會計政策，特別是對於未按照會計準則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編制，除如下會計政策所述特定的在各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

歷史成本通常是基於用作交換商品或服務的對價之公平值確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可否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支付中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中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可變現淨值和使用價值外，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平值的計量和 / 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對於以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在以後期間將使用無法觀察到參數的估值技術來計量其公平值的，必須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便在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量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平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具體說明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於計算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參數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得以實現，當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 其因參與被投資的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力；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在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在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停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本年度所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者。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公司所有者和非控股性權益者，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性權益者出現赤字餘額。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者於清算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比例分配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企業合併

企業的收購採用購買法進行核算。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是本集團轉讓資產在購買日的公平值，即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對被購買方原所有者產生的負債和所有者權益之和。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購買日，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 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進行確認和計量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員工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
- 於購買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股份支付進行計量的被購買方股份支付安排，或者本集團簽訂用來替代被購買方股份支付安排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進行歸類並計量的資產（或處置組合）；及
- 如同被購買的租賃為於購買日的新租賃，按照剩餘租賃付款（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定義）的現值進行確認並計量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照相關租賃負債同樣的金額進行確認和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該租賃相較於市場情況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是購買方所支付的轉讓對價超過購買日自被購買方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之和的差額部分。如果重新評估後，所購置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過其轉讓對價的，是購買方在交易過程中通過自身議價能力得到的折讓，超出部分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非控股權益即是所有者權益，在清算時有權將其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給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份額，初始按非控股權益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被分配至預期可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其為內部管理所監控的最小範圍且其不應超出一個業務分部。

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明確的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需要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在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該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在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時，首先減值金額獲分配以減少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資產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因聯營公司收購產生的商譽，本集團的政策如下。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不能控制和共同控制這些決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聯營公司 - 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對於採用權益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應該採用同樣情況下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對其進行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除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動不計入賬，除非這種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就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為限確認額外虧損。

從被投資單位變為聯營公司之日起對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計量。投資收購聯營公司，任何所付出投資的並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享有的被投資單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份額的公平值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價值。任何本集團享有的被投資單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份額的公平值超過所付出投資的並購成本的，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計入購入投資期間的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作為單項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去成本的較高者），對投資的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形成投資賬面價值的一部分。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要求，任何減值損失的撥轉金額根據投資的可收回隨後金額增加的程度確定。

當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就並非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份額的部分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針對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在完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適當的分類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基於相同的基準，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

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和建築物要素的物業的所有權權益時，全部對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成比例分配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要素之間。

在能夠可靠分配相關付款的範圍內，租賃土地權益以“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的形式顯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但在公平值模型下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的除外。當對價不能在非租賃建築部分和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算（除在建工程外）。估計可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復核，這些估計的變化所產生的影響按照未來適用法進行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為處置收入與資產賬面價值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進行。估計可用年限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估計變化的影響按照未來適用法處理。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支出將被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如果下列事項可被證明：

- 以使無形資產達到可用或可售狀態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使無形資產達到可用或可售狀態；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出售；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自滿足上述標準之日起所發生的支出總額。如果沒有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以被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進行列報，如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因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

因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通常會和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初始金額（通常被認為是該無形資產的成本）。

初始計量之後，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同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進行處理。

當無形資產被處置或預期從未來使用或出售中無法取得經濟利益時應進行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即處置收入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確認為當期損益。

除商譽（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非購買無形資產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其是否有任何的資產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任何跡象，需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確定資產減值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會進行單獨估計。如果單個資產無法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需估計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

此外，公司資產應被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如果存在合理且一貫的分配基礎，或者其應被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如果存在合理且一貫的分配基礎。本集團評估公司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這種跡象，則需要比較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回收金額與其賬面價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需將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現，以反映特定風險下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當前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尚未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除商譽(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非購買無形資產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 續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和一致地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公司資產或部分資產的賬面價值。分配給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以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抵減資產組中之商譽賬面價值(如適用),然後其他各項資產按其賬面價值所佔之比重按比例抵減其賬面價值。抵減後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與零。未能分攤之減值損失金額,按相關資產組中其他各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所佔比重再行分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損益。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增加至其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於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厘定的賬面金額。當減值虧損撥回時立即被確認為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尚需完工成本和必要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規定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基礎上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買賣是指要求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但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進行初始計量，而與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在初始確認時酌情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購買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如果交易價格與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不同，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處理該差異：

- 如果通過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來證明公平值，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該差額在初始確認時（即第一天）在損益中確認。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將對公平值進行調整以使其與交易價格相一致（即第一天就將損益進行遞延並將其單獨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初始確認後，遞延損益將在合理的基礎上計入損益，但前提是該遞延損益是由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應考慮的時間價值變化而產生的。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收款和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實付費用和折扣、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初始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商業模式的目標是收取合同約定的現金流量；及
- 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 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在後續計量中將其公平值的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

- 商業模式的目標是通過獲取合同現金流量和銷售金融資產兩者方式實現；及
- 合同約定會在特定的日期產生現金流量的增加，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了可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將權益投資後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確認的金融資產，且該權益投資既非持作交易也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應由購買方確認的或有代價；以及除了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中被指定的衍生工具。

此外，如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不可撤銷地指定應按攤余成本計量或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改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攤余成本和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公平值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 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及該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產生信貸減值（見下）。已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及該金融資產下個報告期的攤余成本計算。如已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得到改善而不再存在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及該金融資產確定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後的下一個報告期期初的總賬面價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 續

(ii)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將公平值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在後續計量時，其公平值變化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不進行減值測試。該累計收益或損失在該權益投資處置時不會被重分類入損益，並轉入留存收益。

將公平值變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權利確立時確認為損益，除非該股息可明確認定為投資成本的收回。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並不符合按照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按照公平值進行計量，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並列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和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在每個報告期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年限內信貸損失顯示了相關金融工具在預期期限內的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對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顯示了相關金融工具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的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是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進行的，並根據特定的債務人因素，宏觀經濟環境及對報告日的現狀和未來的預期的評估進行了相應的調整。

本集團對非重大籌資的應收款項確認年限內信貸損失。本集團對於上述資產中結餘數額重大的債務人單獨進行預期信貸損失測試並使用適當分組的撥備金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其他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信貸損失撥備，除非在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集團則會使用年限內信貸損失。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據可查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包括歷史經驗和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前瞻性資訊。

下列資訊會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納入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存在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比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 30 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據可查的資訊證明實際情況與上述判斷不一致。

本集團定期監測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i) 違約的定義

針對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當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不能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的借款時（不考慮任何本集團持有的抵押物），即可視為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還款 90 天，則可視為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據可查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背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一項貸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iv) 核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恢復的可能性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時，本集團仍然可對核銷的金融資產採取欠款追回程式下的強制措施，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聽取法律建議。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且任何後續轉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v) 預期信貸損失測算和識別

預期信貸損失通過包含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例如倘出現違約，所需承擔損失的大小）和違約風險的公式進行測算。違約可能性和違約損失是根據已按前瞻性資訊調整後的歷史數據的基礎上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的估算結果反應了使用各個違約風險作為權重計算得出的無偏及概率加權的金額。

通常預期信貸損失反映了所有本集團應收的合同現金流及本集團通過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計算得出的預期收回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為了應對單個投資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不可知的情況，採用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進行分組測量，金融工具根據以下條件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例如：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作為不同類別進行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照單項進行預期信貸損失測試）；
- 是否過期；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和
- 可獲取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分組下的成員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利息收入，但在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情況下，以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收入或損失，但相應調整通過損失準備金賬戶確認的應收賬款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未將主要風險報酬轉移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本集團則會繼續確認所涉及資產並另外確認負債。如果保留主要風險報酬，本集團將會繼續確認所涉及資產並另將所得收入確認為附屬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將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或應收對價總和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的債權工具投資時，此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的累計盈虧重分類為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此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的累計盈虧不會重分類為損益，而是轉入留存利潤。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或權益分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者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回購本公司自有的權益工具可以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和扣減。在購買、銷售、發行和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或損失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或公平值變動列作損益法計算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是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適用的企業合併中購買方的或有對價，或 (ii)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的如果滿足以下幾點，則持有是為了交易：

- 它的購買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回售它；或
- 最初確認時，它是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的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它是衍生工具，但衍生工具是金融擔保合同或指定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

一項金融負債如果持有不是為了交易或不是企業合併中收購或有對價，其初始確認可以按公平值計量，如果：

- 該確認能消除或顯著減少在計量或確認時其他可能引起的不一致；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根據集團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戰略，以公平值對其進行管理和績效評估，並在此基礎上在內部提供有關該組的資訊；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個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同的一部分，並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將整個合同按公平值計量。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由於該負債信用風險的變化而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變化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化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衍生金融工具，在確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時，不包括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變動。可歸因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後，不會再重新分類為損益；而是在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轉移至累計利潤。

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遞延代價，其後的計量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續

借款

借款以所得款項的公平值減去交易費用的淨額初始計量。交易費用是購買或發行金融負債產生的增量成本。借款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收入（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照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攤銷到損益中。

應付遞延代價

應付遞延代價按照當時未付合約款項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應付遞延代價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以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按公平值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確認損益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就對沖工具與對沖專案之間的關係，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策略進行記錄。此外，自對沖開始之日起，本集團持續就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對沖風險進行記錄。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對沖會計 - 續

對沖關係和有效性評估

針對對沖有效性評估，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能有效抵消對沖風險導致的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化，即當對沖關係滿足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時：

- 在對沖物與對沖工具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主導由這種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化；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上對沖的項目數量和主體用來對沖該等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的比率一致。

如果對沖關係不再滿足與對沖比率相關的對沖有效性要求，但是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則本集團調整對沖關係對應的對沖比例（即重新平衡對沖），使其再次滿足資格標準。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列作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僅限於對沖專案自對衝開始日公平值累計變動。無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立即在其他損益中確認為損益。

之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的金額，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轉入損益，並作為已確認對沖項目列於同一行內。

此外，如果本集團預計未來不會收回現金流量對沖準備金中累計的部分或全部損失，則該金額將立即重新分類為損益。

對沖會計的終止

本集團只有在對沖關係（或部分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標準（重新平衡後，如果適用）後，才會提前終止對沖關係。這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的情況。終止對沖會計可能會影響整體或部分的對沖關係（即在剩餘對沖賬戶將繼續對沖關係的情況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對沖會計 - 續

對沖會計的終止 - 續

任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仍在權益中核算，並在預期交易最終確認為損益時確認相關收入或損失。當預期交易不再發生時，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支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與貸方交換具有實質上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以消除原始金融負債並確認新的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無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的財務困難）的條款的重大的修改被視為對原有金融負債的抵銷和對新金融負債的確認。

本集團認為，如果新條款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已支付的任何費用，扣除已收取的費用和使用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費用，與原始金融負債的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比至少有 10% 的差異，則這些條款存在實質性差異。因此，這種債務工具交換或條款修改被視為一項減絕，所發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減絕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當這種差異少於 10% 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實質性修改。

金融負債的非實質性變動

對金融負債進行不會導致其被終止確認的非實質性變動，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為變動後的合約現金流量以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計算的現值。發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入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調整在修改之日確認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個別商品和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個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列報。

委託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時，本集團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履行義務，自行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者安排其他方提供貨物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如果本集團在指定的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了該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是委託人。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客戶合同收入 - 續

委託人對代理人 - 續

如果本集團的履行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在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物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該貨物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時，本集團以其預期從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的貨物或服務中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傭金的金額確認收入。以換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指定貨物或勞務。

本集團擔任藥品交易的委託人，並擔任推廣服務的代理。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考慮了在將產品和 / 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是否控制了藥品和推廣服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在給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時本集團是否負有主要責任，客戶下單之前的庫存風險以及是否可以自由決定價格。

銷售收入在將醫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即產品被收到時確認。

推廣收入在本集團履行承諾，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醫藥產品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稅前溢利不同，乃是因為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費用，以及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是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未來很可能有應稅利潤來沖抵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部分進行確認。在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了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情況下，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外，並不就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此類投資和利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僅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報告期末時進行複核，並將不再有足夠的應稅利潤沖抵的全部或部分予以減計。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收回期間的稅率（及稅法）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期望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了計量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需要確定稅項抵扣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存在租賃負債對應稅項扣除的租賃交易，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要求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進行處理。基於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初始暫時性差異並未被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及租賃變更而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後續調整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在其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情況下，於重新計量或變更之日予以確認。

當有法定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且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和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也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產生的即期或遞延稅項，其稅務影響包括在業務合併會計核算之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本集團各實體在進行稅務申報中所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表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有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待遇，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價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兌換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列作折算儲備累計於權益中。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出售包括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的聯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累計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按附註 2 轉換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

某項合同如果是讓渡已識別資產一段時間內使用權的控制以換取對價，則其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在初次應用之日之後簽訂的合同，本集團在開始或修訂之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了合同的條款和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附註 2 轉換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認定豁免適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項的辦公租賃。短期租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方法確認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相關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對於拆卸和拆除潛在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潛在資產恢復至符合租賃條款或條件要求的預估成本。

資產使用權按照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按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期限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含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按附註 2 轉換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 -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之日，本集團以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認，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支付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支付額）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初始計量時所用指數或比率；
- 預計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認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
- 如果租賃條款包括本集團可以行使租賃終止選擇權，則相應地租賃終止罰金。

起始日後，租賃負債按照利息增加金額以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的調整），當：

- 租賃期限已變更或行使購買選擇權有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 經重新審視市場租金水平後相應調整租賃付款，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融資租賃是指租賃條款已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性地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 續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購買經營租賃土地的成本，按直線基準在各租賃期間確認為費用。經營租賃下的或有租金在其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只有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已經滿足有關該項政府補貼所附條件且該項政府補貼將會收到時才會確認。

補償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在本集團確認對應開支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發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後續成本的補貼，於可收期間確認於損益賬。

退休福利成本

針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分別包括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澳門社會保障基金計劃、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計劃、中國政府退休金計劃以及迪拜退休福利計劃註冊的計劃) 的供款在員工提供使其有資格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費用。

員工福利計劃 (包括骨幹員工福利計劃 (“二零零九年計劃”)、CMS 骨幹員工福利計劃 (“新KEB 計劃”) 和 CMS 員工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皆為定額供款計劃，對其供款於董事會批准付款於信託的報告期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馬來西亞和迪拜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資格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並且就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該等供款會因沒收尚未歸屬離職僱員的部分而相應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支付的款項後，應付員工（如工資、年假、病假等）的福利將被確認為負債。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披露於附註 3 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並無其他明確來源印證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有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以及需要考慮的其他有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假設並不相同。

估計和潛在假設基於持續經營進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變更僅影響變更期間和未來期間則將其計入變更當期。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列示如下，其存在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個財務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風險。

商譽的預計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全部商譽已經分配到五個（二零一八年：五個）現金產出單位（請見附註 19）。減值測試基於現金產出單位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計算當前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預測現金產出單位未來可能增長的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使用價值計算對於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管理層基於未來業務前景所做業績預測的變化敏感。如果未來實際的現金流量小於預期，或出現未來現金流量下調的情況，那就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者需要更多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發生商譽減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1,384,535,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384,535,000 元）。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於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權益的預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減值跡象，本集團對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西藏藥業進行了減值評估。確定是否減值損失認定需要評估相關聯營公司的可回收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間的高者。在使用價值計算中，本集團管理層需要估計最終處置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並考慮包括增長率、折現率及預測業績等因素。如果實際現金流量大於或小於預期，或者由於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修訂，則可能會發生重大沖減或進一步確認減值，並在發生這種沖銷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將在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西藏藥業的權益減值。有關西藏藥業權益的詳情在附註 17 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西藏藥業權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590,151,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491,470,000）。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就存貨未變現溢利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 19,074,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9,511,000 元）。遞延稅項資產的確定性主要依賴未來是否可獲得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果未來應課稅利潤小於或多於預期，或未來應課稅利潤出現變化的情況，那就可能導致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更多的確認，並會將其計入撥回或確認發生期間之損益。

無形資產預計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了無形資產賬面價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損失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類似跡象，為了確定減值損失範圍將會參考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如有。使用價值計算對於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以及管理層基於未來業務前景所做業績預測的變化敏感。如果某項無形資產評估的可回收金額小於其賬面價值，則需將賬面價值減至可回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 4,730,000 的減值損失（二零一八年：零）已被確認於損益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459,128,000（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554,075,000）。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單項金額不大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基於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確定內部信用評級計算。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測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化。

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敏感。有關預期信貸損失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息分別載於附註 36 和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包括金額為人民幣 235,568,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30,953,000 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和金額為人民幣 2,736,000 元（二零一八年：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若干公平值是使用估值技術及不可直接觀察參數而確定的。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參數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影響這些工具的公平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見附註 20。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的預計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了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參考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果有）。使用價值計算對關鍵假設的變化敏感，這些假設包括增長率，折現率和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的預測業績。如果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價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963,000 元（二零一八年：零）的減值損失已被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325,126,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95,262,000 元）。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分解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時點	二零一九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4,768,335	4,308,647
推廣收入	1,305,289	1,124,802
收入合計	6,073,624	5,433,449

(i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通過直營網絡及代理商網絡的分銷商向中國各地的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和推廣醫藥產品。

對於向客戶銷售醫藥產品，收入在將醫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和轉移權利且在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對於醫藥產品的推廣，收入在本集團履行義務，安排供應商向分銷商提供醫藥產品時確認。

合約負債表示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的對價而應向其銷售醫藥產品的義務，但是尚未就此確認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約義務對應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12,939,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469,000 元），且其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續

(iii)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進行業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而定。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也即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沒有經營成果及其他財務資料可以用來評價各個業務分部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沒有定期提供按經營分部呈列的資產負債給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審閱，所以未有按其進行披露。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發生在中國境內。幾乎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為中國境內，並且本集團的 74% 和 26% 的除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位於中境內和迪拜（二零一八年：99% 及零）。

兩年均無單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銷售額 10% 之份額。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4,730)	-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減值損失	(963)	-
利息收入	41,998	26,076
政府補助（附註 a）	47,377	11,29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22)	(1,697)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6,268	-
匯兌淨虧損	(18,851)	(59,48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904	16,72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遞延差額的攤銷	1,929	-
其他	991	1,476
	<u>73,801</u>	<u>(5,611)</u>

附註：

- (a) 兩年金額主要均為本集團之某附屬公司收到來自中國有關機關為鼓勵國內商業運營而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這些補貼沒有任何附帶條件，本集團在收到時予以確認。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3,862	70,029
租賃負債利息	1,314	-
應付遞延代價的推算利息	1,079	1,856
	<u>56,255</u>	<u>71,885</u>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附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c)			執行董事 及首席 執行官 (附註 b)	合計
	陳 洪 兵 人民幣千元	陳 燕 玲 人民幣千元	胡 志 強 人民幣千元	張 錦 成 人民幣千元	梁 創 順 人民幣千元	林 剛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袍金	191	191	191	191	191	191	1,146
其他薪資							
薪水及其他福利	3,012	2,316	-	-	-	3,324	8,6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76	-	-	-	33	185
總計	<u>3,279</u>	<u>2,583</u>	<u>191</u>	<u>191</u>	<u>191</u>	<u>3,548</u>	<u>9,98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附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c)			執行董事 及首席 執行官 (附註 b)	合計
	陳 洪 兵 人民幣千元	陳 燕 玲 人民幣千元	胡 志 強 人民幣千元	張 錦 成 人民幣千元	梁 創 順 人民幣千元	林 剛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袍金	177	177	177	177	177	177	1,062
其他薪資							
薪水及其他福利	2,623	2,021	-	-	-	2,848	7,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58	-	-	-	15	131
總計	<u>2,858</u>	<u>2,256</u>	<u>177</u>	<u>177</u>	<u>177</u>	<u>3,040</u>	<u>8,685</u>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 續

附註：

- (a) 林剛先生也是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上所示薪酬也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的服務報酬。
- (b) 上述執行董事報酬主要基於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的事務管理。
- (c) 上述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主要基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董事或者首席執行官放棄或者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最高五位人士包括三位董事（二零一八年：三位），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位人士（二零一八年：兩位）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酬及津貼	2,952	3,0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109
	<u>3,068</u>	<u>3,133</u>

薪酬最高的非公司董事，其薪酬區間人數列示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1,500,001 至港元 2,000,000 (約人民幣 1,328,000 元至人民幣 1,770,000 元)	<u>2</u>	<u>2</u>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款項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者離任的補償。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737	153,939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57,219	33
香港利得稅	7,009	5,002
其他	4,822	-
	<u>530,787</u>	<u>158,974</u>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75	399
遞延稅項 (附註 31)：		
- 本年	(6,758)	2,403
	<u>532,004</u>	<u>161,776</u>

附註：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是基於中國稅務目的而對各個年度預計應稅收入按其適用稅率進行計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天津康哲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二零一八年：15%）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二零年止。康哲（湖南）制藥有限公司（“湖南康哲”）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稅率為 15%（二零一八年：15%）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一九止。西藏康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科技”）和西藏康哲藥業發展有限公司（“西藏康哲發展”）享有地方稅務機關頒發的 9%（二零一八年：9%）的優惠稅率，直到二零二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和預提所得稅

由於稅務改革，根據納閩新稅法，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將根據 1967 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納稅，自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為應課稅收入的 24%，且對其向海外支付的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分別徵收 15% 和 10% 的預提所得稅（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根據 1990 年納閩業務活動稅法支付固定金額 20,000 馬幣（約合人民幣 33,000 元）的所得稅）

10. 所得稅費用 - 續

附註： - 續

(c) 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徵稅。而符合較低利得稅稅率的集團實體只有一家，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香港利得稅在這兩年均按預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d) 中國預提所得稅

中國對在境內設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宣告分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境內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或運營，為滿足中國大陸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可適用較低的5%的預提稅率。

(e) 海外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家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免除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迪拜現行規定，本公司在迪拜的附屬公司並不需要繳納所得稅。

(f) 澳門附加所得稅

澳門附加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稅率均為12%。

10. 所得稅費用 - 續

年度稅項費用可由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前溢利經過以下調整而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87,698	2,006,374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附註)	621,925	501,5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28,574)	(20,714)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5,982	39,595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應計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53)	(247)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離岸收入的稅務影響	(68,623)	-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6	4,685
未獲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954	10,307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81,004)	(74,982)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13,119)	(2,462)
源自納閩稅法的稅項優惠	-	(299,051)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迪拜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106)	-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7,975	399
過往年度未獲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使用	(73)	-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預提稅	41,665	-
源自馬來西亞所得稅法的額外稅收義務	28,687	-
其他	(438)	2,652
年度所得稅費用	532,004	161,776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八：25%) 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藥業有限公司（“深圳康哲”）的適用稅率。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年度溢利時已經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1,146	1,062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52	7,492
養老金費用	185	131
	9,983	8,685
其他員工成本	604,816	508,973
養老金費用	43,608	42,921
員工福利開支 (附註 42)	14,000	9,000
員工成本總計	672,407	569,579
核數師酬金	3,186	2,673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4,730	-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減值損失	963	-
存貨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	2,948	34,471
撥回預付租賃款	-	1,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81	32,743
使用權資產攤銷	9,557	-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62,317	166,251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1,349,705	1,310,321

12.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本年度確認派發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 - 每股人民幣 0.1883 元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536 元)	467,061	382,041
二零一八年末期 - 每股人民幣 0.1434 元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393 元)	355,691	346,474
	822,752	728,515
擬派股息		
本年度擬派股息：		
二零一九年末期 - 每股人民幣 0.1271 元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434 元)	315,260	355,691

董事會已經宣派每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 0.1271 元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1434 元)。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960,712	1,849,88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普通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2,480,408,512	二零一八年 2,486,146,03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不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8,097	27,329	183,408	27,398	20,327	30,640	587,199
增加	231	19,360	2,108	8,756	2,432	968	33,855
處置	(2,876)	-	(9,218)	(1,329)	(1,237)	-	(14,660)
轉換	20,208	-	49	-	30	(20,287)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660	46,689	176,347	34,825	21,552	11,321	606,394
增加	13,487	1,248	1,750	2,028	7,056	11,977	37,546
處置	(23,697)	-	(17)	(3,074)	(1,824)	-	(28,612)
轉換	122	-	770	-	-	(892)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572	47,937	178,850	33,779	26,784	22,406	615,328
累計折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070	2,000	35,872	20,137	10,040	-	108,119
年度計提	11,893	3,585	12,955	2,672	1,638	-	32,743
處置轉銷	(1,621)	-	(8,738)	(1,200)	(1,177)	-	(12,73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42	5,585	40,089	21,609	10,501	-	128,126
年度計提	11,655	3,901	11,635	3,543	1,447	-	32,181
處置轉銷	(13,419)	-	(16)	(2,767)	(1,678)	-	(17,88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78	9,486	51,708	22,385	10,270	-	142,427
賬面價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994	38,451	127,142	11,394	16,514	22,406	472,90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18	41,104	136,258	13,216	11,051	11,321	478,26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下的折舊率如下

建築物	按租賃期與 20/40 年較短者
租賃裝修	按租賃期與 10 年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 - 10 年
車輛	5 年
傢具及設備	5 年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69,838,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73,247,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定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的抵押。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租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帳面價值	63,545	9,499	73,04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45,593	19,393	64,98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費用	1,291	8,266	9,557
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首次應用日起 將於 12 個月內到期的短期租賃有關費用			39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486)
使用權資產的處置			(16,661)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18,160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均租用辦公場所和倉庫用於經營活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了期限固定為一至五年（二零一八年：一至五年）且租金固定的租賃合同。本集團亦無權在相關租賃條款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租賃物業，或僅由本集團自行決定租賃期限的任何延期或終止。本集團的付款義務以該等租賃的租金押金作為擔保。租賃條款基於單個合約進行談判，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根據合同條款確定合約租賃期為不可撤銷的租賃期。

15. 使用權資產 - 續

此外，集團擁有數棟工業建築和辦公樓。本集團是這些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為了獲得這些物業權益，全部款項已經一次付清。只有支付租賃土地的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這些自有場所附有的租賃土地部分才會單獨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5,904,000 元的使用權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本集團定期簽訂辦公場所和倉庫的短期租賃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 15 披露的短期租賃費用組合類似。

本集團所有已付土地使用權租賃均位於中國境內。

16. 預付租賃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於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8
非流動資產	61,667
	<u>63,54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28,289,000 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本集團所有預付租賃款，即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境內。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附註 2.1）後，全部預付租賃款已轉入使用權資產。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以外的上市公司	2,304,356	2,304,356
非上市公司	11,536	11,536
分佔收購後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收到的股息	<u>274,267</u>	<u>175,586</u>
	<u>2,590,159</u>	<u>2,491,478</u>
上市公司投資之公平值（附註）	<u>2,116,334</u>	<u>1,952,267</u>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藥業的權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報價（其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第一級參數）所計算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2,116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為人民幣 1,952 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 / 註冊地點	營業地	股權比例		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歐佛有限公司（“歐佛”）	香港	香港	24.49%	24.49%	投資控股及 提供代理服務
西藏藥業（附註）	西藏	西藏	37.36%	36.83%	生產及銷售藥物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藏藥業共回購普通股 2,520,746 股。回購後，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比例由 36.83% 上升至 37.3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計持有西藏藥業普通股 66,156,114 股（二零一八年：66,156,114 股）。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及上年內均能對西藏藥業施加重大影響，所以西藏藥業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西藏藥業的投資成本中約有人民幣 1,654,481,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654,481,000 元）的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審核乃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生成的涵蓋期間為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的，折現率為 14.4%（二零一八年：12.4%）。西藏藥業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是用 3%（二零一八年：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增長率乃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和過往行業經驗。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兩個報告期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均高於賬面價值，所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確認減值損失。用作於西藏藥業權益減值測試之假設詳情載於附註 4。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

有關本集團每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核算。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 - 續

西藏藥業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41,035	1,087,632
非流動資產	1,426,197	1,444,420
流動負債	(309,846)	(261,268)
非流動負債	(10,595)	(13,627)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56,022	1,027,879
年度溢利	317,370	218,08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3,728	62,82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1,098	280,909
年度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24,477	25,47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西藏藥業淨資產	2,446,791	2,257,157
非控股權益	(9,730)	(4,681)
	2,437,061	2,252,476
本集團持有西藏藥業權益比例	37.36%	36.83%
商譽	910,486	829,587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1,654,481	1,654,481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對應遞延稅項影響	32,861	32,861
其他調整	(8,215)	(8,215)
	538	(17,244)
本集團於西藏藥業權益賬面價值	2,590,151	2,491,470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 - 續

歐佛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	45
流動負債	(14)	(13)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72
年度(虧損)溢利	(2)	7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	12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	200
年度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	1,46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調整為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歐佛淨資產	31	32
本集團持有歐佛權益比例	24.49%	24.49%
本集團於歐佛權益的賬面價值	8	8

18. 無形資產

	獨家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及附註 b(i))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產品權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c)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1,920	320,431	800,556	3,232,907
增加	-	-	72,100	72,1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1,920	320,431	872,656	3,305,007
攤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9,049	98,369	155,163	492,581
年度攤銷	103,402	23,960	38,889	166,25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451	122,329	194,052	658,832
年度攤銷	102,124	18,964	41,229	162,31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575	141,293	235,281	821,149
減值損失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	-	20,000
年度計提	4,730	-	-	4,73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30	-	-	24,730
賬面價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2,615	179,138	637,375	2,459,12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9,469	198,102	606,504	2,554,075

附註：

(a) 獨家經銷權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西藏藥業就一種成品藥（該成品藥為凍幹重組人腦利鈉肽，以新活素的產品名在中國市場銷售）簽訂一項獨家經銷協定及一項補充協定（“新活素協定”），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a) 獨家經銷權 - 續

(i) - 續

根據新活素協定，本集團以零代價取得新活素的獨家經銷權，並承諾在中國進行 2,000 例新活素的四期臨床試驗，以達到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藥品安全標準。用於 2,000 例臨床試驗的藥品新活素將由西藏藥業免費提供。2,000 例臨床試驗的所有其他成本都由本集團承擔。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新活素的獨家經銷權的前提是本集團應能完成新活素的臨床試驗，並承擔臨床試驗的所有成本。因此，臨床試驗成本約為人民幣 4,745,000 元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獨家經銷權已被攤銷完畢。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北京亞東”）訂立了產品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津康哲以人民幣 33,000,000 元的價格購買北京亞東三個中藥產品一茵蓮清肝顆粒、香苻益血口服液、麻薑膠囊（統稱為“三個產品”）在中國為期二十年的獨家經營權，本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天津康哲將獨家在中國範圍內進行三個產品的銷售與推廣，北京亞東則將應天津康哲的要求進行產品的生產並獨家向天津康哲供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產品的市場基礎弱化及其實際銷售低於之前預測而出現減值的跡象。管理層通過估計三個產品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了減值測試。三個產品的可回收金額按照使用價值確定，其基於該獨家經銷權到期前的預計自由現金流量並採用 11% 的折現率確定。可回收金額約為人民幣 5,850,000 元，低於其賬面價值人民幣 25,850,000 元，所以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減值損失已被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a) 獨家經銷權 - 續

(ii) -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三個產品的實際銷售低於之前預期，所以管理層認為其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通過估計三個產品的可回收金額進行了減值測試。三個產品的可回收金額按照使用價值確定，其基於該獨家經銷權到期前的預計自由現金流量並採用 11% 的折現率確定，因此人民幣 4,730,000 元（二零一八：零）的減值損失已被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獨家經銷權已被全額減值（二零一八年賬面價值：人民幣 5,103,000 元）。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 310,000,000 美元（約合人民幣 2,029,012,000 元）的代價與獨立第三方 AstraZeneca AB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本集團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的獨家許可。155,000,000 美元已於二零一六年支付，餘額 155,000,000 美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經銷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640,118,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741,569,000 元）。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本集團同意在協議的前三年，即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要達到在中國銷售波依定的預定年度銷售目標，該目標已達到。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被要求任何額外年度銷售目標。

該獨家許可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b)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取得 Great Move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Move”）100% 的股權和廣西康哲廣明藥業有限公司（“康哲廣明”）51% 的股權。其中包括獲得幾種產品的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價值由獨立評估機構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b)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續

(i) - 續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獨家經銷權的公平值是指將獨家經銷權剩餘期限內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資本化而確定。

於收購日，Great Move 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康哲擁有專利權的伊諾舒和沙多力卡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137,917,000 元和人民幣 8,287,000 元，獨家經銷權的價值為人民幣 39,35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康哲擁有的伊諾舒和沙多力卡的專利權以及獨家經銷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66,027,000 元、零及零（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74,455,000 元、零及零）。

本集團也通過購買之前的附屬公司康哲廣明而獲得了喜達康的獨家經銷權人民幣 5,813,000 元和專利權人民幣 7,715,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喜達康的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2,497,000 元及人民幣 1,939,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797,000 元及人民幣 2,169,000 元）

該等獨家經銷權和專利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1-17 年不等。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康哲廣明的非控股股東（“賣方”）簽訂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40,000,000 元轉讓喜達康的產品權利，其主要為專利權。賣方直接持有康哲廣明 49% 的股份，同意將其持有喜達康產品權利 49% 的權益轉讓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哲湖南。支付給賣方的代價是首付款人民幣 30,000,000 元，及在接下來的十年裡每年支付人民幣 1,000,000 元。本公司董事將未來十年每年人民幣 1,000,000 元的應付款項按照 10% 的利率將其折現為人民幣 6,145,000 元並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見附註 30）。根據轉讓協議，喜達康產品權利另外 51% 的權益同時轉讓給康哲湖南。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康哲湖南取代康哲廣明擁有喜達康全部產品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1,016,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3,540,000 元）。

該專利權預計使用壽命為 14 年。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b) 收購獨家經銷權與專利權 - 續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得康哲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藥藥材冷水江製藥有限公司）（“康哲冷水江”）100% 權益。該項收購包括肝復樂專利權。該專利權以收購日公平值計量，該無形資產公平值由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確定。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於收購日，康哲冷水江擁有的肝復樂的專利權為人民幣 16,005,000 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哲冷水江已被註銷併入湖南康哲。康哲冷水江的資產和負債已於合併時轉入湖南康哲，合併後由湖南康哲負責肝復樂的生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肝復樂專利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6,697,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8,059,000 元）。

該專利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11 年。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取得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希力藥業”）52.01% 股權。這也包括丹參酮的專利權。該專利權以收購日公平值計量，該無形資產的評估由獨立評估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確定。

專利權的公平值是指在收購日按照市場參與者願意就在剩餘期限使用專利權而支付許可費，然後將該許可收入資本化而確定。於收購日，希力藥業擁有的丹參酮專利權價值為人民幣 114,489,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83,459,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89,879,000 元）。

該專利權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18 年。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c) 購買產品權利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Pharma Stulln GmbH (“Pharma”) 就轉讓施圖倫與中國 (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特別行政區”) 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簽署了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為中國市場生產施圖倫的權利、中國市場的上市許可、以及相關知識產權，包括施圖倫的中文商標、技術訣竅，並已獲得英文商標的獨家許可。購買代價為 10,000,000 歐元 (約人民幣 72,317,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圖倫獨家代理權約人民幣 14,625,000 元已相應轉移至產品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55,334,000 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9,150,000 元)，其包括 1,000,000 歐元 (約合人民幣 7,815,000 元) (二零一八年：1,909,000 歐元 (約合人民幣 14,981,000 元)) 的應付遞延代價 (見附註 30)，該應付遞延代價為未來一年 (二零一八年：兩年) 每年 1,000,000 歐元 (約合人民幣 7,307,000 元) 的代價按照 10% 的折現率而得的現值。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以 25,000,000 美元 (約合人民幣 152,972,000 元) 的代價與獨立第三方，即蘭美抒片和溴隱亭片 (“產品”) 的瑞士供應商 Novartis AG 和 Novartis Pharma AG 簽署了一系列協議以轉讓產品的全部資產，包括蘭美抒片的藥品生產許可、溴隱亭片在瑞士的聯合營銷許可及在中國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所有在中國市場與產品獨家相關的技術訣竅、賬簿和記錄、商業資訊和醫學資訊產品中國市場的獨家藥品生產許可權 (就蘭美抒片而言，中國市場是指中國大陸；就溴隱亭片而言，中國市場是指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21,755,000 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29,872,000 元)。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18. 無形資產 - 續

附註： - 續

(c) 購買產品權利 - 續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 76,600,000 瑞士法郎（約合人民幣 486,019,000 元）的代價就慷彼申和喜遼妥（“所購產品”）與獨立第三方大昌華嘉國際簽訂協議於指定市場（慷彼申是指中國、香港、瑞士及其它指定亞洲國家或地區而喜遼妥是指中國）購買 (i) 有關所購產品的全部商標；(ii) 有關所購產品的上市許可或類似許可、證書或批文及其全部的權利、權益或其他利益；(iii) 有關所購產品的研發、生產、註冊、申請註冊、進口、營銷、分銷、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及 / 或開發的獨家權利；及 (iv) 有關所購產品的全部賬簿和記錄、商業資訊及醫學資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391,791,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417,482,000 元）。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簽訂協議以 9,000,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72,100,000 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 Norgine B.V 購買默維可（“該產品”）在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進口、註冊、營銷、分銷、推廣以及銷售的權利（“該產品權利”），因為該產品仍待監管機構批准，所以該代價被確認為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批准該產品的商業化，由於該產品權利所屬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所以該預付款項已被轉作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68,495,000 元（二零一八年：零）。

該產品權利的預計使用壽命為 20 年。

19. 商譽

為進行減值測試，全部商譽已經分配至五個（二零一八年：五個）現金產生單位，也即五個（二零一八年：五個）附屬公司：天津康哲，康哲湖南，天佑貿易有限公司（“天佑”），希力藥業及西藏康哲發展（二零一八年：天津康哲，康哲湖南，天佑，希力藥業及西藏康哲發展）。天津康哲從事藥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天佑及西藏康哲發展從事藥品貿易。康哲湖南及希力藥業主要從事藥品生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價值已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康哲	1,160,333	1,160,333
康哲湖南	21,295	21,295
天佑	2,963	2,963
希力藥業	198,090	198,090
西藏康哲發展	1,854	1,854
	<u>1,384,535</u>	<u>1,384,535</u>

天津康哲、康哲湖南、天佑、希力藥業及西藏康哲發展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有關年度的銷售價格和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管理層估計貼現率時採用稅前利率，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銷售價格和直接成本的變化基於過去的業績和對未來市場變化的預期。

於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

天津康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減值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 12.3% 的貼現率（二零一八年：11%）。天津康哲第五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3%（二零一八年：5%）的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行業的歷史經驗。

19. 商譽 - 續

康哲湖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減值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 11.9% 的貼現率（二零一八年：11%）。康哲湖南第五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3%（二零一八年：4%）的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行業的歷史經驗。

希力藥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減值審查。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 13.5%（二零一八年：11%）的貼現率。希力藥業第五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按照 3%（二零一八年：5%）的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行業的歷史經驗。

天佑及西藏康哲發展的商譽於兩個報告期末均無重大影響。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 (附註 40 (j))	2,736	-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u>上市投資：</u>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附註 a)	34,136	10,279
<u>非上市投資：</u>		
權益證券 (附註 b)	235,568	230,953
合計	269,704	241,232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續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續

本集團計劃長期持有並通過長期運營實現這些權益投資的業績潛力，將這些權益工具公平值的短期波動確認為損益與該策略不符，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上述權益工具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附註：

(a) 上市權益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兩家（二零一八年：一家）實體。本集團持有這些投資是出於長期戰略目標，而非為了短期交易。這些投資以英鎊計價，其公平值基於市場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 4,000,000 英鎊（約合人民幣 34,705,000 元）的對價向 Midatech Pharma Plc（“Midatech”）進行股權投資（附註 40 (i)），公平值變動損失人民幣 14,523,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4,065,000 元）已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非上市權益投資為本集團持有下列生物科技 / 醫藥公司的權益：

- (1) 以 4,000,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30,607,000 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30,607,000 元）的對價收購一家歐洲公司 Acticor Biotech（“Acticor”）（附註 40 (d)）；
- (2) 以 5,000,000 英鎊，約合人民幣 44,771,000 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 英鎊，約合人民幣 44,771,000 元）的對價收購一家英國公司 Blueberry Therapeutics Limited（“Blueberry”）（附註 40 (e)）；
- (3) 以約 2,725,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21,653,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加投資 225,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1,742,000 元）（二零一八年：2,500,000 歐元，約合人民幣 19,911,000 元）的對價收購一家歐洲公司 VAXIMM AG（“VAXIMM”）（附註 40 (h)）；及
- (4) 以約 19,937,000 美元，約合人民幣 138,537,000 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加投資 406,000 美元，約合人民幣 2,873,000 元）（二零一八年：19,531,000 美元，約合人民幣 135,664,000 元）的對價收購一家美國公司 Neurelis, Inc.（“Neurelis”）（附註 40 (g)）。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威格斯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83	16,015
在產品	14,580	13,495
成品	381,195	405,151
	<u>407,058</u>	<u>434,661</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10,198	1,290,530
減：信貸損失撥備	(8,336)	(9,828)
	<u>1,001,862</u>	<u>1,280,702</u>
應收票據	414,017	291,621
採購預付款	73,039	70,978
預付租賃款	-	1,8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96,806	73,575
	<u>1,585,724</u>	<u>1,718,75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源於客戶合同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 1,003,640,000 元。

本集團授予交易客戶的信用期間一般介於 0 至 90 天，但是對某些特定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四個月。

下面乃是基於貨物收到之日，也即收入確認日的各報告日應收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賬齡分析，以及基於開出之日的個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扣除信貸損失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0 - 90 天	923,722	1,008,465
91 - 365 天	78,140	272,237
	<u>1,001,862</u>	<u>1,280,702</u>
應收票據		
0 - 90 天	303,460	180,960
91 - 120 天	29,524	37,752
121 - 180 天	81,033	72,909
	<u>414,017</u>	<u>291,621</u>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金額為人民幣 414,017,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91,621,000 元）的應收票據。本集團收到的所有應收票據皆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93,057,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37,932,000 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在逾期的應收賬款中，其中人民幣 70,103,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44,826,000 元）的應收賬款賬齡為 90 天及以上但未被計入違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逾期的應收賬款但尚未計提減值損失一般都可收回，主要是因為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及良好的還款記錄。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金額持有任何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36。

23.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325,126	95,262

附註：於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中有約人民幣 303,775,000 元為支付給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第三方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Ltd.，用於購買在指定區域銷售相關藥品（有待監管機構批准）的獨家經銷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 963,000 元的一項研究已中止。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不太可能收回，因此人民幣 963,000 元（二零一八年：零）的減值損失已被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1,816,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1,816,000 元）的餘額為支付給西藏藥業的獨家經銷權保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52,804,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37,749,000 元）的餘額為應收西藏藥業推廣收入。本集團授予西藏藥業 90 天的信用賬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按照發票日期計算其賬齡為三個月內（二零一八年：三個月內）。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約為 0.35%-2.75% (二零一八年: 0.35%-2.75%) 每年。

銀行結餘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33,090	3,851
港幣	12,749	2,081
美元	2,927	5,462
瑞士法郎	717	2,547
英鎊	1,266	35,287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37,941	104,724
91 - 365 天	4,762	5
超過 365 天	1,337	1,405
應付賬款	44,040	106,13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4,873	100,679
應付其他稅項	67,186	51,252
應計推廣費用	85,555	41,254
應計費用	31,746	35,072
其他應付款	19,396	47,824
	372,796	382,215

採購貨品的信用期間為 0 至 120 天。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中包括以下金額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量: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0,012	9,635

27.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9,38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6,382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4,109
	<u>19,879</u>
減：應於一年內支付並被列作流動負債的金額	(9,388)
應於一年後支付並被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10,491</u>

28.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賬款 - 成品	<u>12,939</u>	<u>5,46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 6,457,000 元。

下表詳列本年確認的收入中與承前結轉的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及與前期完成履約責任相關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確認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收入	<u>5,469</u>	<u>6,457</u>

在本集團發出且客戶收到商品前收到客戶預付賬款就會導致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收入確認的金額超過該預付賬款。

本年合約負債的顯著增長主要因為客戶預付賬款最低餘額的增長。

29.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93,909	1,465,195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0	105,000
無抵押	693,899	1,360,195
	693,909	1,465,195
上述借款賬面金額償還期限*：		
一年以內	693,909	25,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440,195
	693,909	1,465,195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693,909)	(25,000)
非流動負債金額	-	1,440,195

* 到期金額按照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確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即合同利率）的範圍及其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以人民幣計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每年 5.22%至 5.23% 而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 5.22%至 5.23%）	10	105,000
浮動利率借款（附註 b）		
以美元計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每年 3.53%）（附註 a）	693,899	1,360,195
合計	693,909	1,465,195

29. 銀行借款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 1.8%（二零一八年：LIBOR 加 1.8%）。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利率互換以減輕金額約為人民幣 693,899,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360,195,000 元）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本金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償還。利率互換詳情載於附註 3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違背了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銀行貸款中有關資產負債比率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銀行借款已按原來約定的還款期限被列作流動負債。該筆人民幣 25,000,000 元的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還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 1,718,562,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904,740,000 元）。

30. 應付遞延代價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5,099	9,926
流動	10,744	8,847
	<u>15,843</u>	<u>18,773</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 40,000,000 元的代價（見附註 18 (b) (ii)）取得喜達康專利權 49% 的權益。除了首期支付人民幣 30,000,000 元，還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年內每年支付人民幣 1,000,000 元。本集團已按 10% 利率將應付款項折現為人民幣 6,145,000 元，並將其初始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賬面價值人民幣 4,17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792,000 元）的金額包含在應付遞延代價之中。

30. 應付遞延代價 -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了施圖倫中國市場相關全部資產。部分代價為自二零一六年起五年內每年支付 1,000,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7,307,000 元）。本集團已按 10% 利率將應付款項折現為 3,614,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30,342,000 元），並將其初始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賬面價值 1,000,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7,815,000 元）（二零一八年：1,909,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14,981,000 元））的金額包含在應付遞延代價之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 4,000,000 英鎊（附註 40 (i)）（相當於人民幣 34,705,000 元）收購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收購後，因為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並非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所以股份和認股權證的公平值總額在初始確認日與對價之間的差額確認於遞延對價應付款項，並在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內攤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賬面價值 435,000 英鎊（相當於人民幣 3,858,000 元）的金額包含在應付遞延代價之中。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遞延差額的變動列示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初始確認日）	5,787
計入損益	(1,9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58</u>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未 實現溢利	來自企 業合併 的資產公 平值調整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未實現利潤	現金流量 對沖 公平值 (收益) 損失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681	(38,550)	(63,964)	(1,984)	1,201	(77,616)
（借記）貸記年度損益（附註 10）	(6,170)	3,767	-	-	-	(2,403)
借記其他全面收益	-	-	-	(680)	-	(6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11</u>	<u>(34,783)</u>	<u>(63,964)</u>	<u>(2,664)</u>	<u>1,201</u>	<u>(80,699)</u>
（借記）貸記年度損益（附註 10）	(437)	7,195	-	-	-	6,758
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	-	2,687	-	2,68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74</u>	<u>(27,588)</u>	<u>(63,964)</u>	<u>23</u>	<u>1,201</u>	<u>(71,254)</u>

31. 遞延稅項 - 續

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298	20,712
遞延稅項負債	(91,552)	(101,411)
	<u>(71,254)</u>	<u>(80,69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 38,42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8,290,000 元）。由於未來利潤實現的不可確定，並未就該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約有人民幣 20,657,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2,935,000 元）將於其形成之年起五年內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往後結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人民幣 4,266,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698,000 元）的稅項虧損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了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 292,000 元（二零一八年：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 605,235,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99,167,000 元）可以用來抵減未來的利潤。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中的人民幣 76,296,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78,044,000 元）已經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的人民幣 528,939,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521,123,000 元）沒有確認對應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很可能沒有利用這些可抵減暫時性差異所需的應納稅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提稅。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人民幣 4,746,003,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3,701,717,000 元）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可以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轉回。

3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對沖會計下的衍生工具		
-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互換	-	16,144
遠期外匯對沖合約	27,422	16,722
認股權證	770	-
	<u>28,192</u>	<u>32,866</u>
負債：		
對沖會計下的衍生工具		
-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互換	(142)	-
	<u>28,050</u>	<u>32,866</u>

利率互換

本集團使用利率互換以儘量降低浮息銀行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利率互換與銀行借款的條款包括本金數額、利率差額、起始日、還款日、到期日及對手，均為一致，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率互換為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互換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附註)	合同日	到期日	應收	應付
72,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2%
25,6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2%
2,4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附註)	合同日	到期日	應收	應付
40,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2%
32,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2%
113,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4%
15,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LIBOR + 1.8%	3.54%

附註：名義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其與對應銀行借款一致。

32.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利率互換 - 續

利率互換的公平值是將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按照來自市場利率的適用收益率曲線的折現率而計算的現值。所有上述利率互換都被指定為有效的現金流量對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損失約人民幣 16,286,000 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4,121,000 元) 在扣除所得稅約人民幣 2,687,000 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680,000 元) 後的淨值約人民幣 13,599,000 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3,441,000 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積於權益。同時當被對沖的利息費用進入損益時，該收益將在互換有效期間的各個日期轉作損益。

遠期外匯對沖合約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對沖合約以儘量降低銀行借款外匯匯率變動風險。遠期外匯對沖合約與銀行借款本金數額及到期日均為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遠期外匯對沖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約定的匯率範圍
100,000,000 美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 美元: 人民幣 6.7 到 7.2 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約定的匯率範圍
200,000,000 美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 美元: 人民幣 6.7 到 7.2 元
1,500,000 歐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1 歐元: 人民幣 7.81 元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 10,700,000 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16,722,000 元) 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見附註 6)。

認股權證

如附註 30 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收購了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歸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該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 84,000 英鎊 (相當於人民幣 770,000 元)，乃由專業獨立估值師 Vigers Appraisal & Consulting Limited 根據二項式模型釐定。

32.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認股權證 - 續

用於計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參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授予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041 英鎊	0.028 英鎊
行權價格	0.5 英鎊	0.5 英鎊
預計波動率	81%	92%
預計期權壽命	3 年	2.08 年
預計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83%	0.53%

所採用的預計波動率是基於評估日 Midatech 股價的連續複合收益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差得出。由於作出的假設和所用模型的局限性，因此，對於認股權證計算得出的公平值具有內在主觀性。

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授予日)	2,566
計入損益	(1,7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

33.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765,218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87,248	85,200
回購並註銷的股份 (附註)	(6,839)	(2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409	84,963

33. 股本 - 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回購股票如下：

回購日期	每股 0.005 美元的 普通股股數	每股價格		總計支付金額
		最高	最低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1,122,000	8.90 港元	8.78 港元	9,960,3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150,000	9.10 港元	9.07 港元	1,364,8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150,000	9.27 港元	9.24 港元	1,398,81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500,000	9.12 港元	9.03 港元	4,542,68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500,000	9.00 港元	8.90 港元	4,479,21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500,000	9.18 港元	9.16 港元	4,589,84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500,000	9.09 港元	8.93 港元	4,504,15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	9.10 港元	8.97 港元	4,525,61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500,000	8.86 港元	8.75 港元	4,418,13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500,000	9.20 港元	9.12 港元	4,576,23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800,000	8.52 港元	8.52 港元	6,816,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1,117,000	7.80 港元	7.64 港元	8,617,200 港元

上述普通股回購後已被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2,000 股普通股乃是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購回。

除上所情況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34. 儲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來自本集團與股東之間的交易，主要指深圳康哲的前任股東及董事林剛先生就若干僱員於有關期間前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深圳康哲權益股份、林剛先生就若干僱員於有關期間前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的按預先厘定公式收取現金的權利、林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放棄向本公司提供的墊款、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向林剛先生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根據二零零五年集團重組向訊凱有限公司（“訊凱”）轉讓深圳康哲的全部權益與深圳康哲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集團重組就 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CMS 國際”) 與 Healthlink Consultancy Inc. (“Healthlink”) 的全部權益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 CMS 國際與 Healthlink 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有關結餘經二零零七年資本化發行削減。林剛先生授予若干僱員的權益股份及權利已於二零零六年或之前終止。

34. 儲備 - 續

資本儲備 -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了天佑的額外權益。約人民幣 15,026,000 元（即本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的公平值超過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下降的金額）已於資本儲備內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代股東負擔的有關首次公開發行費用已經視同分配給股東。

盈餘公積金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需將每年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分配至盈餘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在正常情況下，盈餘公積金僅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註冊資本和擴大附屬公司的生產經營。盈餘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其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 25%。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而最大化回報利益相關者。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以及已發行股本和儲備（包括累計溢利）構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本次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和發行新股等方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對沖會計下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互換)	-	16,144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對沖合約	27,422	16,722
- 認股權證	770	-
按攤余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062,313	2,556,9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69,704	241,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36	-
金融負債		
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898,061)	(1,672,215)
對沖會計下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互換)	(142)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應付遞延對價。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下面列出了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管理層對這些風險進行管理和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還面臨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見附註 29）和租賃負債（見附註 27）的利率公平值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 25）和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 29）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于本集團美元借款產生的 LIBOR 利率波動。本集團旨在維持固定利率的借款，為達到該目的，本集團訂立利率互換以對沖借款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這些利率互換的關鍵條款與被對沖借款的條款相似。這些利率互換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並使用對沖會計進行處理（見附註 32）。因此，未提供敏感度分析。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余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41,998,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26,076,000 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按攤余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 56,255,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71,885,000 元）。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有外幣採購交易，使得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約 45%（二零一八年：57%）的採購以採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管理層定期審閱各種貨幣的結算及風險，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如有必要。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性資產（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性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遞延代價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663	5,462	694,757	1,362,587
歐元	34,593	3,851	17,827	24,616
英鎊	1,266	35,287	3,858	-
港元	12,749	2,990	-	-
瑞士法郎	717	2,547	-	-
	<u>56,988</u>	<u>50,137</u>	<u>716,442</u>	<u>1,387,203</u>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歐元、英鎊、港幣及瑞士法郎的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增加及減少 5% (二零一八年: 5%) 的敏感度,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 並於報告期末將其外匯匯率調整 5% (二零一八年: 5%) 進行計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使用對沖工具進行外匯風險對沖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銀行餘額、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遞延代價。以下正數 / 負數表示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漲 5% (二零一八年: 5%) 時, 稅後利潤增加 / 減少的金額。如果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對相關外幣貶值 5% (二零一八年: 5%), 則對年度利潤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兌美元	25,841	50,892
人民幣 (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兌歐元	(629)	779
人民幣 (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兌英鎊	97	(1,323)
人民幣 (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兌港元	(478)	(112)
人民幣 (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兌瑞士法郎	(27)	(96)

管理層認為, 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因為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並未反映本年及上年的期間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持有權益證券投資所以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行業的權益工具。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 續

敏感性分析

以下詳細介紹了本集團對權益證券市場報價上漲和下跌 10% (二零一八: 10%) 的敏感性。10% (二零一八: 10%) 是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 代表管理層對權益證券市場報價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倘權益證券的市場報價高 / 低 10% (二零一八年: 10%), 則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 / 減少人民幣 3,414,000 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1,028,000 元)。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餘額不大, 其價格風險很小。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是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違約, 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餘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以彌補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委派負責厘定信貸限額, 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的團隊, 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客戶質量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 按年審核, 同時制定了其他監督方案, 以確保逾期債務的收回。此外, 本集團參考了新老客戶的歷史還款情況及信用風險特征, 通過基於單項對貿易餘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或共同信貸風險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外, 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

因與客戶的合同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 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 並按客戶定義信用限額。每年都會對客戶的信用額度及評級進行審查。同時制定其他監督方案, 以確保逾期債務的收回。本集團只接受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 如果應收款項是通過票據結算,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是不重大。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因與客戶的合同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在中國，占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一八年：100%）。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小組，負責厘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撥備矩陣對貿易餘額進行減值評估。除須個別評估的專案外，對於其餘的應收賬款參照新老客戶的還款記錄以及逾期風險，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按撥備矩陣進行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確認減值損失。定量披露詳情如下所示。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是有限的，因為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的銀行，國際信貸機構給予它們高信用評級。本集團參照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信用評級對應的違約概率和損失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測試。因此，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督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基於其持有的資產價值和本集團享有參與其財務和經營相關活動的權力，該餘額的信用風險得以降低。通過對該貿易餘額單獨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這些貿易應收款項隨後都被結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進行評估，認為其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沒有確認損失撥備。

其他應收款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項，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以及合理的、支持性的前瞻性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項信用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這些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項隨後都被結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對其他應收款項和存款項進行評估，認為其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沒有確認損失撥備。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分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一般風險	對手違約風險低且沒有逾期金額，或者經常到期後才全額付款。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自初始確認後通過內部或者外部資訊瞭解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減值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計不能收回	核銷款項	核銷款項

下表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詳細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附註	內部信用分級	12 個月或壽命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二零一九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22	附註 1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撥備矩陣 損失 信用減值	1,005,013	1,010,198	1,284,814	1,290,530
應收票據 (附註 2)	22	低風險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4,017		291,6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2 及 3)	24	低風險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 無信用減值	31,816	184,620	31,816	169,565
銀行餘額 (附註 2)	25	低風險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65,008		815,081	
其他應收款 (附註 2)	22	低風險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6,806		73,575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附註：

- (1)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便方法按照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損失撥備。除了未結餘額重大或者出現信用減值的債務人之外，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分級撥備矩陣確定預期信用損失，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經營醫藥業務的客戶進行內部信用分級。

撥備矩陣 - 內部信用分級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經營醫藥業務的客戶進行內部信用分級。下表列示了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賬款信用風險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人民幣2,61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34,000元）的存在信用風險的債務人已被單獨評估。

總賬面價值

內部信用分級	二零一九		二零一八	
	平均 損失率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平均 損失率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	0.1%	921,145	0.1%	1,008,465
可疑	2.5%	83,868	1.2%	276,349
損失	100%	2,572	100%	1,782
		<u>1,007,585</u>		<u>1,286,596</u>

預計損失率是基於債務人預計壽命期內的歷史違約率，並依據無需付出過大代價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資訊進行調整而定。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情況以確保債務人的資訊已被及時更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擁有大量債務餘額及信用受損的債務人核銷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31,000元（二零一八年：零）。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1) 撥備矩陣 - 內部信用分級 - 續

下表顯示了在簡化方法下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照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矩陣評估的信用風險變化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損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12	5,716	9,828
核銷	(961)	(531)	(1,492)
於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1	5,185	8,336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沒有未來恢復的可能性時，本集團會沖銷應收賬款，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三年時（以先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到期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就應收賬款額外計提減值撥備，這是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計提足額信貸損失撥備。

- (2) 本集團基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和有關獨家經銷權保證金產生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損失撥備。在確定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交易對手是國際信貸機構授予的高信用等級銀行，信譽良好，同時考慮到前瞻性信息，如果合適。本集團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銀行結餘損失撥備，並參考與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布的相應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和損失相關的信息，對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了評估，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在確定除銀行結餘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已經適當考慮歷史違約情況以及前瞻資訊，如果合適還包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明顯增加。考慮到較低的歷史付款違約率，本集團認為這些應收餘額的預期信用損失風險並不重大。
- (3) 本集團按壽命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貿易產生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損失撥備。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已考慮到其持有的資產價值和本集團享有參與其財務和經營相關活動的權力。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就該應收貿易款項額外計提減值撥備，這是因為其隨後已被償付。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控、維持足以運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督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貸款合約得到遵守。

本集團將銀行借款作為一個重要的流動性來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約為人民幣 1,718,562,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1,904,740,000 元）。有關詳情請見附註 29。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約定還款期限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未貼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制。具體而言，無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都包含在最早的時間段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根據約定的還款日期確定。

該表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以當期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 年以內 償還	1 - 5 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8,309	-	188,309	188,309
應付遞延代價	5.43	10,744	5,570	16,314	15,843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23	10	-	10	10
可變利率銀行借款	3.54	706,164	-	706,164	693,899
租賃負債	4.75	10,332	11,215	21,547	19,879
		<u>915,559</u>	<u>16,785</u>	<u>932,344</u>	<u>917,940</u>
	加權 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1 年以內 償還	1 - 5 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8,247	-	188,247	188,247
應付遞延代價	10	8,847	11,134	19,981	18,773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5.22	25,326	93,203	118,529	105,000
可變利率銀行借款	3.54	48,151	1,380,455	1,428,606	1,360,195
		<u>270,571</u>	<u>1,484,792</u>	<u>1,755,363</u>	<u>1,672,215</u>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這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平值如何確定的資訊（特別是估值技術和所使用的參數）以及公平值層次結構，根據公平值計量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是指源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是指源自除第一級外，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源於價格）觀察到資產或負債的參數；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指源自估值技術的計量方法，其中包括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術 及關鍵參數	重大的 不可觀察 的參數
	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1) 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互換	負債 - 人民幣 142,000 元	資產 - 人民幣 16,144,000 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遠期利率（來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和合同利率，以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貼現率進行估計。	無
2) 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人民幣 27,422,000 元	資產 - 人民幣 16,722,000 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遠期匯率和合同匯率，按照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貼現率進行估計。	無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已上市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 人民幣 34,136,000 元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 人民幣 10,279,000 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無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 人民幣 2,736,000 元	零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無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術 及關鍵參數	重大的 不可觀察 的參數
	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非上市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 235,568,000 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 230,953,000 元	第三級	布萊克 - 斯克尔斯法。 布萊克 - 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基於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收益率及清算時間。	参考可比公司的預計波動率确定的預計波動率的估計。
6) 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認股權證	資產 - 人民幣 770,000 元	零	第三級	二項模型 - 二項定价模型。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基於股價、行权價格、无風險利率、預計期权壽命、預計股息率和預計波動率。	参考 Midatech 的預計波動率确定的預計波動率的估計。

敏感性分析

如果可比公司預計波動率增加 / 減少 5% 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將增加 / 減少約人民幣 272,000 元。

如果 Midatech 預計波動率增加 / 減少 5% 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增加 / 減少約人民幣 24,000 元。

36.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購買	230,953	-	230,9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0,953	-	230,953
購買	4,615	2,566	7,181
虧損總額			
- 於損益中	-	(1,796)	(1,7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5,568	770	236,338

(iii) 非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但需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第一級、第二級和第三級之間的轉換。

37.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核對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	應付遞延代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05,048	26,698	-	-	2,131,746
融資現金流量	(762,969)	(9,807)	(728,515)	-	(1,501,291)
宣派股息	-	-	728,515	-	728,515
財務費用	70,029	1,856	-	-	71,885
外匯淨損失	53,087	26	-	-	53,1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195	18,773	-	-	1,483,968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進行調整	-	-	-	9,499	9,49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重述)	1,465,195	18,773	-	9,499	1,493,467
融資現金流量	(855,457)	(7,834)	(822,752)	(9,094)	(1,695,137)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 遞延差額的攤銷	-	(1,929)	-	-	(1,929)
宣派股息	-	-	822,752	-	822,752
財務費用	53,862	1,079	-	1,314	56,255
外匯淨損失	30,309	(33)	-	-	(30,276)
簽訂新租約	-	-	-	18,160	18,160
非現金交易 (附註 47)	-	5,787	-	-	5,7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909	15,843	-	19,879	729,631

3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付款承諾期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152
第二至五年	6,289
	<u>10,441</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場所及倉庫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每月租金固定，租期 1 至 5 年。所有經營租賃合同都包含本集團可以選擇按照市場條件進行續租的條款。

於租賃到期時，本集團並無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39. 資本承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合同但尚未於 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支出	<u>21,034</u>	<u>20,560</u>

40.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作為關聯方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和交易已於合併時抵銷，在此不做說明。除了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他處披露之外，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和交易列示如下。

40. 關聯方交易 - 續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關年度發生交易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歐佛	聯營公司	利息費用	-	71
西藏藥業	聯營公司	推廣收入	527,985	406,084
西藏藥業	聯營公司	服務費	1,132	-

(b)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的轉讓協議（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深圳康哲與康哲醫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康哲研發”）之間的進一步協議，本集團獲得了 CMS024 的生產、市場化和銷售權以及相關專利，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間接持有康哲研發 83.23% 的股權。根據協議條款，作為轉讓 CMS024 的對價，深圳康哲向康哲研發支付 3.1 百萬美元，作為康哲研發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的補償，並進一步同意，在成功推出 CMS024 後，本集團按照季度銷售收入的 13% 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已委託康哲研發開展與 CMS024 相關的進一步研發工作，康哲研發部已承諾完成所有臨床試驗，並準備必要的文件，協助本集團申請 CMS024 新藥許可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康哲研發支付任何費用。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A&B (HK) Company Limited（“A&B”）與 Faron Pharmaceuticals Ltd（“Faron”）簽訂協議購買 Faron 15.72% 的股權，以及產品 Traumakine 有關中國（包括香港、澳門以及台灣）（“區域”）的資產，產品 Traumakine 於區域內的知識產權以及與 Faron 交換產品 Traumakine 資訊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 A&B 和 Faron 分別簽訂協議購買產品 Traumakine 於區域內的相關資產。上述轉讓的代價將由 A&B 和本集團於後期但需於區域內投放產品 Traumakine 之前再行談判商定，金額將會參照產品 Traumakine 於區域內的銷售淨額計算確定。

於本報告日，收購尚未完成，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收購向 A&B 支付任何對價。

40. 關聯方交易 - 續

- (d)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和 A&B 分別以約 4,000,000 歐元（附注 20 (b) (b) (1)）（相當於人民幣 30,607,000 元）的對價投資於 Acticor。

同日，本集團與 Acticor 簽訂了資產轉讓和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以 50,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384,000 元）首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的代價購買產品 ACT017 及以相同化合物為基礎開發的後續產品（「產品 ACT017」）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新加坡、菲律賓、韓國、馬來西亞等亞洲指定國家（不含日本、印度和西亞國家）（「亞太區域」）的全部相關資產（「產品 ACT017 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包含於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中（見附注 23）。產品 ACT017 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亞太區域內的所有的技術訣竅、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申請權、必要的註冊許可、專屬於亞太區域的文件、檔案、數據或資訊及其他用於研發、註冊、生產和商業化產品的必要權利。此外，根據協議本集團取得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許可，代價包括（1）基於亞太地區產品 ACT017 淨銷售額固定比例的特許權使用費及（2）於首次達到協議中規定的各項銷售額時，支付固定的一次性金額。

由於產品 ACT017 尚未商業化，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 ACT017 產品支付任何對價，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50,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384,000 元）的對價。

- (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和 A&B 分別以 5,000,000 英鎊（附注 20 (b) (b) (2)）（相當於 44,771,000 元人民幣）的對價投資 Blueberry。

同日，本集團與 Blueberry 簽訂了資產轉讓和許可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購得 Blueberry 領先產品 BB2603（用於治療甲真菌病和足癬）的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韓國、朝鮮及蒙古（「亞洲區域」）的全部相關資產；本集團進一步獲取 Blueberry Therapeutics 利用其獨特納米製劑輸送系統在皮膚科及其他領域正在開發或後續開發的其他管線產品（如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痤瘡等方面的產品，與產品 BB2603 合稱為「產品 BB2603」）的亞洲區域內全部相關資產，代價包括（1）首付款 600,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4,090,000 元），（2）於達到協議中規定的各項里程碑時，支付固定的一次性金額，及（3）根據產品 BB2603 在亞洲區域的淨銷售額按固定費率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此外，上述資產包括產品 BB2603 於亞洲區域所有國家開發、商業化及配方有關的專利、商標及必要的監管批准。

40. 關聯方交易 - 續

- (e)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 BB2603 尚未達到里程碑且未實現商業化，本集團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600,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4,090,000 元）的首付款作為產品 BB2603 的對價。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包含於預付購買無形資產款項中（見附注 23）。
- (f)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 A&B 就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group（“Helius”）開發或為其開發的可攜式神經刺激裝置（“PoNS 產品”）簽訂了一項框架性資產轉讓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同意從 A&B 收購與區域內 PoNS 產品相關的所有資產（“PoNS 資產”）（“PoNS 交易”）。這些資產最初由 A&B 從 Helius 購買，A&B 在該公司擁有股權。本集團和 A&B 均未就交易的最終條款和條件包括轉讓 PoNS 資產的對價達成一致。本集團和 A&B 將在 PoNS 產品在區域內推出之前的後期階段進一步協商並就交易條款達成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和 A&B 尚未就 PoNS 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和達成一致，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 PoNS 交易向 A&B 支付任何對價。
- (g)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和 A&B 分別以約 19,531,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135,664,000 元）和 15,000,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104,342,000 元）的對價投資了 Neurelis。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和 A&B 分別以約 406,000 美元（折合人民幣 2,873,000 元）的對價進一步投資 Neurelis（附注 20 (b) (b) (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 A&B 簽訂了一份框架資產轉讓協議。該議涉及 Neurelis, Inc.（“Neurelis”）開發或為其開發的藥物製劑、製劑、劑型或運載工具（包含或包含 NRL-1 等）和 / 或生產線延伸（統稱為“NRL-1 產品”）。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已同意從 A&B 收購在區域內（與 NRL-1 產品相關的所有資產（“NRL-1 資產”）“NRL-1 交易”）。A&B 從其關聯方獲得 NRL-1 資產，而該關聯方為自 Neurelis 獲得。本集團和 A&B 均未就交易的最終條款和條件（包括根據協議轉讓 NRL-1 資產的對價）達成一致。本集團和 A&B 將在 NRL-1 產品在區域內上市之前的後期階段進一步協商和商定 NRL-1 的交易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和 A&B 尚未就 NRL-1 的交易條款進行協商和達成一致，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 NRL-1 交易向 A&B 支付任何對價。

- (h)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和 A&B 分別以約 2,500,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19,911,000 元）的對價對 VAXIMM 進行了投資（附注 20 (b) (b) (3)）。

40. 關聯方交易 - 續

- (h) 同日，本集團與 VAXIMM 簽訂了許可和合作協議。根據協議約定，本集團獲得了 VAXIMM 現在控制的醫藥產品（現有領先產品為 VXM01）、延伸線及將來獨家擁有或控制的指定醫藥產品、延伸線（「VXM01 產品」）在亞太區域的獨家、永久、可轉讓、可分許可的研發和商業化產品的權利，對價包括（1）於達到協議中規定的各項里程碑時，支付固定的一次性金額，（2）於首次達到協議中規定的各項銷售額時，支付固定的一次性金額，（3）根據 VXM01 產品在亞太區域的淨銷售額以固定費率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由於 VXM01 產品尚未商業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 VXM01 產品支付任何對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和三日，本集團和 A&B 分別以約 225,000 歐元（相當於人民幣 1,742,000 元）的對價對 VAXIMM 進行了進一步投資。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和 A&B 分別以約 4,000,000 英鎊（附註 20 (b) (a) 和附註 (30)（相當於人民幣 34,705,000 元）的對價投資 Midatech Pharma Plc（“Midatech”）。

同日，本集團與 Midatech 簽訂了許可、合作和分銷協議。根據該協定條款，本集團獲得 Midatech 現有產品主要包括 MTD201、MTX110（受限於獲得 Novartis Pharma AG 的同意）等及於許可協議生效日起三年內 Midatech 控制知識產權和其他權利的或 Midatech 及其附屬公司命名的任何新醫藥產品或延伸線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及本集團選定的部分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和本集團選定的其他國家，一旦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或英國、法國、德國或瑞士中的某一監管機構發出註冊批准）的獨家、永久、可轉讓、可分許可的研發和商業化產品的權利。

由於產品尚未商業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就產品支付任何對價。

- (j)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 A&B 分別以約 388,000 美元（折合人民幣 2,736,000 元）（附註 20 (a)）的對價投資一項資本基金。
- (k)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 A&B 分別以約 3,000,000 英鎊（相當於人民幣 26,291,000 元）的代價投資 Destiny Pharma Plc.（“Destiny”）。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 Destiny 簽訂一項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將獲得開發並商業化 Destiny 當前產品，主要包括 XF-73 於亞太區域的獨家可分許可權。

由於產品 XF-73 尚未商業化，所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支付任何有關產品的代價。

- (l) 關鍵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向其支付的報酬已於附註 8 中披露。

41.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聘用的僱員列入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在中國的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在香港受雇的僱員，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的法定限額作出。

在澳門受雇的僱員，須參加社會保障基金計畫。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按照澳門社會保障制度所訂明的法定限額繳付。

在馬來西亞受雇的僱員，需參加僱員公積金計畫。僱員公積金的繳款是按照馬來西亞公共養老金規定的法定限額繳納。

在迪拜受雇的僱員，根據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人力資源制度和酋長國文化部勞動法，按照服務年限領取酬金。

於本年度，就上述計劃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 43,793,000 元（二零一八：人民幣 43,052,000 元）。

42. 員工福利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零九年計劃從採納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通過受託人 Fully Profit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受託人”）設立一項信託以管理二零零九年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二零零九年計劃旨在確認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的若干僱員工貢獻，從而建立並維持一個超級年金專案，以為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亦為董事的僱員）提供退休補貼，並給予其獎勵，以便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條款，選擇一位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的僱員（“成員”）（若董事會同意，在本集團服務滿五年的員工亦可），在退休後可參與二零零九年計劃十年時間（“付款期間”）（可如下文（d）所述調整）。

42. 員工福利計劃 - 續

- (c) 本公司會按年度進行供款，金額介乎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稅後利潤 0.5% 至 3%，或根據董事會批准向受託人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付款代價，發行股份數目及付款代價金額由董事會根據上述供款參照當時本公司股份市值厘定（“年份供款”）
- (d) 應付成員的金額視乎信託人所持資產（“基金”）的價值。倘基金的價值少於本公司之前供款總額，應付成員金額及付款期間將會根據基金價值及本公司以往所作供款總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每年向基金作出年份供款。因此，該計劃被分類為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定採納兩項新的員工激勵計劃，其詳情如下：

- (a) 獎金計劃
 - i. 該計劃旨在向本集團選定員工提供可自由支配的現金，以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該計劃向本集團全部員工開放，但本公司董事除外。
- (b) 新 KEB 計劃
 - i. 新 KEB 計劃將取代二零零九年計劃，並由與二零零九年計劃基本相同的條款構成。
 - ii. 所有二零零九年計劃參與者的存續權利將被轉移至新 KEB 計劃。

為實現合併及便於管理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本公司決定設立一項新的信託，其包括獎金計劃及新 KEB 計劃（統稱為“主計劃”）。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主計劃就會一直有效直到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全部終止。根據各自計劃規則，獎金計劃和新 KEB 計劃的期限均為 20 年。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TMF Trust (HK) Limited（“TMF”）獲委任為新信託的初始受託人（“新受託人”）。

42. 員工福利計劃 - 續

獎金計劃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a) 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員工福利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按年度以相當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淨利潤增長額的 5% 至 15% 的金額（“年度供款”）作出供款。如果某年度的淨利潤沒有增長，則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供款。
- (b) 某個財政年度應付予獎金計劃成員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新受託人所持資產（“新基金”）價值，新基金所持資產的增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員工個人當年的業績。新基金獨立於本公司，新基金價值的變化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本公司唯一的責任是依據獎金計劃規則條款向新基金作出年度供款。獎金計劃被歸類為本公司的自由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就主計劃確認費用人民幣 14,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9,000,000 元）。人民幣 14,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9,000,000 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員工福利支出。

43.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i)	公司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MS 國際 (附註 a)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康哲湖南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6,750,000	人民幣 36,750,000	-	100%	-	100%	藥品生產
西藏康哲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康哲醫藥實業 有限公司 (附註 a)	英屬維爾 京群島	人民幣 21,288,000	人民幣 21,288,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康哲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0	人民幣 350,000,000	-	100%	-	100%	藥品行銷、 推廣及銷售
訊凱	香港	港元 1	港元 1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佑	香港	港元 10	港元 1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常德康哲醫藥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附註 b)	中國	-	人民幣 2,000,000	-	-	-	100%	藥品行銷 及推廣

43. 本公司附屬公司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i)	公司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CMS 藥業 (附註 c)	馬來西亞	-	美元 1	-	-	-	100%	藥品貿易
康哲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人民幣 50,00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Move (附註 a)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10,000	美元 1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富普有限公司 (附註 a)	香港	港元 1	港元 1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康哲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	人民幣 500,000,000	-	100%	-	100%	藥品行銷、 推廣及銷售
冷水江康哲製藥 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2,359,050	人民幣 7,000,000	-	100%	-	100%	藥品生產
康哲農牧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人民幣 20,000,000	-	100%	-	100%	農業
香港鼎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a)	香港	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Bridging Pharma Limited (附註 a)	英國	英鎊 100	英鎊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Bridging Pharma GmbH (附註 a)	瑞士	瑞士法郎 20,000	瑞士法郎 2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希力藥業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1,360,000	人民幣 11,360,000	-	52.01%	-	52.01%	藥品生產
西藏康哲科技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	人民幣 3,000,000	-	100%	-	100%	藥品行銷及推廣
西藏康哲發展 (內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CMS Bridging Limited (前身為 Everest Fortune Limited)	香港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1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MS Medical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美元 50,0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CMS Medical Limited (附註 d)	馬來西亞	-	美元 1	-	-	-	100%	投資控股
CMS Medical Ventur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港元 100	港元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康哲國際發展管理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元 25,000	澳門元 25,000	-	100%	-	100%	藥品貿易
CMS 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港元 1	港元 1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康哲醫藥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人民幣 10,000,000	-	100%	-	100%	提供服務
CMS Pharma DMCC(附註 e)	迪拜	迪拉姆 50,000	-	-	100%	-	-	藥品貿易
CMS Bridging DMCC(附註 f)	迪拜	迪拉姆 50,000	-	-	100%	-	-	投資控股

43. 本公司附屬公司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i)	公司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址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英姿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g)	香港	港元 100	-	-	100%	-	-	持有資產
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h)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	-	100%	-	-	提供服務

附註：

- (a) 非活躍附屬公司。
- (b) 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註銷。
- (c) 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處置。
- (d) 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處置。
- (e) 本附屬公司註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 (f) 本附屬公司註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 (g) 本附屬公司購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h) 本附屬公司註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i) 於本年末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4. 附屬公司處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購買方（以下簡稱“買方”）簽訂了一份銷售和購買協議（以下簡稱“協議”），買方為 CMS 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MS 藥業”）一名董事的配偶。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 1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7 元）的價格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CMS 藥業的全部股權，買方同意收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對價是在本集團與買方進行公平談判后確定的。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當日 CMS 藥業的控制權移交給了買方。

CMS 藥業主要是一家貿易公司。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享有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處置日）前 CMS 藥業的所有債權、利益、權益及應收款權利，並承擔 CMS 藥業處置日前因商業交易、法規及稅務產生的所有負債和應付款項。

44. 附屬附屬公司處置 - 續

處置日的淨資產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78
應付本集團公司款項	<u>(16,078)</u>
現金對價	<u>-</u>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處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收到的現金對價款（附註）	-
減：處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078)</u>
	<u>(16,078)</u>

附註：已收到 1 美元（折合人民幣 7 元）的現金對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7 元的處置收益已被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的“其他”項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4,279,255	3,236,83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0,000	1,9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	2,403
	1,002,019	1,902,40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58	2,9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18	3,698
	5,176	6,656
流動資產淨值	996,843	1,895,7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76,098	5,132,5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 33)	84,963	84,963
儲備	5,191,135	5,047,623
權益總額	5,276,098	5,132,58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2,444,296	6,960	1,148,146	346,474	3,945,8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83,045	-	1,883,045
已付股息	-	-	(382,041)	(346,474)	(728,515)
攤派股息	-	-	(355,691)	355,691	-
回購普通股	(52,783)	-	-	-	(52,7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391,513	6,960	2,293,459	355,691	5,047,62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66,264	-	966,264
已付股息	-	-	(467,061)	(355,691)	(822,752)
攤派股息	-	-	(315,260)	315,26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391,513	6,960	2,477,402	315,260	5,191,135

46. 報告期後事項

(a) COVID-19 的爆發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隨著 COVID-19 於二零二零年初的爆發，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已採取並在繼續採取一系列的預防和管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 COVID-19 的發展。為防止爆發對商業的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與政府就預防和管制措施進行積極合作以恢復業務和生產，實行在線學術會議並與海外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

考慮到其未來發展變化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財務報表批准發佈日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不能被合理估計，但是將會被體現在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及之後的未來財務報表。

(b) 回購普通股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以總計 98,164,100 港元的代價自公開市場回購了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普通股 9,648,000 股。所有回購的普通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全部註銷。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更

報告期後，張錦成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同時羅瑩女士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47. 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 30 的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本集團以總計 4,000,000 英鎊 (附註 40 (i)) (約合人民幣 34,705,000 元) 的代價購買了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及權證。購買後，股票及權證於初始確認日的公平值總額與代價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 5,787,000 元已被確認為應付遞延代價。